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35th

1988-2023
中国平安成立35周年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二零二三年中报

目录

关于我们

- 1 重要提示及释义
- 2 公司概况
- 5 董事长致辞
- 8 财务摘要

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

- 10 综合金融
- 14 以医疗健康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
- 16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 16 业绩综述
 - 20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 26 财产保险业务
 - 30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 36 银行业务
 - 40 资产管理业务
 - 41 科技业务
- 42 内含价值分析
- 50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 54 可持续发展

公司管治

- 6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6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70 重要事项

财务报表

- 82 审阅报告
- 83 中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 86 中期合并利润表
- 88 中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90 中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 92 中期公司资产负债表
- 93 中期公司利润表
- 94 中期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95 中期公司现金流量表
- 96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信息

- 163 公司信息
- 164 备查文件目录

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

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陈述”。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某些字词，例如“落在”、“估计”、“预期”、“预计”、“目的”、“有意”、“计划”、“相信”、“将”、“可能”、“应该”，以及这些字词的其他组合及类似措辞，均显示相关文字为前瞻性陈述。

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读者务请注意这些因素，其大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影响着公司的表现、运作及实际业绩。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变动、市场份额、同业竞争、环境风险、法律、财政和监管变化、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条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风险和因素。本报告中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等前瞻性描述与承诺之间的差异。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本公司的“前瞻性陈述”，且应注意投资风险。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讯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责。

重要提示及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

本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已从2023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新保险合同准则”或“新准则”），并对同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向股东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中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中期股息派发。本次中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根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10,234,607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计算，2023年中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16,840,107,055.35元（含税）。

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首席财务官张智淳及财务部总经理李佩锋保证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平安、中国平安、公司、本公司、集团、本集团、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险	指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养老险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产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理财	指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银行的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融资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陆金所控股	指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平安健康	指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金融壹账通	指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汽车之家	指	Autohome Inc.，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方正集团	指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寿险的子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新方正集团的子公司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是卜蜂集团的旗舰公司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为人民币元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规模保费	指	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前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费数据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概况

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平安积极响应“十四五”发展规划，坚守金融主业，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保险保障功能，助力“数字中国”和“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实施，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提供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服务。平安深入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助力金融业务提质增效，加速推进生态圈建设，实现“科技赋能金融、生态赋能金融、科技促进发展”。平安秉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模式，践行让客户“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价值主张，为超2.29亿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便捷的服务。

- **经营业绩表现稳健，现金分红水平持续提升。**2023年上半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819.57亿元；年化营运ROE达18.2%。同时，平安注重股东回报，向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同比增长1.1%，持续提高现金分红。
- **综合金融模式持续深化。**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个人客户数超2.29亿，客均合同数较年初增长0.7%至2.99个。个人业务归母营运利润占总归母营运利润83.4%。
- **寿险渠道综合实力增强，业务经营稳健发展。**2023年上半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259.60亿元，同比增长32.6%。可比口径下，2023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45.0%，其中代理人渠道同比增长43.0%，银保渠道同比增长174.7%。
- **财产保险业务保险服务收入稳健增长，业务品质保持良好。**2023年上半年，平安产险保险服务收入1,558.99亿元，同比增长7.8%，平安产险通过强化业务管理与风险筛选，整体承保综合成本率保持在98.0%的健康水平。
- **银行经营业绩表现稳健，资产质量整体平稳。**2023年上半年，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253.87亿元，同比增长14.9%。截至2023年6月末，不良贷款率1.03%，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91.51%，较年初上升1.23个百分点。
- **医疗健康战略持续落地。**平安持续投身于医疗健康生态圈建设，差异化优势日益凸显，赋能金融主业。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通过整合供应方，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100%合作覆盖，平安自有医生团队近4,000人，外部签约医生超5万人；合作药店数达22.6万家，较年初新增近2,000家。2023年上半年享有“+服务”权益的客户覆盖寿险新业务价值占比超68%。
-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深化绿色金融工作。**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累计投入逾8.27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险资金绿色投资规模1,409.29亿元，绿色贷款余额1,349.26亿元；2023年上半年，绿色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77.35亿元。
- **品牌价值持续深化。**2023年公司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33位，蝉联全球保险企业第1位，排名全球金融企业第5位；名列《财富》中国500强第9位；名列《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16位；连续七年蝉联Brand Finance全球保险品牌价值100强榜单第1位。

公司概况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基本每股营运收益(人民币元)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¹⁾(人民币百万元)



注：(1) 若使用2022年末的评估假设及方法进行重述，2022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179.03亿元。

总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营运权益(人民币百万元)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币元)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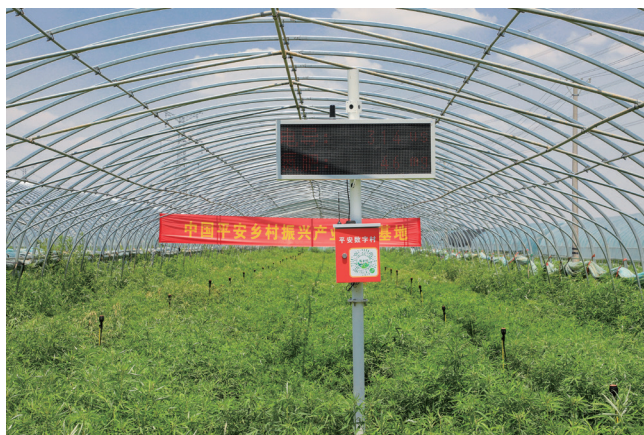


董事长致辞

深化战略 修炼内功 收获新时期的高质量发展

春种粟、秋收子，因果相循、天道酬勤。2023年是改革开放45周年，也是平安创立35周年。当年我们在蛇口特区发初心立志，保障万家平安美满、服务民族复兴宏图，种责任之因；35年来平安乘着改革的浪潮、开放的春风，守初心践行，专业修行、价值修行，取得快速稳健发展，得价值之果。

今日的果来自昨天种的因。在今年5月27日司庆前夕，我和同事们前往安徽阜南县新村镇，调研平安与当地政府、致富带头人携手打造的“数字芦蒿产业示范基地”。我们欣慰地发现保险、金融与科技的结合，改变了传统的乡村振兴帮扶模式，让小芦蒿可以成为一个大产业。走出示范基地时，我望见一片已经成熟的金色麦田，忍不住摘下两株沉甸甸的麦穗，带回深圳。我相信，今天的果，来自于昨天的因。因果循环，生生不息。



2022年以来，中国平安携手安徽省阜南县新村镇，共同打造“芦蒿产业示范基地”，构建“上有卫星、下有物联网、中有数字村”的数字农业体系，帮助农户实现芦蒿种植提产、降本、增效，助力乡村振兴。

今天种的因将收获明天的果。2023年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风好正扬帆。**面对多元化的市场消费需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更高追求，我们时常叩问自身，要种下何因，得什么果实？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平安唯有坚持深化布局“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牢牢抓住金融保险业务的升级周期，进一步深入推动寿险改革，把握医疗健康养老生态的发展机遇，积极有为创新“金融+服务”的产品服务模式，才能持续为大众提供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的一站式服务，才能真正让客户享有“省心、省时、又省钱”的综合金融、健康养老的消费体验，才能在服务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上行稳致远。

2023年上半年，国际环境依旧错综复杂，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市场信心仍需持续提振。**面对内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公司上下扎实推进深化战略、深度协同、修炼内功三个方面的重点工作，聚焦金融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医疗生态圈建设，仍然交出了一份有定力、韧性强的高质量发展答卷。**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819.57亿元；年化营运ROE达18.2%，整体经营保持稳健；集团基本每股营运收益为4.63元。持续提升现金分红水平，拟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同比增长1.1%。得益于三年来坚定不移的寿险改革创新，及市场需求回升向好，2023年上半年寿险新业务价值同比大幅提升45.0%（可比口径）。集团保险业务板块保费收入实现正增长，累计实现原保保费收入4,598.48亿元，同比增长7.2%。

“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战略持续深化。发展综合金融，是用诚信和专业，努力让天下没有难做的金融；发展医疗健康养老，是帮助客户少为求医无门、问药无路、养老无助而烦恼焦虑。今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保险+居家养老”、“保险+高端养老”、“保险+医疗健康”的服务模式，满足居民高品质生活的需要。**通过综合金融与医疗生态圈的协同配合，平安寿险、平安银行等公司受益于集团医疗生态圈提供的服务权益，平安健康和新北大医疗集团也能够赋能金融端的企业和个人客户。**目前在平安超2.29亿的个人客户中，有超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约3.43个、客均AUM约5.58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2倍。凭借完整的医疗健康养老服务体系，2023年上半年，集团29.7%的新增客户来自集团医疗生态圈；享有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权益的客户对平安寿险新业务价值贡献占比超68%。

综合金融深度协同促进高质量发展。协，众之和也。深度协同，贯穿于公司“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综合金融模式的各方面、各环节，体现在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金融消费全流程体验，成为中国平安深度践行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鲜明特征。得益于代理人队伍的质效提升，强大的生态服务和科技平台能力及深度协同的组织文化，2023年上半年，集团个人业务实现营运利润683.55亿元，占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的83.4%。**深耕个人客户，**截至2023年6月末，集团个人客户数超2.29亿，较年初增长1.2%；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稳步增长至2.99个，较年初增长0.7%。**夯实客群经营，**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程度不断提升，有超9,071万的个人客户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在总客户数中占比达39.6%。**提升客户黏性，**多类金融业务协同发展，客均合同数越高，客户流失率越低。截至2023年6月末，已有26%的客户持有集团内4个及以上合同，持有4个及以上合同客户的流失率低于1%。

董事长致辞

现代企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文化的竞争。修炼内功，重在“修心”、贵在“践行”。去年公司再版发布“中国平安新价值管理文化”，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抓手，坚持党建引领、激发内生动力，全面推动文化建设，引领平安人二次创业再出发。2023年是平安创立35周年，以此为契机，公司勉励全体同仁苦练内功，强化制度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文化内化于心，将党的精神融入文化发展，以“价值最大化，是检验一切工作的唯一标准”为文化内核，深入推广新价值管理文化，集团上下举办了千余场文化宣讲，开展了百余场文化活动，让百万平安人的价值观更统一，文化力更凝聚。理念固化于制，持续加强制度化建设，从企划经营、人力资源、财务管控、品牌管理等八个方面，系统化梳理经营管理工作的基本法体系，将制度建立在流程上，流程建立在系统上，运用数字化全方位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智慧风控和精益管理，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半年来，金融行业的改革发展不断向纵深迈进，中国平安进一步聚焦综合金融主业、优化业务结构，深入推进寿险改革转型，全面建设数字化平台，多措并举优化金融供给服务消费复苏，助力金融业务提质增效。分业务板块来看，寿险业务经营稳健发展，践行高质量发展。2023年上半年，平安寿险坚定实施“4渠道+3产品”战略，全面拓展多元渠道，持续提升业务品质，积极推出多样化产品和服务，实现了经营业绩稳健发展。渠道综合实力增强。2023年上半年，可比口径下，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45.0%。代理人渠道产能大幅提升，人均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94.3%；银保渠道招募超2,000人，保险配置能力大幅提升，实现新业务价值28.25亿元，同比大幅提升174.7%。社区网格化经营模式已在51个城市进行网络推广，截至2023年6月末，已组建近万人高素质专员队伍。产品及服务范围持续扩大。持续关注客户的财富管理、养老储备、健康保障三大核心需求，通过升级产品体系、提升产品竞争优势，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核心保险需求。目前健康管理已服务超1,600万客户，居家养老超6万名客户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高端养老项目已在四个城市启动。业务品质稳步改善。2023年上半年平安寿险13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25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7.0个百分点。



中国平安携手中国女足共同发布平安MVP形象大片，传递“凝聚团队、保持专业、坚持长期、找对主场”的MVP职业精神，塑造代理人顶尖品牌，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平安产险保险服务收入稳健增长，业务品质保持良好。2023年上半年保险服务收入1,558.99亿元，同比增长7.8%，整体承保综合成本率98.0%；车险业务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保持盈利，承保综合成本率97.1%。数据驱动客户经营线上化。平安产险线上理赔服务持续升级，在中国银保信颁布的车险服务质量指数评价中得分94.52领先行业。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好车主”APP注册用户数突破1.86亿，累计绑车车辆突破1.25亿。为农业生产提供可持续的风险保障，农业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55.28亿元，同比增长53.1%，承保综合成本率93.4%。

平安银行经营业绩稳健，资产质量整体平稳。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86.10亿元；净利润253.87亿元，同比增长14.9%。持续加强风险管控，截至2023年6月末，不良贷款率1.03%，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91.51%，较年初上升1.23个百分点。零售业务总体实现稳健增长，截至2023年6月末，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38,640.24亿元，较年初增长7.7%。持续强化全渠道获客及全场景经营，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口袋银行”APP注册用户数15,992.50万户，较年初增长4.6%。个人存款余额11,474.81亿元，较年初增长10.9%。运用“星云物联网平台”及海量多维数据，输出“金融+科技”能力，服务海量中小微客群。2023年上半年，平安银行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5,553.22亿元，同比增长2.4%。

“管理式医疗”持续落地，提供一站式医疗健康服务。汲取多年深耕保险和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创新推出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助力形成“9073”的养老格局，为不同年龄群体提供专业的健康、养老服务。**将差异化的医疗健康服务与作为支付方的金融业务结合。**2023年上半年，集团医疗健康相关付费企业客户超3.3万家，平安健康过去12个月付费用户数超4,500万；平安实现健康险保费收入超700亿元。**积极整合庞大的医疗健康服务资源，**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通过整合供应方，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100%合作覆盖，平安自有医生团队近4,000人，外部签约医生超5万人；合作药店数达22.6万家，较年初新增近2,000家。平安寿险与平安健康深度合作，推出“特色体检、控糖管理、在线问诊、门诊预约协助及陪诊、重疾专案管理”五大亮点服务，2023年上半年已为超1,600万客户提供服务，整体服务满意度99%。

绿色金融工作进一步升级，助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险资绿色投资规模1,409.29亿元，绿色贷款余额1,349.26亿元；2023年上半年绿色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77.35亿元。绿色金融服务持续创新，平安银行推出全国首个借信双卡碳账户“低碳家园”，平安产险成为首家覆盖“陆地+海洋”生态系统碳汇保险保障服务的险企，“平安观澜3号”数据中心入选金融行业绿色创新发展的标杆案例。同时，公司持续高度关注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集团上下全维度贯彻绿色运营理念，构建覆盖30万员工的碳账户平台。



作为国际红树林保护专项基金的受托管理平台，中国平安将依托集团自身综合金融能力，为专项基金提供包括受托管理、保值增值等在内的专业金融服务。

播撒信心的种子，收获发展的果实。展望下半年，随着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大，居民消费及社会预期持续改善，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宏观市场环境有望进一步复苏，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信心比黄金更宝贵。虽然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稳增长压力不减，我们坚定看好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国内保险金融市场的巨大潜力。我们相信保持长期战略定力，践行“专业修行、价值修行”，持续优化经营，做好风险管控，一个充满收获的金色秋天必将如约到来。

步履蹄疾，笃行致远，惟实励新！2023年下半年，中国平安仍将坚持贯彻“聚焦主业、降本增效、优化结构、制度建设”的十六字经营方针，深化发展“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不断巩固综合金融深度协同优势，持续推进医疗健康养老布局 and 全面数字化转型，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扩内需促消费，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新时期的高质量发展，不断为客户、员工、股东及社会创造更大的稳健增长的价值。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23年8月29日

财务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较年初变动(%)
		调整前	调整后 ⁽¹⁾	调整后
总资产	11,467,577	11,137,168	11,009,940	4.2
总负债	10,227,842	9,961,870	9,823,944	4.1
股东权益	1,239,735	1,175,298	1,185,996	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18,145	858,675	869,191	5.6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调整前	调整后 ⁽¹⁾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88,783	612,102	454,064	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41	60,273	70,725	(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993	60,429	70,881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97	318,100	312,030	(48.0)

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较年初变动(%)
		调整前	调整后 ⁽¹⁾	调整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42	46.97	47.55	6.0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调整前	调整后 ⁽¹⁾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3.94	3.45	4.05	(2.7)
稀释每股收益	3.87	3.40	3.99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3.95	3.46	4.06	(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非年化, %)	7.7	7.2	8.4	下降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非年化, %)	7.7	7.2	8.5	下降0.8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	18.21	17.86	(48.7)

注：(1)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5	19
捐赠支出	(82)	(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8)	(178)
所得税影响数	(29)	39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2	56
合计	(152)	(156)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反映列报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支项目，不包括列示为“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的项目。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并无差异。

其他主要业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变动
	6月30日 止6个月/ 2023年6月30日	6月30日 止6个月/ 2022年12月31日	
综合金融			
个人客户数(万人)	22,926	22,664	1.2%，与上年末比
客均合同数(个)	2.99	2.97	0.7%，与上年末比
客均营运利润 ⁽¹⁾ (人民币元)	298.16	338.83	-12.0%，同比
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的个人客户数占比(%)	39.6	39.8	下降0.2个百分点，与上年末比
集团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¹⁾	81,957	86,282	-5.0%，同比
营运ROE ⁽¹⁾ (年化，%)	18.2	21.2	下降3.0个百分点，同比
基本每股营运收益 ⁽¹⁾ (人民币元)	4.63	4.94	-6.3%，同比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币元)	0.93	0.92	1.1%，同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¹⁾	69,841	70,725	-1.2%，同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营运权益 ⁽¹⁾	919,191	860,643	6.8%，与上年末比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9.4	217.6	上升1.8个百分点，与上年末比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年化，%)	14.4	13.2	上升1.2个百分点，同比
内含价值	924,647	874,786	5.7%，与上年末比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5,960	19,573	32.6%，同比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基数重述 ⁽²⁾)	25,960	17,903	45.0%，同比
营运利润 ⁽¹⁾	58,593	59,632	-1.7%，同比
合同服务边际余额 ⁽¹⁾	817,494	818,683	-0.1%，与上年末比
平安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2.0	219.7	下降7.7个百分点，与上年末比
财产保险业务			
净利润 ⁽¹⁾	9,285	8,642	7.4%，同比
承保综合成本率 ⁽¹⁾ (%)	98.0	97.1	上升0.9个百分点，同比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7.7	220.0	下降2.3个百分点，与上年末比
银行业务			
净利润	25,387	22,088	14.9%，同比
净息差(年化，%)	2.55	2.76	下降0.21个百分点，同比
成本收入比(%)	26.45	26.46	下降0.01个百分点，同比
不良贷款率(%)	1.03	1.05	下降0.02个百分点，与上年末比
拨备覆盖率(%)	291.51	290.28	上升1.23个百分点，与上年末比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5	8.64	上升0.31个百分点，与上年末比
资产管理业务			
净利润	1,976	5,238	-62.3%，同比
科技业务			
营运利润	2,250	5,304	-57.6%，同比

注：(1)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按新准则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基数重述指使用2022年末的评估假设及方法对2022年1-6月的新业务价值进行重述。

(3) 财产保险业务、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营运利润与净利润一致。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 2023年上半年，集团个人业务营运利润683.55亿元，占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的83.4%。
- 截至2023年6月末，集团个人客户数超2.29亿，较年初增长1.2%；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增长至2.99个，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程度不断提升，有超9,071万的个人客户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

综合金融战略

平安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耕个人客户⁽¹⁾，持续推进综合金融战略，夯实客群经营。个人业务结合集团生态圈优势，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注：(1) 个人客户：指持有平安集团旗下核心金融公司有效金融产品的个人客户。

平安推行综合金融的独特优势

平安在推行个人综合金融模式方面独占优势：

- 牌照齐、业务广、协同密的综合金融集团之一：平安集团是国内拥有金融全牌照、完整的金融控股结构的综合金融集团，旗下主要包括以保险、银行、资管为代表的核心成员公司超20家，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能为客户同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的企业。
- 聚焦中国市场和金融主业：中国内地是平安个人综合金融业务的主阵地，平安寿险是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以保费收入规模衡量），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以原保险保费收入衡量），平安资产管理是中国第二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管理资产规模衡量），平安银行稳居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梯队（以资产规模、净利润等综合衡量）。
- 强大的生态服务能力：平安广泛的业务范围与强大的线上生态相结合，在多场景下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2023年上半年，集团29.7%的新增客户来自于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截至2023年6月末，使用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约3.43个、客均AUM达5.58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2倍。

- 强大的科技平台能力：平安深入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运用科技助力金融业务提质增效和提升风控水平。2023年上半年数字化营销平台助力代理人触客超1.1亿人次，AI坐席服务量覆盖平安81%的客服总量。平安借助综合金融的科技优势不断提升交叉销售的能力与效率和满足集团内客户的迁徙需求。
- 高度协同的组织文化：平安集团独特的综合金融文化，让不同成员公司秉承“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这一共同经营理念，以提升客户价值为共同目标，在客户经营、风险管理、投资运作、后台集中与运营、消费者权益保护、品牌管理、价值体系等方面实现管理文化的协同与统一，助力实现各类业务紧密合作和资源集约，聚力推动集团客户数、客均合同数、客均利润的“三数”增长与价值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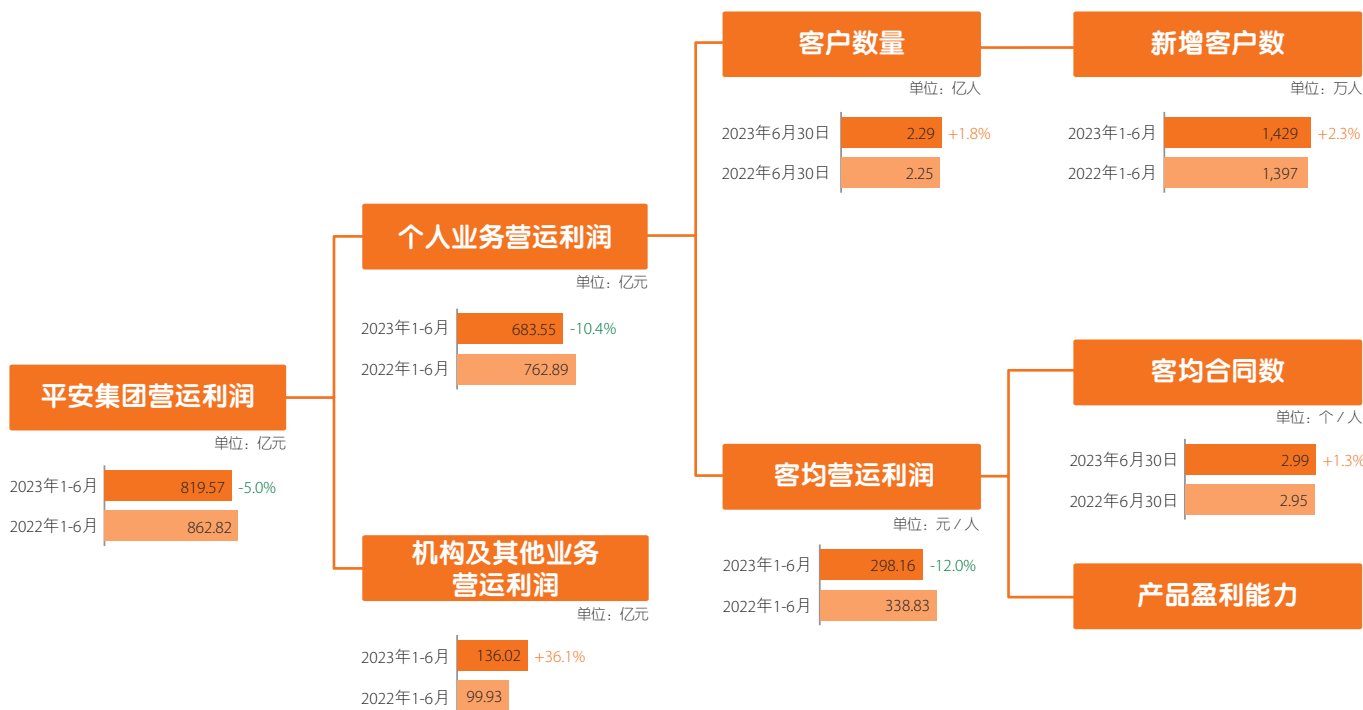
综合金融能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效益

客户效益方面。平安努力成为客户最信赖的综合金融顾问，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体验。为客户省心，专业顾问致力于将复杂事情简单化、专业事情通俗化、繁琐事情便捷化；为客户省时，平安通过一站式服务建立综合账户，整合客户多个账户信息，实现多种产品一站配置、多项服务一键直达；为客户省钱，平安协助客户定制优越保障配置，用专业服务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打通积分和权益并实现灵活兑换，为客户节省非必要支出和满足客户更多潜在需求。

股东效益方面。首先，平安得益于覆盖保险、银行、投资、医疗、养老、健康等多类业务协同发展，持有多个合同的客户数在总客户数中占比达39.6%，客户黏性更强，且平安客户中客均合同数四个及以上的客群流失率显著低于其他客群；其次，综合金融有利于节省成本，平安基于更深入全面的客户洞察，通过更广泛相通的客户触点为客户提供更完善贴心的产品服务，推动集团体系内客户交叉迁徙，且来自综合金融获客成本低于外部渠道。

集团营运利润增长核心驱动因素

2023年上半年，集团个人业务营运利润683.55亿元，在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中占比达83.4%。平安的个人业务营运利润由“三数”驱动增长，即个人客户数、客均合同数和客均利润。



注：(1) 上述营运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口径。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个人综合金融

个人综合金融战略

平安个人业务基于“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利用科技及合规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洞察；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通过一站式多渠道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以极致的客户体验，让客户更加“省心、省时、又省钱”；同时，平安以金融综合账户为切入，以数据、产品、权益及智能营销服务平台为着力点，通过产品和场景的匹配，实现赋能业务增长。

- 账户方面。平安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一站式的综合账户体系，让客户得到最佳“三省”体验，加速获客、黏客及沉淀资产。平安综合账户是客户登录平安各线上平台的通用登录体系，让客户有统一的平安感知，提升综合金融流量价值。沉淀客户资金和资产，是一体化客户经营的基础。平安以客户为中心，根据客户在集团内不同业务的需求体现，如健康养老等，梳理归集至统一的客户账户信息中，为客户适配一站式金融服务；建立集团权益积分体系，提供一致的客户体验，不断提升客户价值。

- 数据方面。平安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在严格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强全面数字化建设，通过不断完善客户画像、洞察客户需求，持续提升产品及服务水平智能化匹配的精准度，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 产品方面。平安建立“三省”价值评价体系，督促各成员公司积极迭代升级自身主力产品服务，给客户带去“省心、省时、又省钱”的好产品、好服务。2023年上半年，平安共臻选51款“三省”主力产品服务，涉及保险、投资理财、贷款、信用卡、健康养老、车生态等各大“综合金融+生活”场景。51款产品将持续升级迭代，为客户创造更好的价值。例如，平安基于客户个性化需求陆续推出“保险金信托+养老”等创新产品，有效提升客户AUM，赋能代理人队伍。2023年上半年，新增保险金信托规模422.77亿元，同比增长44.0%，带动平安寿险首年保费35.27亿元、新业务价值11.80亿元。平安继续拓展养老金账户业务，截至2023年6月末，开户86.60万人，入金人数快速增长。

- 权益方面。平安加速推进医疗养老生态布局，强化“三省”服务能力。通过各类医疗养老权益赋能经营，有效提升银行AUM及中间业务收入、寿险保单转化。例如，平安银行协同平安健康、平安健康检测中心，邀约财富客户参与高端专场体检，成功拓展以家庭为单位的养老资产配置及一站式服务。平安寿险与平安健康深度合作，推出“特色体检、控糖管理、在线问诊、门诊预约协助及陪诊、重疾专案管理”五大亮点服务，为客户打造“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一站式医疗健康增值权益，整体服务满意度99%。2023年上半年，平安寿险健康管理已服务超1,600万客户。
- 智能营销服务平台方面。集团内各成员公司高度协同，结合业务节奏形成统一主题波段营销，带动客户交叉迁徙和产品销售。2023年上半年，“平安18财神节”和“中国平安成立35周年感恩回馈活动”累计成交金额1.51万亿元，有效赋能各成员公司业务增量。

个人综合金融利润增长驱动力

个人客户数的持续增长、客均合同数的稳定增加和稳健的产品盈利能力，已经成为平安个人业务持续增长的驱动力。

1、个人客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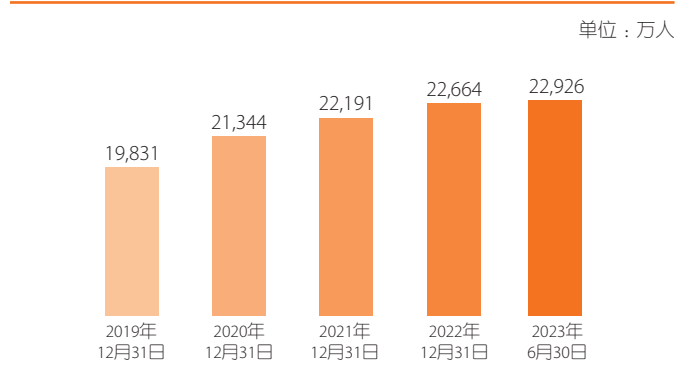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6月末，集团个人客户数超2.29亿，较年初增长1.2%。集团丰富的综合金融产品体系、多元的触客渠道，持续支撑各成员公司客户增长，2023年上半年新增客户1,429万，同比提升2.3%。

个人客户分产品线构成

(万人)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人寿保险 ⁽¹⁾	6,050	6,201	(2.4)
车险 ⁽¹⁾	6,107	5,988	2.0
银行零售 ⁽²⁾	12,627	12,308	2.6
证券基金信托	4,935	5,072	(2.7)
其他 ⁽³⁾	8,093	7,822	3.5
集团整体	22,926	22,664	1.2

注：(1) 保险公司客户数按有效保单的投保人(而非保单受益人)口径统计。
 (2) 银行零售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数，并进行除重处理。
 (3) 其他包含其他投资、其他贷款和其他保险产品等。
 (4) 因对购买多个金融产品的客户数进行除重处理，明细数相加不等于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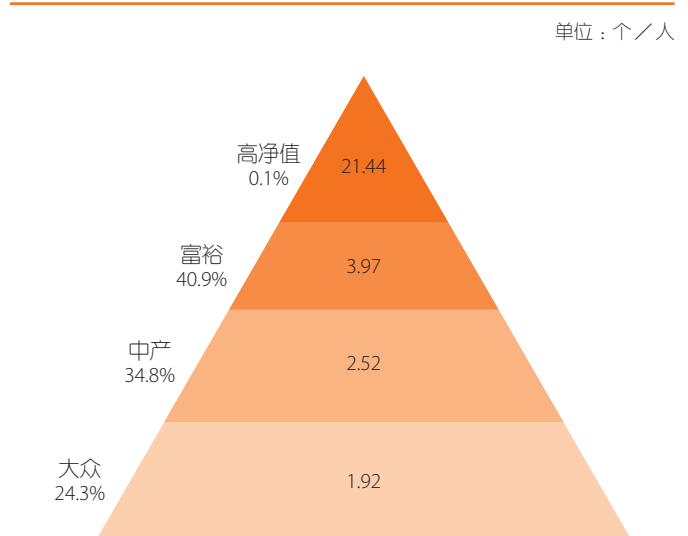
累计客户数逐年稳步增长



平安各层级客户分布情况

通过长期客户经营，平安持续加深对客户的了解。客户财富等级越高，持有平安的合同数越多，截至2023年6月末，集团中产及以上客户占比超75.7%，高净值客户的客均合同数达21.44个，远高于富裕客户。

平安各层级客户分布及客均合同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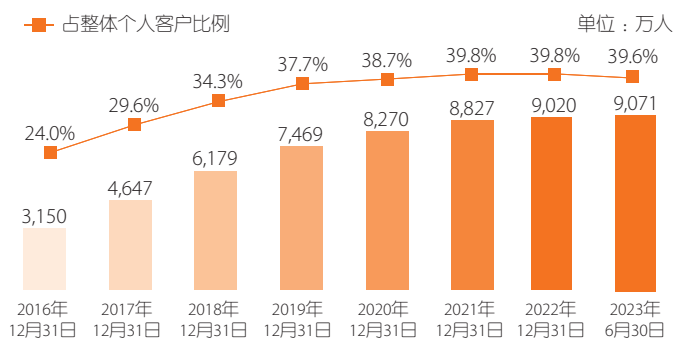
注：(1) 大众客户为年收入10万元以下客户；中产客户为年收入10万元到24万元客户；富裕客户为年收入24万元以上客户；高净值客户为个人资产规模达1,000万元以上客户。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2、客均合同数

随着平安综合金融战略的深化，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程度不断提升。2023年上半年集团客户交叉迁徙总人次为1,204万，集团内有超9,071万个人客户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的合同。截至2023年6月末，集团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2.99个，较年初增长0.7%。自2019年末至今，在客户数增长了15.6%的同时，客均合同数增长了12.0%。新增客户主要购买的产品为车险、意外保险、健康保险、信用卡及银行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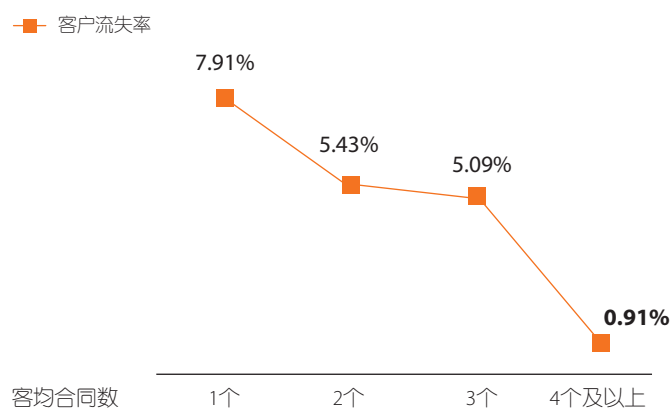
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的个人客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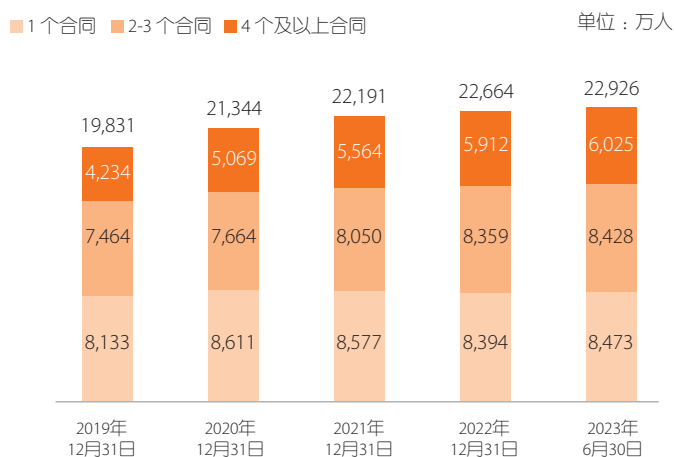
客均合同数越高，客户流失率越低

提升客均合同数是提升客均利润及改善客户流失的关键。随着客户经营不断深化，客户持有的合同数量持续提升，黏性不断提高。截至2023年6月末，已有26%的客户持有集团内4个及以上合同，持有4个及以上合同客户的流失率仅0.91%，较仅有1个合同客户的流失率低7.0个百分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



不同合同数所对应的个人客户数量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集团内客户年资分层及占比

截至2023年6月末，集团内5年及以上年资客户近1.53亿人，占比66.7%，客户黏性高。

2023年6月30日	客户数(万人)	占比(%)
5年及以上	15,287	66.7
2-5年	4,959	21.6
2年以下	2,680	11.7
集团合计	22,926	100.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3、客均利润

2023年上半年，综合金融对公司保险业务、银行零售业务持续产生贡献。

公司的保险业务交叉销售稳步提升，2023年上半年，平安健康险通过寿险代理人渠道实现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3.6%。

通过寿险代理人渠道交叉销售获得的保费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贡献	
	金额	占比(%)
平安产险	19,648	12.7
养老险短期险	4,096	38.3
平安健康险	5,763	69.0

注：保费收入为原保险保费收入。

综合金融对银行零售业务贡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	综合金融占比(%)
新获客户数	41.7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净增额	56.3
“新一贷”发放额	52.4
汽车金融贷款发放额	22.7
信用卡新增发卡量	21.2

平安客户数持续增长，特别是中产及以上客群的增长高于集团平均水平，将持续推动价值提升。平安将基于综合金融独特优势，针对不同层级客户需求适配产品和服务。

未来，平安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深化科技创新能力，赋能产品创新优化和服务质量提升，完善客户体验，持续为个人客户创造价值。

以医疗健康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

- 平安汲取10余年保险及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创新推出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将线上/线下医疗健康生态圈与作为支付方的金融业务无缝结合。
- 过去十年，平安立足中国，持续投身于医疗健康生态圈建设，差异化优势日益凸显，体现在“到线、到店、到家”的服务能力、数百项医疗健康及养老服务资源的广泛覆盖、以及可获取的优质自营资源，对于保证服务质量十分关键。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自有医生团队近4,000人、外部签约医生超5万人，自有三甲/级医院6家，合作医院数超1万家，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100%合作覆盖，合作健康管理机构数超10万家，合作药店数达22.6万家。
- 平安的医疗健康生态圈既创造了独立的直接价值，也创造了巨大的间接价值，通过差异化的“产品+服务”赋能金融主业。截至2023年6月末，在平安超2.29亿的个人客户中有超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约3.43个、客均AUM达5.58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2倍。

“医疗健康生态”战略

平安深耕医疗健康生态圈超10年，覆盖保险、医疗、投资、科技等多个业务条线，主要通过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和平安健康(股票简称“平安好医生”)等公司协同运作，全面推动医疗健康生态战略落地。

中国人均医疗支出⁽¹⁾5,000余元，与日本的3.0万元及新加坡的2.4万元相比，具备巨大的增长空间；同时，中国的老年人口⁽²⁾在2022年已超过2亿人(预计到2035年将达到3亿人以上)，相较日本约3,700万人、新加坡约85万人规模较大，反映出中国的医疗资源供给有较大发展空间。为此，平安医疗健康生态圈通过三个方面构筑自身的服务壁垒，打造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将差异化的医疗健康服务与作为支付方的金融业务无缝结合，形成独有的盈利模式：

- 第一，通过赋能平安寿险、平安银行等集团内的个人金融客户，作为集团内部的服务供应方产生收入；
- 第二，通过与平安产险、养老险、健康险等公司的企业补充保险等产品相结合，为企业客户提供员工健康管理服务带来收入；
- 第三，通过打造旗舰互联网医疗平台、自营医疗机构以满足国内中高端群体的医疗健康需求，从而带来长期收入。

注：(1) 人均医疗支出为2020年数据，其中中国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数据库，日本、新加坡数据来自世界银行数据库并按人民币估算。
(2) 中国老年人口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数据库及《中国老龄化研究报告2022》，日本、新加坡老年人口数据来自世界银行数据库。

作为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的线上旗舰，以及链接医疗健康产业链中支付方与供应方的桥梁，平安健康助力集团个人及团体客户，及时获取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覆盖的线上和线下服务资源。此外，收购北大医疗集团后，平安将进一步优化战略，巩固线下医疗资源布局，打造自营旗舰品牌。

“医疗健康生态”进程

支付方：

平安有效协同保险与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团体客户、个人客户经营均取得显著进展。2023年上半年，集团医疗健康相关付费企业客户超3.3万家，平安健康过去12个月付费用户数超4,500万；平安实现健康险保费收入超700亿元；享有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权益的客户对平安寿险新业务价值贡献占比超68%。

“金融+医疗健康”方面：

- 在中高端个人客户服务上，平安聚焦“保险+健康”产品，探索“保险+医疗”产品打造，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服务”。“平安臻享RUN”健康服务计划(简称“平安臻享RUN”)自2021年推出以来，服务内容在互动式健康管理的基础上，升级增加包括“特色体检、在线问诊、门诊预约协助及陪诊、控糖管理和重疾专案管理”五大亮点在内的15项服务；2023年上半年，超1,600万平安寿险的客户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中新契约客户使用健康服务占比近70%。截至2023年6月30日，慢病防控服务方面，项目已服务118万用户，使用者季度指标达标率78%，服务满意度99%。此外，平安寿险聚焦北京试点，搭建以平安家庭医生为核心的“医疗+”服务体系，为中高端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医疗健康解决方案。

- **在大中型企业客户服务上**，平安深度研发“商业保险+健康保障委托+医疗健康服务”产品，为客户提供保障全面、服务优质、性价比高的企业员工健康管理服务体系。2023年上半年，平安覆盖企业客户超3.3万家，服务企业员工数超1,700万。

“金融+养老服务”方面：

- 平安聚焦“保险+居家养老”、“保险+高端养老”产品打造，为中高收入及超高净值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甚至满足国际标准的养老服务。

会员管理方：

- 通过家庭医生和养老管家，平安集团为客户建立专属的健康档案，提供会员制的医疗健康养老服务，串联“到线、到店、到家”服务网络，涵盖咨询、诊断、诊疗、服务全流程，通过与AI相结合实现7×24小时秒级管理。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自有医生团队近4,000人。

供应方：

- **自营旗舰方面**：平安通过布局综合医院、体检中心、医学检验中心、影像中心等业务板块提升服务水平。平安拥有或管理的床位可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优化稀缺医疗资源分配，带来差异化竞争优势。平安完成北大医疗集团收购，将其下属的6家三甲/级医院、特色专科医院以及其他优质资源融入现有的医疗健康生态，深化医疗产业布局，其中北大国际医院属于旗舰医院。北大国际拥有妇产、肿瘤、神经、心脏、骨科及健管6大优势中心，并与美国梅奥、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医学中心、日本顺天堂等全球顶尖医院建立了合作关系。除了医院外，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已布局17家健康管理中心。
- **合作网络方面**：平安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提供“到线、到店、到家”网络服务，覆盖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商品药品等资源。截至2023年6月末，在国内，外部签约的医生人数超5万人，合作医院数超1万家，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100%合作覆盖；合作健康管理机构数超10万家；合作药店数达22.6万家，较年初新增近2,000家，全国药店覆盖率超36%；上线550项十维居家养老服务。在海外，平安的合作网络已经覆盖全球16个国家，超1,000家海外医疗机构。

此外，平安持续深入医疗科技研发。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医疗健康专利申请数位居全球第一位，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医疗数据库之一，精准诊断覆盖疾病4,600种，并积极搭建领先的远程诊疗平台。平安借助科技端的提前布局，有效支撑医疗健康生态圈的可持续发展。

自有“医疗健康生态”成效

自有生态圈助力为客户打造优质高效服务体验。平安通过医疗健康生态圈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沉淀良好口碑，形成品牌效应。例如，平安健康已搭建包括皮肤科、儿科、中医等九大专科的在线诊疗平台，患者可以通过图文、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远程问诊，实现7×24小时接诊，60秒快速响应，节省了患者在线下问诊的排队时间。针对疑难杂症，可开展远程会诊；同时通过给用户建立健康档案并定期随访，帮助用户进行疾病预防。线上专科诊疗平台成立以来，无一例重大医疗事故，用户月度五星好评率达99%。

自营医疗资源与商保紧密结合挖掘潜在价值。通过将线下自营旗舰医院、高端健康管理中心提供的特色医疗健康服务资源与保险产品相结合，2022年平安在北京、上海、深圳试点探索，通过线上直播、医院体验、VIP体检等场景化营销，提供“健康险+服务”产品，累计服务客户超20万。2023年第二季度，平安在北京探索试点“保险+医疗”模式，通过将寿险、健康险与北大国际医院提供的高端医疗服务权益相结合，为北京客户提供保障，下半年将拓展至上海、广州、深圳三城。

医疗健康生态圈通过获客及黏客赋能金融主业。通过综合金融与医疗生态圈的协同，平安健康和新北大医疗集团能够赋能金融端的企业和个人客户，平安寿险等公司也可以受益于集团医疗生态圈提供的服务权益。截至2023年6月末，在平安超2.29亿的个人客户中，有超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约3.43个、客均AUM约5.58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2倍。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业绩综述

-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819.57亿元；年化营运ROE达18.2%。
- 公司持续提升现金分红水平，拟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同比增长1.1%。

合并经营业绩

本公司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借助旗下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融资租赁等子公司经营金融业务，借助汽车之家、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等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经营科技业务，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81,957	86,282	(5.0)
基本每股营运收益(元)	4.63	4.94	(6.3)
营运ROE(年化, %)	18.2	21.2	下降3.0个百分点
中期每股股息(元)	0.93	0.92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41	70,725	(1.2)
ROE(年化, %)	15.4	16.8	下降1.4个百分点

集团营运利润概览

营运利润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本公司认为剔除下述非营运项目的波动性影响，营运利润可有助于理解及比较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

- 短期投资波动，适用于除浮动收费法⁽¹⁾以外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该短期波动为前述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前述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投资回报率锁定为5%，支持这类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成本计算；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2023年上半年、2022年上半年该类事项为本公司持有的以陆金所控股为标的的可转换本票的价值重估损益。

注：(1) 适用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负债金融变动额与支持该类业务的基础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相匹配，因此在度量营运相关指标时不进行调整。

2023年上半年，国际环境依旧错综复杂，在高通胀、高利率和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的大环境下，海外经济增长放缓、需求回落，金融市场波动显著扩大。国内经济运行恢复向好，经济活动较去年明显回升，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但恢复的基础仍不稳固。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坚守金融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持续贯彻“聚焦主业、降本增效、优化结构、制度建设”的十六字经营方针，深化发展“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不断巩固综合金融优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3年上半年，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819.57亿元，同比下降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41亿元，同比下降1.2%；基本每股营运收益4.63元，同比下降6.3%。

营运利润与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集团合并
	寿险及 健康险业务	财产 保险业务	银行业务	资产 管理业务	科技业务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57,295	9,242	14,714	1,412	1,735	(2,441)	81,957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1,299	43	10,673	564	515	576	13,670
营运利润(A)	58,593	9,285	25,387	1,976	2,250	(1,865)	95,626
加：							
短期投资波动(B)	(12,259)	-	-	-	-	-	(12,259)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 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C)	-	-	-	-	58	-	58
净利润(D=A+B+C)	46,335	9,285	25,387	1,976	2,308	(1,865)	83,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21	9,242	14,714	1,412	1,793	(2,441)	69,841
少数股东损益	1,214	43	10,673	564	515	576	13,585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已重述)						集团合并
	寿险及 健康险业务	财产 保险业务	银行业务	资产 管理业务	科技业务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59,069	8,602	12,802	4,400	4,909	(3,499)	86,282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563	40	9,286	838	395	518	11,640
营运利润(A)	59,632	8,642	22,088	5,238	5,304	(2,981)	97,922
加：							
短期投资波动(B)	(15,295)	-	-	-	-	-	(15,295)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 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C)	-	-	-	-	(429)	-	(429)
净利润(D=A+B+C)	44,336	8,642	22,088	5,238	4,875	(2,981)	82,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40	8,602	12,802	4,400	4,480	(3,499)	70,725
少数股东损益	396	40	9,286	838	395	518	11,473

注：(1)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包含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三家子公司经营成果的汇总。财产保险业务为平安产险的经营成果。银行业务为平安银行的经营成果。资产管理业务为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融资租赁、平安海外控股等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成果的汇总。科技业务反映汽车之家、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等经营科技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经营成果。合并抵销主要为对各业务之间持股的抵销。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业绩综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57,295	59,069	(3.0)
财产保险业务	9,242	8,602	7.4
银行业务	14,714	12,802	14.9
资产管理业务	1,412	4,400	(67.9)
科技业务	1,735	4,909	(64.7)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2,441)	(3,499)	(30.2)
集团合并	81,957	86,282	(5.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营运ROE(年化)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

	2023年	2022年	变动(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35.6	41.2	(5.6)
财产保险业务	15.2	15.0	0.2
银行业务	12.7	12.2	0.5
资产管理业务	2.4	8.0	(5.6)
科技业务	3.6	8.8	(5.2)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集团合并	18.2	21.2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营运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¹⁾	336,514	308,946	8.9
财产保险业务	126,203	117,799	7.1
银行业务	233,037	222,956	4.5
资产管理业务	114,271	117,143	(2.5)
科技业务	95,804	94,937	0.9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13,362	(1,138)	不适用
集团合并⁽¹⁾	919,191	860,643	6.8

注：(1) 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及保险合同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可重分类进损益的金融变动额，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相关部分除外。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1-6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总资产	11,467,577	11,009,940	4.2	业务增长
总负债	10,227,842	9,823,944	4.1	业务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18,145	869,191	5.6	经营业绩贡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41	70,725	(1.2)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1-6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74,830	29,278	155.6	主要是平安银行做市业务规模增加及市场波动影响
衍生金融负债	76,300	39,738	92.0	主要是平安银行做市业务规模增加及市场波动影响
预收保费	9,285	29,785	(68.8)	预收转实收
应交税费	14,957	25,962	(42.4)	应交所得税减少
投资收益	20,216	4,537	345.6	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上升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752	10,424	79.9	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汇兑损益	543	1,142	(52.5)	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变动
承保财务损益	(70,109)	(52,129)	34.5	主要受保险合同负债金融变动的的影响
其他业务成本	(18,199)	(13,184)	38.0	主要受合并新方正集团影响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3)	48	不适用	主要受投资资产减值计提的影响

注：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 渠道综合实力增强。2023年上半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259.60亿元，同比增长32.6%。可比口径下，2023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45.0%；代理人渠道产能大幅提升，人均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94.3%；银保渠道得益于深化与平安银行的独家代理模式“新优才”队伍，新业务价值同比大幅增长174.7%。
- “保险+服务”获得显著关注。平安寿险通过健康管理已服务超1,600万客户；居家养老覆盖全国47个城市，累计超6万名客户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平安高端养老拓展到深圳、广州、上海、佛山等四座城市，其中上海颐年城项目已于2023年2月正式对外发布。
- 业务品质稳步改善。2023年上半年，平安寿险保单继续率显著改善，13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25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7.0个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概览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23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整体呈现回升向好态势，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但恢复的基础仍不稳固，平安寿险坚定实施“4渠道+3产品”战略，得益于渠道全面拓展和业务质量提升，以及多样化产品和服务的推出，平安寿险经营实现稳健发展。2023年上半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259.60亿元。可比口径⁽¹⁾下，2023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45.0%。

注：(1) 可比口径指使用2022年末的评估假设及方法对2022年1-6月的新业务价值进行重述。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变动(%)
	6月30日止 6个月/ 2023年6月30日	6月30日止 6个月/ 2022年12月31日	
新业务价值	25,960	19,573	32.6
新业务价值率(%)	22.8	25.7	下降2.9个 百分点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 首年保费	113,901	76,132	49.6
新业务价值(基数重述 ⁽¹⁾)	25,960	17,903	45.0
新业务价值率 (基数重述 ⁽¹⁾ , %)	22.8	23.5	下降0.7个 百分点
内含价值	924,647	874,786	5.7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年化, %)	14.4	13.2	上升1.2个 百分点
新业务合同服务边际	27,157	24,198	12.2
新业务利润率(%)	10.6	11.0	下降0.5个 百分点
新业务保费现值	257,100	219,191	17.3
营运利润	58,593	59,632	(1.7)
营运ROE(年化, %)	35.6	41.2	下降5.6个 百分点
净利润	46,335	44,336	4.5

注：(1) 基数重述指使用2022年末的评估假设及方法对2022年1-6月的新业务价值进行重述。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寿险渠道经营

平安寿险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价值引领，坚定不移地发展更为均衡的专业化销售渠道。2023年上半年，银保渠道、社区网格及其他等渠道贡献了平安寿险新业务价值的16.3%，可比口径下，贡献同比提升2.1个百分点。

- 代理人渠道。**平安寿险通过代理人绩优分群，精细化经营，助力渠道高质量转型。2023年上半年，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213.03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43.0%。通过提供专属权益、定制高端客户活动、专属培训支持、荣誉激励等资源支持，有效提升队伍产能。2023年上半年，人均收入同比增长36.8%。新人队伍方面，通过以“优”增“优”，持续改善队伍结构与质量，提升优质新人占比，2023年上半年，新增人力中“优+”占比同比提升25个百分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代理人产能及收入			
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	21,303	16,434	29.6
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 (基数重述)	21,303	14,895	43.0
月均代理人数量(万人)	37.9	51.4	(26.3)
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 (元/人均每半年)	56,281	31,958	76.1
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 (基数重述, 元/人均 每半年)	56,281	28,967	94.3
			下降1.3
代理人活动率 ⁽¹⁾ (%)	54.1	55.4	个百分点
代理人收入(元/人均每月)	10,887	7,957	36.8
其中: 寿险收入 (元/人均每月)	8,668	6,373	36.0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平安寿险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 (万人)	37.4	44.5	(16.0)

注：(1) 代理人活动率=当年各月出单代理人数量之和/当年各月在职代理人数量之和。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 银保渠道。**深化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跨越式价值增长，2023年上半年，银保渠道新业务价值28.25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174.7%。银行合作方面，平安寿险与平安银行深化独家代理模式，协助银行建立专业化私人财富管理专家——新优才队伍，该团队已招募超2,000人，结合具体场景和客户触点，将保险融入客户的整个财富管理体系，保险销售能力大幅提升，价值贡献再创新高。同时，平安寿险积极夯实外部银行合作关系，推动网点经营标准化，强化队伍专业化能力，人均产能大幅提升。
- 社区网格及其他渠道。**平安寿险持续推广社区网格化经营模式，目前已在51个城市进行网格推广，较2022年末增加26城。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组建近万人高素质专员队伍，通过持续深化“4-sell”经营模式，在提升存续客户服务基础上精准加保销售，实现客户经营价值持续突破。存续客户⁽¹⁾13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提升5.7个百分点。下沉渠道方面，2023年上半年，平安寿险持续在七个省份推进销售，深入探索创新发展模式。

注：(1) 存续客户指与平安寿险终止代理关系的代理人在代理关系终止之前，其所代理销售的有效保单客户。

寿险产品经营

在人口红利消退、产品同质化、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为助力销售并提升业务质量，平安寿险逐步推出“保险+服务”产品，升级保险产品体系，依托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深化医疗健康、居家养老、高端养老三大核心服务，构建“保险+服务”差异化竞争优势。

- 保险产品方面。**在市场利率下行、人口老龄化加速的趋势下，平安寿险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产品理念，持续关注客户的财富管理、养老储备、健康保障三大核心需求，通过升级产品体系、提升产品竞争优势，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核心保险需求。**持续发力财富及养老保险市场。**平安寿险加大财富类产品“御享财富”年金和“盛世金越(尊享版)”终身寿险两大主力产品的推动力度，帮助客户实现生命价值、财富价值的双重呵护；丰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供给，上市养老金领取更加灵活的“盛世金越(至尊版)”养老年金，助力客户养老生活品质提升。**坚守保障本源，深耕保障市场。**平安寿险持续推动“守护百分百”重疾系列、医疗、终身寿等保障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保障需求。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 “保险+医疗健康”方面**，2023年上半年，平安寿险健康管理已服务超1,600万客户，新契约客户中，近70%使用健康管理服务，获得客户广泛欢迎。“平安臻享RUN”自2021年推出以来，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重点打造“特色体检、在线问诊、门诊预约协助及陪诊、控糖管理和重疾专案管理”五大亮点服务。此外，通过新方正集团的医疗健康资产，在北京搭建以平安家庭医生为核心的“医疗+”服务体系，为中高端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医疗健康解决方案。
- “保险+居家养老”方面**，平安整合内外部服务商为客户提供“老人舒心、子女放心、管家专心”一站式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智能管家、生活管家、医生管家“三位一体”管家实现7×24小时在线协助客户，整合医、住、护、食、乐等十大场景服务，构建一站式的居家养老建议解决方案，配合一套服务监督体系，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帮助长者实现有尊严的居家晚年生活，致力于打造中国居家养老第一品牌。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居家养老服务已先后覆盖全国47个城市，累计超6万名客户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客户整体评价良好。
- “保险+高端养老”方面**，平安致力于开拓高品质养老服务市场，创新构建覆盖长者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养老解决方案，基于“七维健康”的康养核心理念以及“尊贵生活、尊享服务、尊严照护”的价值主张，为长者提供定制专享的康养服务，营建有品质、有温度的全新康养体验，以满足中国高品质养老领域日益增长的需求。截至2023年6月30日，平安高端养老项目已在深圳、广州、上海、佛山启动，其中新项目上海颐年城已于2023年2月正式对外发布。

2023年上半年，平安寿险13个月保单继续率93.8%，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25个月保单继续率87.6%，同比上升7.0个百分点。未来，平安寿险将持续深化服务式续收，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开展对续期保单的前置服务、精准续收，提升续收效能和保单继续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变动 (百分点)
平安寿险			
13个月保单继续率(%)	93.8	91.7	2.1
25个月保单继续率(%)	87.6	80.6	7.0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营运利润及利源分析

营运利润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准，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本公司认为剔除下述非营运项目的波动性影响，营运利润可有助于理解及比较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

- 短期投资波动，适用于除浮动收费法⁽¹⁾以外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该短期波动为前述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前述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投资回报率锁定为5%，支持这类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成本计算；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注：(1) 适用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负债金融变动额与支持该类业务的基础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相匹配，因此在度量营运相关指标时不进行调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保险服务业绩及其他	48,115	50,226	(4.2)	期初合同服务边际	818,683	877,135	(6.7)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38,665	41,524	(6.9)	新业务贡献	27,157	24,198	12.2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基础	856,159	910,533	(6.0)	新业务保费现值	257,100	219,191	17.3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比例 (年化, %)	9.0	9.1	下降0.1个 百分点	新业务利润率(%)	10.6	11.0	下降0.5个 百分点
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	3,025	2,940	2.9	预期利息增长	12,445	13,357	(6.8)
期初风险调整余额	142,249	138,165	3.0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 估计变更 ⁽¹⁾	(7,840)	(5,431)	44.4
风险调整释放比例(年 化, %)	4.3	4.3	-	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保险 合同金融风险变动	5,713	1,274	348.3
营运偏差和其他	6,425	5,762	11.5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基础	856,159	910,533	(6.0)
投资服务业绩⁽¹⁾	17,500	14,176	23.4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38,665)	(41,524)	(6.9)
税前营运利润	65,615	64,402	1.9	期末合同服务边际	817,494	869,010	(5.9)
所得税	(7,022)	(4,770)	47.2				
营运利润	58,593	59,632	(1.7)				
短期投资波动	(12,259)	(15,295)	(19.9)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 收支的一次性重大 项目及其他	-	-	不适用				
净利润	46,335	44,336	4.5				

注：(1) 投资服务业绩，即投资收益高于准备金要求回报的部分。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注：(1) 该口径剔除了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保险合同金融风险变动。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偿付能力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寿险		平安养老险		平安健康险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491,606	495,845	10,014	8,482	7,487	6,681
实际资本	865,438	877,807	15,072	13,480	9,107	8,125
最低资本	408,218	399,557	5,828	6,233	3,410	3,05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0.4	124.1	171.8	136.1	219.6	218.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2.0	219.7	258.6	216.2	267.0	265.9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 / 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3) 有关子公司偿付能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pingan.cn)。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保险服务收入及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收入基于提供服务的保险期间内确认，并剔除了投资成分(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保险服务收入	113,611	117,934
保费分配法	14,582	15,911
非保费分配法	99,029	102,023

注：保费分配法主要包括责任期不超过一年的短期险，非保费分配法主要包括长期传统险、分红险、万能险、投连险等。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已发生理赔及其他保险服务成本，并剔除投资成分。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保险服务费用	65,491	66,903
保费分配法	12,363	13,035
非保费分配法	53,128	53,868

注：保费分配法主要包括责任期不超过一年的短期险，非保费分配法主要包括长期传统险、分红险、万能险、投连险等。

规模保费

规模保费是本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2023年上半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3,799.18亿元。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投保人类型及渠道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个人业务	367,292	315,816
新业务	126,365	75,412
代理人渠道	101,072	59,363
其中：期缴保费	59,180	47,332
银保渠道	15,419	6,674
其中：期缴保费	9,743	5,470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	9,874	9,375
其中：期缴保费	2,314	2,730
续期业务	240,927	240,404
代理人渠道	218,155	219,159
银保渠道	11,424	9,925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	11,348	11,320
团体业务	12,626	12,640
新业务	12,499	12,524
续期业务	127	116
合计	379,918	328,456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分红险	33,601	39,698
万能险	80,701	52,604
传统寿险	96,633	64,487
长期健康险	58,595	61,167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23,965	24,913
年金	86,252	85,330
投资连结险	171	257
合计	379,918	328,456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地区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广东	64,424	57,146
北京	26,550	22,284
山东	23,636	20,448
江苏	22,820	19,102
浙江	22,325	18,118
小计	159,755	137,098
合计	379,918	328,456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财产保险业务

- 2023年上半年，平安产险保险服务收入同比增长7.8%，整体承保综合成本率达98.0%；其中车险业务承保综合成本率97.1%。
- 平安产险“平安好车主”APP作为中国最大的用车服务APP，截至2023年6月末，注册用户数突破1.86亿，累计绑车车辆突破1.25亿；6月当月活跃用户数突破3,578万。
- 平安产险线上理赔服务持续领先，在中国银保信颁布的车险服务质量指数评价中得分94.52，位列财产险行业前列。

财产保险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平安产险经营业务范围涵盖车险、企财险、工程险、货运险、责任险、保证险、信用险、家财险、意外及健康险等一切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及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安产险已连续13年荣获工信部中国车险及财产险“第一品牌”。

平安产险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023年上半年，平安产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558.99亿元，同比增长7.8%。2023年上半年，平安产险整体承保综合成本率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至98.0%，主要因车险客户出行需求恢复，以及保证保险业务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造成整体成本波动。

平安产险加强科技应用，实现数据驱动经营服务线上化。“平安好车主”APP作为中国最大的用车服务APP，致力为用户提供“车保险、车生活”的一站式服务，并通过用车、养车、出行等热点内容资讯提升用户黏性。截至2023年6月末，注册用户数突破1.86亿，累计绑车车辆突破1.25亿，6月当月活跃用户数突破3,578万。平安产险持续推进理赔线上化，以“省心、省时、又省钱”为纲领，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打造“专属理赔经理”服务，提供管家式理赔体验，让客户省心、暖心；升级视频理赔、预约限时定损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客户理赔体验。凭借良好的客户服务，平安产险在中国银保信颁布的车险服务质量指数评价⁽¹⁾中得分94.52，位列财产险行业前列。

注：(1) 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4月发布的保险服务质量指数结果。

财产保险业务关键指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营运利润	9,285	8,642	7.4 上升0.2个 百分点
营运ROE(年化, %)	15.2	15.0	上升0.9个 百分点
承保综合成本率 ⁽¹⁾ (%)	98.0	97.1	上升0.6个 百分点
其中: 承保综合费用率 ⁽²⁾ (%)	27.4	26.8	上升0.3个 百分点
承保综合赔付率 ⁽³⁾ (%)	70.6	70.3	
保险服务收入	155,899	144,647	7.8
其中: 车险	102,275	96,589	5.9
非机动车辆保险	42,723	36,145	18.2
意外与健康保险	10,901	11,913	(8.5)

注: (1) 基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承保综合成本率=(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益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2) 承保综合费用率=(获取费用摊销+维持费用)/保险服务收入。

(3) 承保综合赔付率=(已决赔付+未决赔付+亏损合同损益+(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益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财产保险业务利源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155,899	144,647	7.8
保险服务费用	(148,330)	(136,044)	9.0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 ⁽¹⁾	(1,768)	(1,674)	5.6
承保财务损益及其他 ⁽²⁾	(2,748)	(2,732)	0.6
承保利润	3,053	4,197	(27.3) 上升0.9个 百分点
承保综合成本率(%)	98.0	97.1	
总投资收益 ⁽³⁾	8,044	6,040	33.2
其他收支净额	(453)	(529)	(14.4)
税前利润	10,644	9,708	9.6
所得税	(1,359)	(1,066)	27.5
净利润	9,285	8,642	7.4
营运利润	9,285	8,642	7.4

注: (1)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 承保财务损益及其他=承保财务损益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

(3) 总投资收益包括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财产保险业务

分险种经营数据

2023年上半年，平安产险经营的主要险种有车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

车险

平安产险积极贯彻精细化经营的方针，不断提升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2023年上半年，车险综合改革后整体经营稳健有序。平安产险承保车辆数同比增长5.4%，车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013.48亿元，同比增长6.1%。受客户出行需求上涨影响，市场赔付呈上涨趋势，平安产险通过优化定价模型、加强风险筛选及精细化费用投放等管理举措，保持车险盈利，车险业务承保综合成本率97.1%。未来，平安产险将在新能源、无人驾驶、里程保险等新的车险细分领域储备核心技术，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推动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

责任保险

2023年上半年，平安产险责任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42.19亿元，同比增长14.7%；责任保险业务承保综合成本率99.5%，整体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同比优化2.6个百分点。平安产险完成了风险定价数据库建设，并依托该数据库研发定价模型，进一步提高精准定价能力；在核保能力建设方面，围绕客户和销售队伍端到端业务流程及需求，实现责任险中台100%在线支持，提升核保服务水平。

健康保险

2023年上半年，平安产险健康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70.32亿元，同比增长57.4%；健康保险业务承保综合成本率92.3%，保持良好水平。平安产险持续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客户经营模式的转变，开发满足客户需

求的产品及服务，聚焦各类细分客群健康痛点，实现从少儿到老人、从个人到家庭、从城市到县域的覆盖。

企业财产保险

2023年上半年，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57.65亿元，同比增长18.2%；企业财产保险业务承保综合成本率89.0%，同比优化8.4个百分点，保持优良水平。未来，平安产险将持续把握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的总基调，强化保险科技应用，为各类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及“风险减量”服务，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农业保险

2023年上半年，平安产险农业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55.28亿元，同比增长53.1%，承保综合成本率93.4%，为农业生产提供可持续的风险保障。同时，平安产险农业保险积极探索绿色保险领域，创新开发耕地地力指数、农产品气象指数、古树名木综合保险、水稻绿色种植统防统治保险等产品，不断提高保障水平、扩大保障范围，以满足农业生产经营多方面、多层次的保险需求，建立多元化农业保险产品体系。

保证保险

2023年上半年，平安产险保证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1.88亿元，同比下降79.3%；保证保险业务承保综合成本率117.7%，同比上升4.7个百分点，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小微企业客户的还款压力仍然较大。过去，保证保险业务为平安产险创造了显著的承保利润，但近期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保证保险承保综合成本率有所波动。从中长期来看，基于中国经济强大的韧性和发展动力，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性政策发挥效力，以及平安产险以品质优先的积极主动的风险管控举措，保证保险业务品质未来会回归至正常水平。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金额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保险服务 收入	保险服务 费用	承保利润	承保综合 成本率	保险合同 负债净额
车险	129,791,806	101,348	102,275	96,798	2,989	97.1%	179,258
责任保险	596,645,629	14,219	11,165	10,562	54	99.5%	20,530
健康保险	86,955,124	7,032	4,907	4,460	380	92.3%	5,546
企业财产保险	12,491,156	5,765	4,387	3,043	482	89.0%	7,202
农业保险	176,462	5,528	2,912	2,525	191	93.4%	619
保证保险	30,397	2,188	14,375	16,758	(2,541)	117.7%	9,804

注：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承保利润、承保综合成本率、保险合同负债净额(保险合同负债 - 保险合同资产)均为新保险合同准则口径的数据，相关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新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偿付能力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平安产险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06,944	101,193
实际资本	131,776	125,337
最低资本	60,543	56,97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6.6	177.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7.7	220.0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3) 有关平安产险偿付能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pingan.cn)。

原保险保费收入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渠道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渠道	44,726	29.0	38,996	26.6
车商渠道	41,748	27.1	37,320	25.4
直销渠道	29,468	19.1	20,221	13.8
交叉销售渠道	19,648	12.7	20,653	14.1
电话及网络渠道	3,392	2.2	11,678	8.0
其他渠道	15,154	9.9	17,924	12.1
合计	154,136	100.0	146,792	100.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险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险	101,348	65.8	95,502	65.1
非机动车辆保险	40,640	26.4	37,923	25.8
意外与健康险保险	12,148	7.8	13,367	9.1
合计	154,136	100.0	146,792	100.0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广东	25,556	24,387
江苏	11,951	11,183
浙江	10,180	9,510
上海	9,120	8,132
四川	8,520	7,745
小计	65,327	60,957
合计	154,136	146,792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再保险安排

平安产险始终坚持稳健的再保险政策，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及分散经营风险的作用，以保障业务的健康发展和公司经营结果的稳定。平安产险与国际主要再保险经纪公司、再保险公司保持着紧密而深远的合作关系，积极交流业务经验和科技赋能再保。目前，平安产险与全球近百家再保险公司和再保险经纪人合作开展再保险业务，主要合作再保险公司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国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分出保费	10,182	10,116
车险	2,539	2,729
非机动车辆保险	7,587	7,307
意外与健康保险	56	80
分入保费	1	14
非机动车辆保险	1	14

注：分出保费、分入保费是根据《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再保险合同安排进行计量的保费数据。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规模近4.6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6.5%。
- 2023年上半年，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4.1%，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公司坚持优化资产负债匹配及战术配置，通过加强风险排查、细分风险限额、强化集中度管控和投后管理等举措，有效管控投资风险。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概览

本公司的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由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的可投资资金组成。截至2023年6月30日，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规模近4.6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6.5%。

2023年上半年，海外受高通胀、高利率和地缘政治冲突等影响，经济增长和需求增长动能逐步出现放缓迹象。与此同时，我国经济运行恢复向好，经济活动较去年明显回升，但恢复的基础仍不稳固。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秉持价值投资、穿越周期的指导思想，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实现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4.1%，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年化净投资收益率3.5%，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管理

本公司以负债为驱动，以偿付能力为核心指标，致力于创造穿越宏观经济周期的稳定的投资收益，以满足负债需求。

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公司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优化战略资产配置，坚持长久期利率债与风险类资产、稳健型权益资产与成长型权益资产的双平衡配置结构。同时，本公司有纪律地执行战术资产配置，并积累优质资产以应对各类市场环境。

在固收投资方面，本公司积极应对利率下行、信用风险上行风险，积极加大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政策性金融债等长久期、低风险债券的前置配置，拉长资产久期，锁定长期收益，资产负债久期差持续缩小。

在权益投资方面，本公司坚持对价值型权益资产的长期配置，同时通过市场化的FOF/MOM委托机制广泛布局成长型权益组合，挖掘优秀管理人，均衡应对市场变化，追求长期超越市场的稳健投资收益。

同时，本公司积极增加优质另类资产投资，优化优质海外资产配置，多元化拓展资产来源和收益来源。

本公司持续强化投资研究、产品创新和投后管理能力建设，使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覆盖“募、投、管、退”全流程，保障本公司投资资产价值的最大化。

投资组合(按投资品种)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现金、现金等价物	120,829	2.6	144,508	3.3
定期存款	197,788	4.3	234,142	5.4
债权型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610,355	56.6	2,364,493	54.6
债券型基金	122,804	2.7	108,960	2.5
优先股	112,013	2.4	116,749	2.7
永续债	38,760	0.8	37,675	0.9
债权计划投资	190,402	4.2	182,571	4.2
理财产品投资 ⁽¹⁾	242,011	5.2	265,107	6.1
股权型金融资产				
股票	282,470	6.1	228,796	5.3
权益型基金	158,341	3.4	146,988	3.4
理财产品投资 ⁽¹⁾	73,495	1.6	50,847	1.2
非上市股权	112,713	2.4	109,797	2.5
长期股权投资	207,997	4.5	205,286	4.7
投资性物业	126,271	2.7	117,985	2.7
其他投资 ⁽²⁾	19,513	0.5	19,014	0.5
投资资产合计	4,615,762	100.0	4,332,918	100.0

注：(1) 理财产品投资包括信托公司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其他投资主要含存出资本保证金、三个月以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

(3) 投资资产规模不含投连险账户资产。

(4)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按新准则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5)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投资组合(按会计计量)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8,896	22.7	933,156	21.5
固收类	610,986	13.2	567,739	13.1
股票	93,078	2.0	57,334	1.3
权益型基金	158,341	3.4	146,988	3.4
其他股权型金融资产	186,491	4.1	161,095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617,363	56.7	2,452,325	56.6
固收类	2,427,093	52.6	2,279,989	52.6
股票	189,392	4.1	171,462	4.0
其他股权型金融资产	878	-	87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14,644	13.3	623,576	14.4
其他 ⁽¹⁾	334,859	7.3	323,861	7.5
投资资产合计	4,615,762	100.0	4,332,918	100.0

注：(1) 其他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物业、衍生金融资产等。

(2) 投资资产规模不含投连险账户资产。

(3)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按新准则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投资收益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4.1%，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主要因权益类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年化净投资收益率3.5%，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主要受存量资产到期和新增资产收益率下降影响。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净投资收益 ⁽¹⁾	85,217	89,778	(5.1)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4,454)	(33,497)	(86.7)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124)	(50)	2,148.0
总投资收益	79,639	56,231	41.6
综合投资收益 ⁽³⁾	109,086	73,492	48.4
净投资收益率 ⁽⁴⁾ (年化, %)	3.5	3.9	下降0.4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率 ⁽⁴⁾ (年化, %)	3.4	3.0	上升0.4个百分点
综合投资收益率 ⁽⁴⁾ (年化, %)	4.1	3.4	上升0.7个百分点

2023年上半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净投资收益率 ⁽⁴⁾ (年化, %)	3.5	3.9	下降0.4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率 ⁽⁴⁾ (年化, %)	3.4	3.0	上升0.4个百分点
综合投资收益率 ⁽⁴⁾ (年化, %)	4.1	3.5	上升0.6个百分点
财产保险业务			
净投资收益率 ⁽⁴⁾ (年化, %)	3.6	3.9	下降0.3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率 ⁽⁴⁾ (年化, %)	3.4	3.0	上升0.4个百分点
综合投资收益率 ⁽⁴⁾ (年化, %)	3.5	3.0	上升0.5个百分点

注：(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权型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股权型金融资产分红收入、投资性物业租金收入以及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益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综合投资收益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59,265百万元，以体现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经济实质。

(4) 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在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仅对存款利息收入、债权型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投资性物业租金收入等进行年化处理，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分红收入、投资差价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均不做年化处理。计算投资收益率时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体现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经济实质。

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公司债券规模为793.13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1.7%，较2023年年初、2022年年初分别下降0.4个百分点、0.5个百分点。从信用水平上看，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的公司债券信用较好，外部信用评级约99.2%为AA及以上，其中约62.7%为AAA及以上评级；从信用违约损失来看，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的公司债券整体风险较小，稳健可控。对于公司债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主要从资产配置、准入管理、动态检视等方面保障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得到全流程评估和管控。公司于2003年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团队，严格按照内部信用评级对公司债券的投资进行准入管理，并加强评级检视和调整，确保信用评级合理反映公司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水平。同时，本公司通过债券名单制管理对存在潜在风险的公司债券进行事前监测，建立负面舆情快速响应机制，对公司债券开展有效排查与上报管理，提升风险预警与应对效率。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投资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包括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设立的债权型信托计划、商业银行设立的债权型理财产品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保险资金组合投资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规模为4,324.13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9.4%，较年初下降0.9个百分点。

本公司从三个层面对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进行管理。第一层是资产配置，本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的资产配置模型，在基于整体风险严格控制在本公司既定的风险偏好范围内的基础上，分账户制定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制定资产配置比例的上下限。本公司在战术资产配置时同步考虑各账户资金情况、收益及流动性要求、同类资产相对吸引力等因素，形成对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的出资意见。第二层是内部信用风险管控，本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信用分析方法论、优质的内部信用分析团队和严格的投资准入管控流程，所投产品须符合内部信评准入条件，并经相关委员会批准。第三层是投后管理，本公司严格执行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化解、早处置的“四早”原则，持续开展项目监测，保证投资资产全流程风险的充分评估和动态管理。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结构和收益率分布

行业	投资占比(%)	名义投资收益率(%)	期限(年)	剩余到期期限(年)
基建	52.7	4.95	7.59	4.78
高速公路	10.9	5.05	7.75	3.46
电力	6.7	4.68	8.06	5.31
基建设施及园区开发	14.5	5.27	7.63	5.99
其他(水务、环保、铁路投资等)	20.6	4.75	7.31	4.44
非银金融⁽²⁾	17.4	5.39	7.04	2.70
不动产行业⁽³⁾	12.8	4.91	5.11	2.71
其他	17.1	4.72	5.28	3.22
合计	100.0	4.98	6.78	3.88

注：(1)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行业分类按照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划分。

(2) 非银金融行业是指剔除银行后的金融企业，包括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

(3) 不动产行业为广义口径，包括资金直接投向不动产项目的不动产债权计划，以及资金间接用途与不动产企业有关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4) 部分行业占比小，合并归类至其他项下。

(5)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本公司高度关注市场信用风险，确保保险资金组合所持有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从信用水平上看，资产信用水平较好，本公司所持有的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外部信用评级96.2%以上为AAA、约1.1%为AA+；除部分高信用等级的主体融资免增信外，绝大部分项目都有担保或抵质押。从行业及地域分布看，本公司主动规避高风险行业和区域，目标资产分散于非银金融、高速公路等行业，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发达和沿海地区。

股权型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保险资金组合投资的股权型理财产品投资规模为734.95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1.6%。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理财产品，绝大部分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品，底层多为国内外优质公司二级市场流通股票，无显著流动性风险。另外少部分为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且底层多为国家或地方政府合伙企业的股权，风险可控。

不动产投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中不动产投资余额为2,093.93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4.5%。该类投资以股权投资为主(包含直接投资及以项目公司股权形式投资的持有型物业)，采用成本法计量，在不动产投资中占比75.6%，主要投向商业办公、物流地产、产业园、长租公寓等收租型物业，以匹配负债久期，贡献相对稳定的租金、分红等收入，并获取资产增值；除此之外，债权投资占比18.7%，其他股权投资占比5.7%。

投资风险管控

公司高度重视成本收益匹配风险管理，设置以成本收益匹配为核心量化指标的风险偏好体系，并进行定期跟踪检视以及严格的压力测试，将其内置于大类资产配置流程，前置风险管理，并在市场波动加大时显著提升压力测试强度及频率，确保在发生罕见市场冲击时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安全。

公司进一步强化制度与流程建设，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健全投资风险管控架构，完善包括风险准入策略、信用评级、交易对手及发行管理人授信管理、集中度管理、风险监控和应急管理的关键流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全流程。同时，公司通过科技手段赋能投后关键事项管理，持续优化风险预警平台，在投资组合汇总并表监控的基础上，全面扫描市场波动、负面舆情、财务变动等各类风险信号，系统自动处理形成前瞻性指标，通过智能模型分析，做到投资风险早发现、早决策、早行动。

公司在符合监管集中度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实质风险管控。根据审慎、全面、动态、独立的原则，完善投资资产集中度管理的制度和流程，优化集团及成员公司投资资产集中度限额体系。同时，公司加强针对大额客户的授信额度核定、占用、预警和调整机制以及针对重点行业及风险领域的监控和管理，防止因投资资产过于聚合于某个(些)交易对手、行业、区域、资产类别而间接影响到公司偿付能力、流动性、盈利能力或声誉的风险。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市场信用形势的关注，完善信用风险的研究和前瞻研判，不断改进风险监控体系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健全风险管理数据库，实现资产负债匹配风险、投资组合风险的系统化管理。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银行业务

- 平安银行经营业绩表现稳健。2023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53.87亿元，同比增长14.9%；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2.65%，同比上升0.45个百分点。
- 平安银行持续加强风险管控，资产质量整体平稳。截至2023年6月末，不良贷款率1.03%，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91.51%，较年初上升1.23个百分点。
- 平安银行零售业务总体实现稳健增长。截至2023年6月末，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38,640.24亿元，较年初增长7.7%；个人存款余额11,474.81亿元，较年初增长10.9%。

业务概览

平安银行坚持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着力打造“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张名片，2023年上半年持续升级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经营策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深化全面数字化转型，重塑资产负债经营，整体经营业绩表现稳健。

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银行(不含平安理财)共有109家分行、1,205家营业机构。

关键指标

2023年上半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886.10亿元，同比下降3.7%，主要受持续让利实体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实现净利润253.87亿元，同比增长14.9%；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65%，同比上升0.45个百分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经营成果			
营业收入	88,610	92,022	(3.7)
净利润	25,387	22,088	14.9
成本收入比(%)	26.45	26.46	下降0.01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	0.94	0.88	上升0.06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	12.65	12.20	上升0.45个百分点
净息差(年化, %)	2.55	2.76	下降0.21个百分点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存贷款业务⁽¹⁾			
吸收存款	3,381,534	3,312,684	2.1%
其中：个人存款	1,147,481	1,034,970	10.9%
企业存款	2,234,053	2,277,714	(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39,131	3,329,161	3.3%
其中：个人贷款	2,065,856	2,047,390	0.9%
企业贷款	1,373,275	1,281,771	7.1%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03	1.05	下降0.02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91.51	290.28	上升1.23个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²⁾	0.83	0.83	-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	8.95	8.64	上升0.31个百分点

注：(1)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2)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60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为7.75%。

银行业务利源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利息净收入	62,634	64,059	(2.2)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4,955,321	4,680,271	5.9
净息差 ⁽¹⁾ (年化, %)	2.55	2.76	下降0.21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	25,976	27,963	(7.1)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374	16,062	1.9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²⁾	9,602	11,901	(19.3)
营业收入	88,610	92,022	(3.7)
业务及管理费	(23,438)	(24,349)	(3.7)
成本收入比 ⁽³⁾ (%)	26.45	26.46	下降0.01个百分点
税金及附加	(874)	(867)	0.8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64,298	66,806	(3.8)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2,361)	(38,845)	(16.7)
其中: 贷款减值损失	(27,663)	(29,831)	(7.3)
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3,379,434	3,123,276	8.2
信贷成本 ⁽⁴⁾ (年化, %)	1.65	1.93	下降0.28个百分点
其他支出	(4)	(178)	(97.8)
税前利润	31,933	27,783	14.9
所得税	(6,546)	(5,695)	14.9
净利润	25,387	22,088	14.9

注: (1)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023年上半年,平安银行净息差2.55%,同比下降0.21个百分点。平安银行持续让利实体经济,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适度加大低风险业务和优质客群的信贷投放,同时受贷款重定价效应及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净息差下降。

2023年上半年,平安银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59.76亿元,同比下降7.1%,主要是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下降。

零售业务

平安银行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普惠民生的初心使命,充分发挥综合金融和科技赋能优势,持续贯彻以开放银行、AI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综合化银行相互衔接并有机融合的零售转型新模式,打造“智能化银行3.0”。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52,631	51,402	2.4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59.4	55.9	上升3.5个百分点
零售业务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36,362	33,803	7.6
零售业务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占比(%)	56.6	50.6	上升6.0个百分点
零售业务净利润	8,658	11,065	(21.8)
零售业务净利润占比(%)	34.1	50.1	下降16.0个百分点

注:平安银行积极推进“智能化银行3.0”建设,驱动经营降本、增效、提质,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均保持稳健增长;但国内经济仍在逐步恢复和回稳,部分个人客户还款能力继续承压,平安银行加大零售资产核销及拨备计提力度,导致零售业务净利润同比下降。

基础零售业务方面,平安银行持续强化全渠道获客及全场景经营,并推进零售存款业务量质齐升;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口袋银行”APP注册用户数15,992.50万户,较年初增长4.6%;个人存款余额11,474.81亿元,较年初增长10.9%。

私行财富业务方面,平安银行持续升级产品、客群经营、队伍等能力,全方位推进私行财富业务发展。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银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38,640.24亿元,较年初增长7.7%,其中私行达标客户AUM余额18,850.29亿元,较年初增长16.3%。在队伍升级上,平安银行重点打造一支懂保险的新财富队伍,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金融资产配置服务;2023年上半年,平安银行代理个人保险收入22.07亿元,同比增长107.2%。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银行业务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零售客户数 ⁽¹⁾ (万户)	12,627.03	12,308.00	2.6
其中：财富客户数(万户)	133.52	126.52	5.5
其中：私行达标客户数 ⁽²⁾ (万户)	8.65	8.05	7.5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 (AUM, 人民币百万元)	3,864,024	3,587,274	7.7

注：(1) 零售客户数包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数量，并去重。

(2) 私行客户标准为客户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日均资产超600万元。

消费金融业务方面，平安银行强化零售信贷产品的数字化经营和综合化服务能力，并加大抵押类贷款投放力度，不断优化业务及客群结构。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银行个人贷款余额20,658.56亿元，较年初增长0.9%。

对公业务

平安银行对公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布局，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培育并做强中坚客群，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平安银行对公业务发挥科技及综合金融优势，聚焦以下两大赛道，实现业务平稳增长。

一是数字化驱动的新型交易银行。平安银行运用“星云物联网平台”及海量多维数据，不断创新迭代产品及模式，通过开放银行组件化、标准化输出银行“金融+科技”能力，生态化服务海量中小微客群。2023年上半年，平安银行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5,553.22亿元，同比增长2.4%；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银行对公客户经营平台月活跃用户数124.99万户，较年初增长17.8%；开放银行服务企业客户67,898户，较年初增长33.2%。

二是行业化驱动的现代产业金融。平安银行顺应现代化产业和资本市场发展大趋势，重点布局新能源、新基建、新制造“三新赛道”，为客户提供“商行+投行+投资”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2023年上半年，“三新赛道”资产投放规模932.25亿元，同比增长33.0%。

资金同业业务

平安银行资金同业业务坚持“服务金融市场、同业客户及实体经济”的理念，“投资交易+机构业务+企业避险”三大赛道共同发力，打造覆盖资本市场全链条的综合服务能力。

- 投资交易：平安银行持续加强宏观分析研判，合理配置持仓组合，保障资产端的流动性与安全性，并助力提升市场流动性和交易执行效率。2023年上半年，债券交易量的市场份额为2.9%。
- 机构业务：平安银行全面打通投行、交易、研究、销售、托管等业务，依托金融机构生态合作优势，发挥联动资本市场服务国内大财富及大资管产业链的纽带作用，并深化完善“托管+融资+投资”一体化服务体系。2023年上半年，机构交易活跃客户达438家，机构销售的现券交易量1.30万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通过“行e通”销售的第三方基金产品余额达1,534.75亿元，较年初增长37.9%；托管净值规模8.4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3%。
- 企业避险：“平安避险”业务运用金融市场专业交易能力，打造服务实体企业避险的标杆模式。2023年上半年，在平安银行办理外汇即期及衍生品避险业务的客户达9,803户，同比增长9.7%。

平安理财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坚守“活、稳、优”的产品特色，完善产品图谱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8,835.54亿元，较年初略下降0.4%。

资产质量

2023年上半年，宏观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但经营主体活力仍待加强，中小企业和个人还款能力继续承压，银行资产质量管控仍面临挑战。平安银行响应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并持续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整体平稳。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贷款质量			
正常	3,343,902	3,233,708	3.4
关注	59,889	60,592	(1.2)
不良贷款	35,340	34,861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39,131	3,329,161	3.3
不良贷款率(%)	1.03	1.05	下降0.02个 百分点
关注贷款占比(%)	1.74	1.82	下降0.08个 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91.51	290.28	上升1.23个 百分点
拨贷比(%)	3.00	3.04	下降0.04个 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占比(%)	0.85	0.87	下降0.02个 百分点

(%)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不良贷款率			
个人贷款	1.35	1.32	上升0.03个 百分点
企业贷款	0.54	0.61	下降0.07个 百分点

零售资产质量方面，截至2023年6月30日，平安银行个人贷款不良率1.35%，较年初上升0.03个百分点。平安银行持续提高对贷前政策的检视频率，严格把控客户准入，并积极拓宽催收渠道，加大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同时，平安银行稳步推进个人贷款结构的优化，持续提高抵押类贷款占比，并运用行业领先的科技实力和风控模型，提升客户风险识别度，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政策，有效增强了风险抵御能力。

此外，平安银行认真落实监管相关纾困政策，并已采取前置提醒、专属催收资源倾斜、提供综合纾困工具包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以减轻延期贷款到期后对资产质量的影响。随着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预计个人贷款资产质量将逐步向好。

账龄6个月时的逾期30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

(%)	贷款发放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信用卡应收账款 ⁽³⁾	0.48	0.38	0.19	0.36
“新一贷”贷款 ⁽⁴⁾	0.16	0.16	0.13	0.14
汽车金融贷款	0.35	0.36	0.35	0.28

注：(1)“账龄分析”也称为Vintage分析或静态池累计违约率分析，是针对不同时期开户的信贷资产进行分别跟踪，按照账龄的长短进行同步对比从而了解不同时期开户用户的资产质量情况。账龄6个月时的逾期30天以上贷款余额占比=当年新发放贷款或新发卡在账龄第6个月月末逾期30天以上贷款余额/账龄满6个月的当年新发放贷款金额或账龄满6个月的当年新开户客户的信用卡透支余额。

(2)公司2022年年报中披露的2022年账龄分析的数据仅反映了2022年1-7月发放的贷款质量表现；截至2023年6月末，2022年发放贷款/发卡的账龄已全部达6个月，即上表中披露的2022年账龄分析的数据反映了2022年全年发放的贷款质量表现。

(3)受宏观环境影响，以及2021年第四季度监管要求调整信用卡逾期认定标准影响，信用卡新户逾期率有所上升；平安银行已主动优化授信方案，增加优质额度投放，加大贷后催收力度。

(4)基于客户融资需求的市场变化，将原“新一贷”和原“白领贷”整合为一个产品，统一称为“新一贷”，相关指标均已同口径调整比较期数据。

对公资产质量方面，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银行企业贷款不良率为0.54%，较年初下降0.07个百分点。平安银行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选择弱周期、成长性稳定、资产质量好的行业，压退高风险客户，企业信贷指标整体保持良好水平。

资本充足率

得益于净利润增长、资本精细化管理等因素，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较年初分别上升0.31、0.28及0.26个百分点。

(%)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5	8.64	上升0.31个 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8	10.40	上升0.28个 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27	13.01	上升0.26个 百分点

注：上述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平安银行及其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2022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平安银行位列名单内第一组，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附加资本0.25%等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7.75%、8.75%、10.75%。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 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稳步提升，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超6万亿元。
- 公司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的投资管理平台，持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长期稳定收益获取能力及多资产组合管理能力，给客户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融资租赁和平安资产管理等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2023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稳步提升。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¹⁾超6万亿元。

公司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的投资管理平台，持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长期稳定收益获取能力及多资产组合管理能力，给客户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不断夯实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以客户为中心，追求高质量发展，积极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持续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项目的支持。

注：(1) 资产管理规模为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融资租赁和平安资产管理等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算数加总。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科技业务

- 平安持续聚焦科技赋能，打造领先的科技能力并助力生态圈的发展。集团在金融科技和医疗健康领域的专利申请数排名均为全球第一位。
- 平安通过汽车之家、平安健康、金融壹账通、陆金所控股等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经营科技业务，为生态圈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协同效益显著。

科技赋能

平安通过研发投入持续打造领先科技能力，广泛应用于金融主业，并加速推进生态圈建设。平安对内深挖业务场景，强化科技赋能；对外输出领先的创新产品及服务，促进行业生态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升。

平安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发和自主知识产权掌控。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拥有近3万名科技开发人员、超3,500名科学家的一流科技人才队伍。集团专利申请数累计达49,429项，位居国际金融机构前列；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占比近95%，PCT及境外专利申请数累计达9,346项。集团在金融科技和医疗健康领域的专利申请数排名⁽¹⁾均为全球第一位。

平安紧密围绕主业转型升级需求，运用科技赋能金融业务促销售、提效率、控风险。2023年上半年，实现智能引导客户自助续保1,734亿元，同比增长13%；AI坐席服务量⁽²⁾约9.9亿次；智能化理赔拦截减损60亿元，同比增长33%。

注：(1) 以上排名使用的数据来源为智慧芽专利检索平台。

(2) AI坐席服务量指语音机器人、文本机器人提供的信用卡和保险业务的外呼和应答服务总次数。

平安主要通过汽车之家⁽¹⁾、平安健康⁽²⁾、金融壹账通⁽³⁾、陆金所控股⁽⁴⁾等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经营科技业务，为生态圈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协同效益显著。2023年上半年，科技业务实现净利润23.08亿元。陆金所控股受收入承压、信用损失仍在高位影响，净利润同比下降；汽车之家、平安健康、金融壹账通公司客户经营持续优化，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注：(1) 汽车之家(纽交所股票代码：ATHM；联交所股票代码：02518.HK)是中国领先的汽车互联网服务平台，致力于建立以数据和技术为核心的智能汽车生态圈。

(2) 平安健康(联交所股票代码：01833.HK，股票简称“平安好医生”)是平安集团医疗健康生态圈旗舰，以家庭医生会员制为核心，依托丰富的O2O服务网络，打造一站式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

(3) 金融壹账通(纽交所股票代码：OCFT；联交所股票代码：06638.HK)是面向金融机构的商业科技服务提供商(Technology-as-a-Service Provider)，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客户提供“横向一体化、纵向全覆盖”的整合产品。

(4) 陆金所控股(纽交所股票代码：LU；联交所股票代码：06623.HK)是中国领先的小微企业主金融服务赋能机构。

内含价值分析

- 截至2023年6月末，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为9,246.47亿元，较年初增长5.7%；年化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为14.4%。
- 2023年上半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为259.60亿元，同比增长32.6%。若去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采用年底假设及方法重述，2023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同比上升45.0%。

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个月/ 2023年6月30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924,647	874,786	5.7 上升1.2个 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年化, %)	14.4	13.2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5,960	19,573	32.6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上半年新业务价值(2022年重述 ⁽¹⁾)	25,960	17,903	45.0
长期投资回报假设(%)	5.0	5.0	-
风险贴现率(%)	11.0	11.0	-

注：(1) 上表中，计算2022年重述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及方法与2022年末评估假设及方法一致。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内含价值分析

为提供投资者额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及业务成果，本公司已在本节披露有关内含价值的信息。内含价值指调整后股东资产净值，加上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经就维持此业务运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作出调整)。内含价值不包括日后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 -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分析的计算方法、假设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内含价值分析的计算需要涉及大量未来经验的假设。未来经验可能与计算假设不同，有关差异可能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的价值计量。评估本公司股份价值时，投资者会考虑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及自身的投资准则，因此，这里所给出的价值不应视作实际市值的直接反映。

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了《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通知，正式实施偿二代内含价值评估。本公司基于上述评估标准完成2023年中期内含价值评估计算予以披露。

经济价值的成份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418,469	374,080
有效业务价值	580,218	568,379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74,040)	(67,673)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924,647	874,786
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568,276	548,977
集团内含价值	1,492,923	1,423,763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新业务价值	40,503	34,486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5,297)	(5,666)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35,206	28,820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5,960	19,573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本公司相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按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计量的未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该股东净资产值是由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资产值调整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本公司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相关业务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资产值计算。相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包括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的相关业务。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

关键假设

2023年6月30日内含价值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计算，并假设中国现行的经济及法制环境将一直持续。计算是参考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偿二代资本要求进行。若干业务假设的制定是根据本公司近期的经验，并考虑更普遍的中国市场状况及其他人寿保险市场的经验。计算时所采用主要基准及假设陈述如下：

1、 风险贴现率

计算寿险及健康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贴现率假定为11.0%。

2、 投资回报

假设非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自4.75%起，第2年增加至5.0%此后保持不变。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未来投资回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适当上调。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分配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厘定。

3、 税项

假设平均所得税税率为每年25%，同时假设未来年度投资收益中每年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为20%。

4、 死亡率

经验死亡率以《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视不同产品而定。对于使用年金表的产品，考虑长期改善趋势。

5、 其他发生率

发病率和意外发生率参考行业表或公司本身的定价表为基准，其中发病率考虑长期恶化趋势。短期意外及主要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15%到100%之间。

6、 保单失效率

保单失效率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研究计算。保单失效率视定价利率水平及产品类别而定。

7、 费用

费用假设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而定。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单位维持费用假设每年增加2%。

8、 保单红利

个人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计算。团体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盈余的80%计算。

内含价值分析

新业务价值

分业务组合的首年保费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新业务价值				
	2023年	2022年	变动(%)	2023年	2022年	变动(%)	2022年 (重述) ⁽¹⁾	变动 (重述, %)
个人业务	95,375	59,284	60.9	25,804	19,356	33.3	17,701	45.8
代理人渠道	72,639	44,720	62.4	21,303	16,434	29.6	14,895	43.0
银保渠道	14,342	6,497	120.7	2,825	1,060	166.4	1,028	174.7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渠道	8,395	8,068	4.1	1,675	1,861	(10.0)	1,778	(5.8)
团险业务	18,526	16,848	10.0	156	217	(28.3)	202	(22.8)
合计	113,901	76,132	49.6	25,960	19,573	32.6	17,903	45.0

注：(1) 上表中，计算2022年重述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及方法与2022年末评估假设及方法一致。

(2)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渠道包含电销、互联网及平安健康险个人业务。

(3)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与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新业务保费差异详见本章附录。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分业务组合的新业务价值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按首年保费(%)			按标准保费(%)		
	2023年	2022年	2022年(重述)	2023年	2022年	2022年(重述)
个人业务	27.1	32.6	29.9	37.9	38.6	35.4
代理人渠道	29.3	36.7	33.3	42.7	44.7	40.6
银保渠道	19.7	16.3	15.8	27.7	19.1	18.5
电销、互联网及其他渠道	20.0	23.1	22.0	21.9	24.3	23.4
团险业务	0.8	1.3	1.2	1.2	1.6	1.5
合计	22.8	25.7	23.5	31.9	30.8	28.3

注：(1) 标准保费为期间年化首年保费100%及趸交保费10%之和。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内含价值变动

下表显示本公司内含价值如何由2022年12月31日(下表称为“期初”)的14,237.63亿元变化至2023年6月30日(下表称为“期末”)的14,929.23亿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说明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初的内含价值	[1]	874,786
期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2]	34,330
其中：有效业务价值的预计回报		27,411
调整净资产的预计回报		6,920
新业务价值创造	[3]	29,282
其中：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5,960

期初有效业务价值和当年新业务价值的预计回报使用保守风险贴现率11%计算

当期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资本要求计算基于保单层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说明
新业务内部的分散效应		1,806	新业务内部保单之间存在风险分散效应，降低资本要求和资本成本
新业务与有效业务的风险分散效应		1,516	新业务和有效业务之间存在风险分散效应，降低资本要求和资本成本
营运假设及模型变动	[4]	(2,473)	
营运经验差异及其他	[5]	2,016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	[6]=[2+...+5]	63,155	
经济假设变动	[7]	-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8]	5,924	期初到期末自由盈余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投资回报差异	[9]	6,382	
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项目及其他	[10]	-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利润	[11]=[6+...+10]	75,461	
股东股息		(23,881)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
员工持股计划		(1,719)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长期服务计划及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及当期摊销回冲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末的内含价值		924,647	
其他业务期初的调整净资产		548,977	
其他业务当年营运利润		24,661	
其他业务当年非营运利润		58	公司持有的以陆金所控股为标的的可转换本票的价值重估损益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及其他		712	
资本变动前其他业务期末的调整净资产		574,409	
子公司向公司分红		23,881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
股东分红		(27,161)	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员工持股计划		(2,852)	长期服务计划及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及当期摊销回冲
其他业务期末的调整净资产		568,276	
期末内含价值		1,492,923	
期末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81.98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2023年上半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631.55亿元，主要来自于新业务价值创造和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	[6]	63,155	57,850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非年化, %)	[12]=[6]/[1]	7.2	6.6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年化, %)	[13]=[12]×2	14.4	13.2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内含价值分析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测算若干未来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动对集团内含价值、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特别是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
- 保单失效率上升10%
- 维持费用上升10%
-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主要假设敏感性

(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内含价值	寿险及健康险 业务内含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准假设	1,492,923	924,647	35,206
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每年增加50个基点	1,562,649	994,373	39,723
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每年减少50个基点	1,416,956	848,680	30,257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	1,467,995	899,719	32,550
保单失效率上升10%	1,487,719	919,443	34,482
维持费用上升10%	1,489,468	921,192	34,980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1,483,546	915,270	35,161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1,458,244	897,644	不适用

营运利润分析

本节包含集团营运利润及营运ROE、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与合同服务边际分析两部分。本公司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运利润分析的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保险合同负债计量使用的折现率基于反映保险合同特征的可观察当前市场利率确定，为了资产与负债之间的计量匹配，本公司选择将支持这些业务的部分债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在度量营运相关指标时，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及保险合同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可重分类进损益的金融变动额，以体现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实质，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相关部分除外。适用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负债金融变动额与支持该类业务的基础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相匹配，因此在度量营运相关指标时不进行调整。

集团营运利润

营运利润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准，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本公司认为剔除下述非营运项目的波动性影响，营运利润可有助于理解及比较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

- 短期投资波动，适用于除浮动收费法⁽¹⁾以外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该短期波动为前述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前述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投资回报率锁定为5%，支持这类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成本计算；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2023年上半年、2022年上半年该类事项为本公司持有的以陆金所控股为标的的可转换本票的价值重估损益。

注：(1) 适用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负债金融变动额与支持该类业务的基础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相匹配，因此在度量营运相关指标时不进行调整。

2023年上半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819.57亿元，同比下降5.0%，年化营运ROE达18.2%；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572.95亿元，同比下降3.0%，年化营运ROE达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营运利润与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合并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81,957	86,282	57,295	59,069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¹⁾	13,670	11,640	1,299	563
营运利润	[1] 95,626	97,922	58,593	59,632
加：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短期投资波动 ⁽²⁾	[2] (12,259)	(15,295)	(12,259)	(15,295)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²⁾	[3] 58	(429)	-	-
净利润	[4]=[1+2+3] 83,426	82,198	46,335	44,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41	70,725	45,121	43,940
少数股东损益	13,585	11,473	1,214	396

注：(1)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损益 - (1 - 集团持股比例) * 前述剔除项目。

(2) 上述短期投资波动、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均已包含所得税调整的影响。

(3)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57,295	59,069	(3.0)
财产保险业务	9,242	8,602	7.4
银行业务	14,714	12,802	14.9
资产管理业务	1,412	4,400	(67.9)
科技业务	1,735	4,909	(64.7)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2,441)	(3,499)	(30.2)
集团合并	81,957	86,282	(5.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内含价值分析

营运ROE(年化)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

	2023年	2022年	变动(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35.6	41.2	(5.6)
财产保险业务	15.2	15.0	0.2
银行业务	12.7	12.2	0.5
资产管理业务	2.4	8.0	(5.6)
科技业务	3.6	8.8	(5.2)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集团合并	18.2	21.2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营运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¹⁾	336,514	308,946	8.9
财产保险业务	126,203	117,799	7.1
银行业务	233,037	222,956	4.5
资产管理业务	114,271	117,143	(2.5)
科技业务	95,804	94,937	0.9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13,362	(1,138)	不适用
集团合并⁽¹⁾	919,191	860,643	6.8

注：(1) 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及保险合同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可重分类进损益的金融变动额，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相关部分除外。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与合同服务边际分析

按照来源划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营运利润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说明
保险服务业绩及其他	[1]=[2]+[5]+[8]	48,115	50,226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2]	38,665	41,524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基础	[3]	856,159	910,533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比例(年化, %)	[4]=[2]/[3]*2	9.0	9.1	
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	[5]	3,025	2,940	
期初风险调整余额	[6]	142,249	138,165	
风险调整释放比例(年化, %)	[7]=[5]/[6]*2	4.3	4.3	
营运偏差及其他	[8]	6,425	5,762	
投资服务业绩⁽¹⁾	[9]	17,500	14,176	主要是规模增长影响
税前营运利润	[10]=[1]+[9]	65,615	64,402	
所得税	[11]	(7,022)	(4,770)	
营运利润	[12]=[10]+[11]	58,593	59,632	

注：(1) 投资服务业绩，即投资收益高于准备金要求回报的部分。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截至2023年6月30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合同服务边际余额8,174.94亿元。下表列示2023年上半年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合同服务边际变动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说明
期初合同服务边际	[1]	818,683	877,135
新业务贡献	[2]	27,157	24,198
新业务保费现值	[3]	257,100	219,191
新业务利润率(%)	[4]= [2]/[3]	10.6	11.0
预期利息增长	[5]	12,445	13,35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¹⁾	[6]	(7,840)	(5,431) 2023年上半年，主要为体现新版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的影响
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保险合同 金融风险变动	[7]	5,713	1,274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基础	[8]=[1]+[2]+[5]+[6]+[7]	856,159	910,533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9]=X%*[8]	(38,665)	(41,524)
期末合同服务边际	[10]=[8]+[9]	817,494	869,010

注：(1) 该口径剔除了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保险合同金融风险变动。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附录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与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新业务保费的差异列示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 价值的首年保费	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 析中披露的首年保费	差异	主要原因
个人业务	95,375	126,365	(30,990)	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首年保费包含保证续保和其他短期险续期保费，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不包含
团体业务	18,526	12,499	6,027	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团险投资合同不计入首年保费，但因为这部分合同贡献新业务价值，计入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合计	113,901	138,864	(24,963)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偿二代二期规则下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9.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9.2%，远高于监管要求。
- 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余额达614.63亿元，继续保持合理水平。
- 经董事会批准，2023年中期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同比增长1.1%。

概述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严守流动性风险底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对财务资源分配、资本结构进行合理优化，致力于以最优的财务资源分配和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资本资源，本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战略及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对流动性和资本资源进行集中管理，并由集团资金部作为管理执行单位。

本集团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资本管理与决策机制。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资本需求，集团母公司根据子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情况提出集团整体资本规划的建议，集团董事会会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决定最终资本规划方案，进行资本分配。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总资产	11,467,577	11,009,940	4.2
总负债	10,227,842	9,823,944	4.1
资产负债率(%)	89.2	89.2	-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资本结构

集团根据资本规划，综合运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发行股本证券、资本补充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本，确保资本充足，并通过股利分配等方式对资本盈余进行调整。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续的资本债券情况：

发行人	类别	发行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发行年份	期限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券	20,000	前5年：3.58% 后5年：4.58% (若未行使赎回权)	2020年	10年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券	10,000	前5年：4.64% 后5年：5.64% (若未行使赎回权)	2019年	10年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30,000	固定利率4.55%	2019年	10年
平安银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000	前5年：4.10% 每5年调整一次	2019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银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00	前5年：3.85% 每5年调整一次	2020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30,000	固定利率3.69%	2021年	10年
平安证券	永续次级债券	5,000	前5年：3.86% 每5年调整一次	2021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证券	次级公司债券	1,900	3.10%	2022年	3年
平安证券	次级公司债券	1,100	3.56%	2022年	5年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券	1,200	4.10%	2023年	3年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券	1,500	3.68%	2023年	2年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券	500	3.80%	2023年	3年

集团母公司可动用资金

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包括其持有的债券、银行存款及现金等价物等项目。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主要用于向子公司投资、日常经营及分红派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余额为614.63亿元，继续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期初可动用资金余额	42,958
子公司分红	39,025
集团对外分红	(15,990)
其他	(4,530)
期末可动用资金余额	61,463

主要流出为向股东分红159.90亿元。

主要流入为子公司分红390.25亿元，明细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平安寿险	34,836
平安信托	834
平安银行	2,741
平安证券	614
合计	39,025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股息分派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董事会将遵照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本集团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经董事会批准，2023年中期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含税），同比增长1.1%。

集团母公司对外分红参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增幅厘定，过去五年公司现金分红及基于归母营运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平安过去五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9.8%。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每股现金股息 增长率(%)	现金分红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归母营运利润计算的 现金分红比例(%)	股份回购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 现金分红比例 (含回购, %)
2022年	2.42	1.7	43,820	29.5	1,101	53.6
2021年	2.38	8.2	43,136	29.2	3,900	46.3
2020年	2.20	7.3	40,063	28.7	994	28.7
2019年	2.05	19.2	37,340	28.1	5,001	28.3
2018年	1.72	14.7	31,442	27.9	-	29.3

注：每股现金股息包含该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 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股息分派。

资本配置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资本配置以支持战略发展、确保金融主业稳健增长、提高资本效益为优先考量，审慎进行资本投放，鼓励轻资本经营，持续优化资本投产回报以及资产负债结构。

集团偿付能力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平安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稳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可以确保公司满足监管和评级机构等外部机构的资本要求，并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创造股东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396,211	1,363,413
实际资本	1,810,906	1,783,772
最低资本	825,283	819,56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9.2	16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9.4	217.6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本公司已测算利率下行和权益资产下跌对平安集团、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于2023年6月30日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结果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基准情景	169.2%	120.4%	176.6%	219.4%	212.0%	217.7%
利率下降50个基点	157.4%	96.1%	177.6%	204.2%	179.3%	218.6%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164.6%	111.9%	174.5%	216.2%	207.2%	215.8%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根据国际国内监管要求，本集团已建立包括风险偏好与容忍度、风险限额、风险监测、压力测试、应急管理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及指导原则；各成员公司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自身业务特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管理细则并设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容忍度及限额；定期评估流动资产和到期负债情况，运用现金流压力测试等工具前瞻识别流动性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及稳定、便捷、多样的融资渠道，确保有充分的流动性资源应对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流动性冲击；并且通过制定完备的流动性应急计划以有效应对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同时，集团已经建立的内部防火墙机制，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在集团内部的跨机构传染。

现金流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97	312,030	(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6)	(251,481)	(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0)	(75,624)	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平安银行吸收存款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平安寿险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平安寿险卖出回购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现金	370,633	354,238	4.6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5,942	5,225	13.7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744	84,739	9.4
合计	469,319	444,202	5.7

本公司相信，目前所持流动性储备资产、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净额以及可获取的短期借款将能满足本集团可预见的现金需求。

可持续发展

- 平安积极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深化绿色金融行动，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作用，全力支持国家绿色经济转型和产业链升级。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保险资金绿色投资规模1,409.29亿元，绿色贷款余额1,349.26亿元；2023年上半年，绿色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77.35亿元。
- 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的保险资金负责任投资规模达8,439.30亿元；可持续保险产品达6,477种。
- 平安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通过“三村工程”开展产业、医疗健康和教育等帮扶工作。2018年以来，平安已累计提供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960.60亿元。

可持续发展理念与管理

可持续发展理念

平安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以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中心，支持经济和社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实现公司长期、均衡、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充分地沟通与合作，实现各方的价值平衡和最大化，具体包括以“服务至上、诚信保障”为客户创造价值、以“职业规划、安居乐业”为员工创造价值、以“稳定回报、资产增值”为股东创造价值、以“回馈社会、建设国家”为社会创造价值。

平安积极关注可持续发展现状及趋势，通过多渠道保持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结合平安的目标和业务，动态分析和识别平安的可持续发展核心议题；制定行动计划并积极推动落实；高效、高质量与利益相关方开展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最终形成“交流、分析、行动、披露”的工作闭环。

在可持续发展战略驱动下，平安将ESG核心理念和标准全面融入企业管理，结合业务实践，构建科学、专业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平安坚持“专业创造价值”的核心文化理念，携手各利益相关方，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追求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最大化可持续发展理念，助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在经营与治理方面，平安以树立公司治理典范、稳定回报股东为目标，持续践行全球最佳公司治理实践，建立了依托本土优势兼具国际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在社会价值方面，平安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发展着力点，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力维护经济金融安全，持续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踔厉奋进高质量发展之路，通过完善的管理体系落实客户利益保障、员工发展以及合作伙伴互利共赢。平安多维度升级乡村振兴产业帮扶举措，助力弥合城乡发展差距，继续探索金融普惠创新，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赋能。平安积极运用数字科技能力，打造可持续发展“压舱石”，利用在战略、组织、管理、运营、人才、服务等方面的数字化能力，以全面数字化驱动高质量发展。

在环境价值方面，平安把握低碳发展和转型机遇，在实现自身绿色发展的同时，推动经济社会低碳转型，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平安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运用领先科技赋能环境保护与治理，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致力于推动构建环境友好型商业生态。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成果

平安将公司经营发展的关键领域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简称“SDGs”)进行对标与融合，积极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SDGs	平安关键贡献
 <p>1 无贫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号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开展面向“村官、村医、村教”三村工程公益活动； 面向小微企业、农业工作者及特殊人群开发普惠类保险； 面向新市民提供涵盖保险、理财、融资、养老在内的一篮子新市民专属产品和绿色通道。
 <p>2 零饥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新涉农贷款、农业保险等产品与服务，提供农业风险保障与金融支持，助力可持续农业发展。
 <p>3 良好健康与福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焦企业端员工健康管理需求，持续为社会提供高质量医疗健康服务； 持续深入医疗科技研发，自主打造AI辅助诊疗系统，有效提升管理效率，持续保障群众医疗健康需求； 深耕“保险+医疗健康”，升级“平安臻享RUN”健康服务计划，全新打造家庭医生、健管计划、健康监测、慢病防控等多项服务； 持续落地“平安臻颐年”康养社区，全方位守护长者群体的晚年幸福生活。

可持续发展

SDGs

平安关键贡献



优质教育

- 长期实施教育公益项目，弥合城乡教育资源差距，打造公平教育环境；
- 连续19年开展“中国平安励志计划”公益项目，助力大学生开展社会调研，提高实践能力。



性别平等

- 充分尊重和保障员工权益；
- 杜绝性别歧视，构建多元化、平等、包容的工作环境；
- 持续开展“妈妈的针线活”公益项目，支持乡村妇女创业增收。



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

- 落地污水处理乡村振兴贷款，支持乡村污水处理升级。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

- 积极投资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产业，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 为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提供优惠的风险保障服务，助力行业稳健经营；
- 发展碳挂钩转型融资产品，助力高碳排放行业企业低碳转型。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

-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累计投入逾8.27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运用数字化手段发展普惠金融，为中小微企业提高金融服务可及性。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 开展数字化自然灾害风险管控，为实体经济提供风险识别与防灾减损预警；
- 通过责任投资，支持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
- 通过平安银行“星云计划”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



减少不平等

- 持续开展“三村工程”，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共同富裕；
- 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反对歧视以及因性别、地域、年龄等因素对员工进行区别对待，创建包容平等的职场环境。

SDGs

平安关键贡献



可持续
城市和社区

- 持续完善巨灾保险产品体系，发挥风险保障和经济补偿作用，为城市减少自然灾害损失；
- 开展“平安守护者”急救技能培训公益活动，推广心肺复苏急救与AED急救设备使用知识。



负责任
消费和生产

- 启动个人碳账户，提升客户和员工低碳消费意识，推广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 将可持续发展要求融入采购流程，与供应商共建可持续价值链。



气候行动

- 持续开展绿色金融行动，通过在绿色保险、绿色投资、绿色贷款等领域探索创新，全力支持绿色经济转型和产业链升级；
- 升级设立集团“1+N”碳账户体系，上线覆盖全体员工的碳账户平台。



水下生物

- 积极探索海洋碳汇保险，针对海草床、藻类贝类养殖等行业提供海洋碳汇资源风险保障，提高渔业企业及渔民应对自然灾害、生态事故的能力；
- 计划支持海上养殖碳汇指标上市交易，增加渔民“蓝色收入”，助力渔业可持续发展。



陆地生物

- 积极开展濒危动物保护公益活动，助力维护生物多样性；
-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风险纳入投融资流程，引导资金流向生态友好型项目；
- 助力深圳建设全球首个“国际红树林中心”，提供红树林综合保护金融服务。



和平、正义与
强大机构

- 完善政策制度，多措并举确保企业透明与合规经营；
- 通过完善的内控制度和清廉文化建设，从制度和意识层面发力全面减少贪污腐败事件。



促进目标实现的
伙伴关系

- 积极参与UNEP FI(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PSI(可持续保险原则倡议)、GIP(“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以及PRI(负责任投资原则倡议)等可持续发展相关倡议及组织，促进可持续发展合作。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管理

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可持续发展是平安的发展战略，亦是确保公司追求长期价值最大化的基础。基于可持续发展规划，平安有序开展十三项核心议题的相关工作，并完成了2023年上半年度的工作检视。

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

平安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发展战略，构建和实践科学、专业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和清晰、透明的ESG治理结构，持续指导集团所有职能中心和成员公司更加体系化地加强企业治理和业务可持续发展。集团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共分四层，具体包括：

战略层：董事会和其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监督ESG事宜，承担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进度检讨等相应职责。

管理层：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ESG核心议题实践管理、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外沟通与传播等。

执行层：集团ESG办公室协同集团各职能中心作为执行小组，统筹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内外部工作。

实践层：以集团职能单元和成员公司组成的矩阵式主体为落实主力。



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

ESG风险管理

平安将ESG的核心理论和标准与集团风险管理进行深度融合，将ESG风险管控要求融入整体风险管理，保障平安各项业务发展行稳致远。



同时，平安聚焦气候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风险管理的范畴，并按照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¹⁾建议，针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确立了风险识别框架，将风险识别的结果作为保险及投资筛选的基准，以降低平安的气候变化相关风险。

注：(1) 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 由二十国集团(G20)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于2015年设立，致力于为投资者、贷款人及保险承保商在对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合理评估和定价时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可持续发展管理关键绩效

绿色贷款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绿色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资金负责任投资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资金绿色投资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三村工程”开展以来累计提供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人民币百万元)



可持续发展认可及行业交流

平安的可持续发展实践和成果获得国内外广泛认可。

评级及奖项

MSCI ESG评级
CDP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气候变化调查问卷
Sustainalytics ESG风险评级
标普《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3》
Brand Finance “2023年可持续发展认知指数”
《机构投资者》杂志
《亚洲保险新闻》杂志
中国ESG上市公司先锋100榜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成绩

A(综合保险及经纪行业亚太地区第一)
A-(中国内地金融企业最高评级)
低风险(国内领先)
中国企业标普全球ESG评分最佳1%(中国(含港澳)保险公司最高评分)
全球第33位、中国保险业第一
亚洲“最佳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称号
“年度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奖
入选(榜单第七、金融业第一)

平安积极加入国内外可持续发展倡议组织。平安遵守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UNPRI)及国内监管机构的相关指引,是中国首个以资产所有者身份签署UNPRI、气候行动100+(Climate Action 100+)、“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的企业,以及大陆首家签署UNEP FI(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可持续保险原则(PSI)的公司,并加入UNEP FI全球领导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成为中国唯一代表企业;同时,平安也是亚洲公司治理协会会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核心议题

可持续保险

平安致力于以全面、专业的风险保障助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持续完善修订《平安集团可持续保险政策声明》，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保险业务。

可持续保险产品体系

平安在产品开发、设计和评估中融入ESG因素，持续完善和丰富绿色、普惠类和社会类等可持续保险产品体系。

在绿色保险方面，平安进一步推动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如森林碳汇指数保险、草原保险试点等。针对绿色企业或者绿色项目的保险客户，平安推出相应优惠政策，支持包括可再生能源、节能改造、绿色建筑等在内的绿色工程和项目。

在社会类保险方面，平安持续关注中国人口健康趋势变化以及保险意识增加带来的保险市场需求变化，推动与社会民生相关的大型工程险、食品安全险、医疗相关事故险等险种。

在普惠类保险方面，平安不断创新保险产品、升级服务，发展适合面向小微企业、农业工作者、“新市民”、特殊人群的普惠保险，为其创业、生产运营、就业和生活提供风险保障。

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现有6,477种可持续保险产品；2023年上半年，平安可持续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406.20亿元，保险金额超530.83万亿元。

本集团2023年上半年可持续保险的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绿色 ⁽¹⁾	社会 ⁽²⁾	普惠 ⁽³⁾
原保险保费收入	17,735	312,506	10,379
保险金额	21,111,043	440,288,770	69,434,508

注：(1) 绿色保险的定义与《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所规定的统计报送口径保持一致，即主要包括为环境、社会、治理风险(ESG)提供保险的保险服务、为绿色产业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以及为绿色生活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如气候变化风险类保险、新能源汽车保险等)。

(2) 社会类保险包括责任险(如食品安全险等)、医疗保险、重疾保险等。

(3) 普惠类保险主要为三农类保险、弱势群体保险、小微企业经营保险等。

负责任银行

平安致力以负责任银行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ESG风险管理理念嵌入到银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各环节。

平安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中和战略，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响应政策要求，完善绿色金融机制建设，推动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等业务发展，全面构建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产品体系，持续为实现到2025年绿色投资及贷款规模4,000亿元的目标努力，充分发挥金融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为实体经济的绿色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平安持续完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平安银行制定发布《平安银行对公信贷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对公信贷客户ESG风险评估分类的标准、流程、权限及结果应用并对存在重大ESG风险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将ESG要求纳入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贷后管理等环节。

平安深入响应国家“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耕普惠金融，切实落实普惠金融业务各项优惠政策，致力于为小微企业和社会民生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公司持续依托金融与科技优势，不断优化普惠金融业务体系，并持续为客户、老年人和残障群体提供有温度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推进金融服务的包容性和可及性。

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绿色贷款余额1,349.26亿元，普惠贷款余额5,959.13亿元。

负责任投资

平安致力以保险资金的长期资本支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建立责任投资组织架构与政策，持续创新责任投资工具与实践，促进责任投资理念与业务的融合和发展。平安已制定《平安集团责任投资政策声明》，明确责任投资五大原则，包括ESG纳入原则、积极股东原则、主题投资原则、审慎原则和信息透明原则。集团ESG办公室联合集团相关职能部门，遵照《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督导相关成员公司将ESG要求纳入投融资流程管理。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平安保险资金负责任投资规模8,439.30亿元，其中绿色投资规模1,409.29亿元。

负责任产品

平安深耕“管理式医疗”的本土化实践，将线上/线下医疗健康生态圈与作为支付方的金融业务无缝结合，为个人及团体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一站式医疗健康养老服务，赋能金融主业，同时助力医疗健康生态圈的可持续发展。更多详情请见本报告“以医疗健康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部分。

消费者保护与体验

平安坚持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坚定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的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在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领导下，不断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机制，积极落实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工作。同时，平安统筹督导强化投诉治理，针对重点公司和重点事项，建立了全面完善的工作责任制，并深入一线加强督导调研，推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环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安在官网、销售系统、微信公众号等多个渠道设置投诉入口，并设置了消费者维权专线4001666333。公司建立了常态化、规范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机制，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方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审计范围。平安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配置7×24小时全天候服务的专业客服坐席团队，在电话、在线客服的基础上，开拓视频客服、直播客服、企业微信专属顾问、居家养老管家等新模式，以一条热线服务一个平安，为客户带来一站式服务体验。2023年上半年，进线3.8亿人次，日均咨询约210万人次，接通率达98%，可快速响应、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问题，提供专业、合理的解决方案。

平安通过建立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报机制、定期召开管理层交流研讨会以及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等多种方式，在内部树立公平诚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截至2023年6月末，近18万名员工完成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线上课程学习。平安积极配合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在“3·15”期间开展专题宣传，普及金融基础知识，强化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平安高度重视隐私保护，秉持以人为本，维护安全、公正与透明的原则，搭建了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严格控制相关隐私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不出租、出售或提供个人数据，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收集用户信息，承诺不会在非授权情况下主动共享或转让个人信息至第三方，对个人信息处理过程实行场景化授权管理，落实各业务环节的个人隐私保护，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公司治理

平安致力于树立公司治理典范和稳定回报股东，依托本土化优势，建立起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持续践行全球最佳公司治理实践。更多详情请见本报告“公司管治”部分。

气候变化与碳中和

平安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依托综合金融优势，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深入推进绿色运营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支持绿色发展，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平安重视气候风险治理，在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各层面分别建立气候相关事务的治理机制，明确工作目标与职责划分；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不同时间尺度下气候变化对各业务板块的潜在影响。

平安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承诺2030年实现运营碳中和。2023年5月，平安正式上线业内首个覆盖全体员工的碳账户系统，将员工的低碳行为及碳排放数据纳入整体运营，并举办“平安低碳骑行”活动，倡导绿色出行、支持低碳生活。平安信托发起“职场零废弃办公”项目，以提升员工职场零废弃办公意识，共建低碳环保职场。

乡村振兴与社区影响力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平安全方位运用金融资源，截至2023年6月末，累计投入逾8.27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覆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建项目，护航“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产险已为全国1,300多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提供超过3.7万亿元风险保障，为“一带一路”沿线111个国家和地区的公共设施建设提供保险保障，释放承保能力超万亿元。平安资产管理2023年上半年新增基础设施投资173.55亿元，支持全国多个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

可持续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

平安积极响应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持续开展“三村工程”，持续推动产业振兴、健康振兴和教育振兴。平安“三村工程”自2018年启动以来，已累计提供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960.60亿元。在“村官工程”方面，平安打造“乡风文明100行动”支持乡村党组织发展，升级乡村文旅项目，助力乡村产业的持续发展，开展定点消费帮扶助力拓宽营销渠道，并持续加大对乡村公益的帮扶以支持当地产业增收；在“村医工程”方面，平安集合优势医疗资源，在乡村开展移动体检与义诊，为乡村基础卫生医疗帮扶建设做出贡献；在“村教工程”方面，平安在各地开展多形式支教活动并捐赠教育物资，持续推进“青少年科技素养提升计划”等项目。

公益活动

平安持续深耕教育公益，将围绕科技素养、文学素养、体育素养、心理健康素养提升等方面，通过校舍援建、科技设备捐赠、开设远程培训及夏令营等多项举措，逐步实现平安教育公益行动的迭代升级。2023年5月，平安捐资4,000万参与援建的安徽阜南县平安小学正式揭牌。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在全国援建了119所平安希望小学，累计招募超过一万名支教志愿者，支教服务时长总计超37万小时，在1,039所智慧学校落地实施“青少年科技素养提升计划”，培训乡村教师超1.4万名，惠及31万余名乡村学生，用实际行动为乡村孩子托起希望。

平安密切关注生物多样性，开展保护生物多样性公益活动。平安通过捐赠公益资金等方式，支持对华南虎、大熊猫、鼋、中华穿山甲、潮州獐等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在助力女性方面，“妈妈的针线活”公益项目再升级，在贵州、四川升级打造橙色工坊，打造“1+1+1+N”的运作模式，即1个权威公益机构的专业管理+1套可持续的专业化帮扶方案+1处标准化的区域落地场所+N个爱心企业支持，通过资金支持、商品设计赋能、产品制作工艺培训、项目宣传推广等方式，“以销定产”，打造低收入妇女创业增收试点样板，助力乡村振兴，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在助力推进全民阅读方面，平安通过捐建社区“育才图书室”、建设社区志愿者队伍、开展书香社区创建活动等方式，引导和服务社区群众读书。

志愿服务

平安充分发挥在金融、科技、医疗方面的优势，大力弘扬志愿精神，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深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应急志愿服务、儿童志愿服务等领域。平安志愿者协会自2018年正式成立以来，已在全国28个地区设立志愿者协会分会，覆盖集团20家成员公司。2023年上半年，平安继续开展“平安守护者”行动，落地7,000余场公益活动；基于“三村晖”公益平台开展多项亮点公益活动，累计发起1,068个“身边公益”活动，员工公益参与量达239万人次。截至2023年6月末，“三村晖”公益平台总注册用户达348万人，其中平安员工和代理人志愿者达55万人。2023年2月，平安与深圳马拉松主办方共同组织成场边急救、摄影等多个志愿者服务团队，为赛事选手提供有温度的公益服务；2023年4月，世界读书日之际，多地平安志愿者联合特殊教育儿童学校发起主题志愿活动，陪伴特殊教育儿童阅读；2023年5月，在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及上海陆家嘴平安大厦举办“公益社团开放日”，多个成员公司志愿分会展现各家王牌公益志愿活动，号召员工积极参与公益志愿行动，并邀请“心青年”志愿者到场参与，协助活动进行；2023年上半年，平安持续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与金融教育志愿活动，用创新方式方法为重点群体进行金融科普及风险教育宣传，覆盖全国近80座城市。

商业守则

平安秉持道德价值，坚持“法规+1”，制定并严格执行《平安集团公司商业守则》、《平安集团员工商业守则》以及《责任产品管理政策声明》，从公司商业道德、员工商业行为、产品责任等方面作出承诺，并不断完善管理实践。

公司商业道德

为防控商业道德风险，平安建立了高度独立、垂直管理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并将公司治理、销售管理、资金运用管理、投资融资管理、反洗钱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与事项纳入公司内控评价范围。平安严格遵守各行业与地区的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平安所有成员公司、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规章制度，并做出以下承诺：

- 税务政策。平安始终秉持“诚信守法、法规+1”的经营原则与理念，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税收政策，依法披露税务信息，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项，杜绝非法偷税、漏税行为。

- 反垄断与公平交易。平安严格遵守反垄断法律法规，严格审查所有并购交易，依法开展经营者集中申报。
-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平安积极贯彻落实政策法规和各项监管要求，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健全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内部制度，推动智能化平台应用赋能，创新实践覆盖19家旗下成员公司的金融集团洗钱风险自评估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搭建洗钱风险动态监测机制。通过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独立测试和检查、反洗钱审计形成风险管理闭环，强化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宣导培训工作，培训对象100%覆盖公司董监高及全体员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反洗钱履职意识和专业能力，持续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
- 公平和员工权益保护。平安注重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反对歧视，不会因性别、地域、年龄等因素对员工进行区别对待，禁止使用童工和强制劳工，不干涉员工参与或组建任何合法社团的权利；同时制定《集中采购业务供应商管理办法》，并在供应商合同中加入相关条款，督促供应商确保其员工的权益得到保障。
- 信访和举报管理。平安制定了《信访工作管理制度》，设立了统一廉政信访举报电话(0755-22625145)和邮箱(lzxfjb@pingan.com.cn)并已通过各类公开渠道广泛宣传，可接收来自内外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政府及监管单位)反映公司或公司员工、代理人的非消费客服类信访事项投诉件。公司信访工作部门依法、客观、公正、及时地受理信访事项，协调有关工作部门共同调查并处理，促进信访工作有效合理进行。同时，信访工作要求对信访人进行专项保护及保密，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信访人遭受打击报复。
- 知识产权保护。平安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及管理工

作，确保科技创新成果得以有效、高效地转化为实际应用价值。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同时，平安充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禁止员工参与侵犯知识产权的活动，以有效保护公司的无形资产及维护平安业务发展领域的商业秩序。

员工商业行为

平安长期注重员工商业道德，制定了覆盖全职和非全职员工的体系化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反舞弊制度》等。同时，平安建立了面向员工的“五项规范”及“禁止性规范”的基本纲领性行为规范，强调“合规底线”、“行为红线”的要求，防范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风险或案件的发生，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 信息管理与社交媒体管理。员工应严格遵循客户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禁止泄露客户信息；禁止通过社会化媒体上的官方账号及员工账号等途径泄露企业商业机密、散布违法信息。
- 利益冲突、利益输送和未公开信息管理。员工应了解并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利益冲突的规章制度，遵循“风险覆盖、主动申报、利益回避、零容忍”的原则，坚决杜绝利益输送，惩防并举。员工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 反贿赂、反贪腐和反舞弊。员工和合作伙伴不得采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和声誉。对于经调查确认存在舞弊行为的，公司将进行亮牌、处罚。

平安不断强化对员工商业行为的管理，自主推进各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整治工作，同时每半年开展员工行为准则培训，持续营造廉洁自律的文化氛围。截至2023年6月末，平安清廉文化及反贪腐教育覆盖率为100%。

责任产品

作为一家综合金融生活服务集团，平安提供了包含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医疗健康及科技等多种产品和服务。在所有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中，平安秉持合规、公平、普惠、环保的基本原则，以合法合规为底线，坚决不涉及侵犯合法权益、言论自由以及政治迫害；不涉及高排放高污染、破坏生态、侵害动物权益；不参与垄断、不正当竞争、传销、恐怖主义活动；并杜绝违法违规或违背道德准则的事件。

可持续发展

平安建立了完善的责任产品管理架构，制定了责任产品原则，形成并逐步完善可以约束到所有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制定《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产品开发设计标准》等相关规定；同时强化产品服务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全面覆盖产品开发、销售和宣传、售后服务、突发情况处理等关键环节，形成有效管理闭环，打造负责任的金融及医疗健康产品。

员工与代理人发展与保障

员工发展与保障

平安坚持“职业规划、安居乐业”的管理使命，助力员工实现个人价值最大化。

平安基于“知识，创造价值”的培训理念，从平安员工和公司角度出发，丰富优质课程资源，持续优化智能化学习平台，支撑各层级员工持续、高效的学习和发展。在资源建设上，平安围绕课程内容、能力层级、发展阶段构建多维课程体系，多层次、全方位地满足公司人才培养的需要；在平台升级上，平安通过优化学习功能及工具，实现全学习场景覆盖，并探索“学习护照”模式，完整记录员工各类学习动作及结果。平安建立“学分制”，对员工的各类学习行为进行量化管理，并作为干部评估的一部分，激发全员学习动力，提升组织学习氛围，进一步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针对不同阶段职业发展阶段的需求，平安为各员工层级均开设了个性化的管理能力及领导力发展培训课程，实现了课程在所有员工层级的全覆盖，主题涵盖企业战略、管理决策、个人成长等范畴。

平安秉持公平、公正、透明的薪酬绩效原则，以按劳分配为基础，持续科学优化薪酬管理体系，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调动员工积极性。此外，平安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和长期服务计划，以保留核心人才，增强内部凝聚力。

优秀人才是驱动企业发展的第一生产力，平安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内培、外引两种方式，优中选优遴选行业领军人才和年轻高潜力人才。2023年上半年，平安开展了一系列制度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人才管理标准及体系。平安通过科学规范的绩效管理，从绩效结果、能力维度、发展潜力等方面，结合“8Q+TEL”评估模型工具，每年组织定期考核及关键岗位人才盘点评估，保证人才选拔的公平高效。

平安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保障员工基本权益。公司提供商业保险、高端医疗健康保险、定期体检、内购产品等福利；提供健康管理平台，支持员工直接进行在线问诊及医院挂号；设立员工帮助计划(EAP)，全面守护员工身心健康；研发移动应用HR-X平台，为员工提供移动考勤等一系列人事便利服务；尊重并关爱女性员工，在办公室提供相应场所及母婴设施，为哺乳期员工提供方便；谨遵国家法规政策和各地政府要求，积极落实育儿假、哺乳假、孕妇工间休息假等制度。平安向全体员工公开安全且多元的投诉及反馈渠道，如上级沟通、人力资源部门及工会沟通、电子邮件等，并通过宣贯、培训等方式确保员工知悉相关信息，切实守护每位员工的合法权益，致力营造公正公平、和谐健康的工作氛围。

集团各成员公司依法合规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建会率及入会率达100%。同时，集团推动成员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涉及员工利益的议题、制度及职工董监事选举、述职等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平安常态化开展员工困难帮扶、年度员工健康体检及心理健康指导活动，切实关怀员工身心健康。

代理人发展与保障

平安持续推进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持续巩固渠道经营质量优化成果，打造创新渠道队伍，不断提升代理人团队的综合实力。更多详情请见本报告“寿险及健康险业务”部分。

信息安全和AI治理

平安秉持以人为本，维护安全、公正与透明的原则，以最高标准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为公司的信息化业务保驾护航。同时，平安注重健全AI伦理体系，在集团层面成立AI伦理管理委员会，对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应用进行全面科学管控。

平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结合技术革新和最佳实践等，不断完善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保证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平安通过制定《平安集团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声明》等管理规定，建立以客户数据保护为核心的数据安全治理模型，围绕人员、数据、系统、业务、第三方实施全流程安全管理，并每年对全集团员工包括第三方人员开展安全主题培训，进行全流程安全管理，并定期进行信息安全管理及数据隐私保护的內审和外审。平安连续多年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信息安全体系有效、稳定运作。2023上半年，平安未发生重大信息泄露或其他网络安全事件。

平安遵循“以人为本、人类自治、安全可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五大伦理原则，制定了《平安集团AI伦理治理政策》，承诺对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应用进行科学管控，致力于提供符合伦理道德审查的科技与金融服务。平安从数据使用、算法研发、行业应用三方面制定了清晰的伦理目标，并不断完善AI治理框架。对内，平安成立AI伦理管理委员会，负责平安AI伦理政策宏观方向性的把握，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确保公平与公正，在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保障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的落实，在实际的项目应用中针对AI伦理问题探索优化管理方式。对外，平安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加强行业及学术交流，协助推动行业AI治理标准化发展。

科技助力可持续发展

平安以全面数字化驱动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主业转型升级需求，运用科技助力金融业务促进销售、提升效率、控制风险，实现“科技赋能金融”。关于数字化科技引领业务变革的更多详情，请见本报告“科技业务”部分。

可持续供应链

平安作为负责任的采购者，致力与供应商伙伴实现合作共赢、价值最大化。平安制定了《平安集团可持续供应链政策》，从供应商的寻源引入、注册认证、招标采购过程、合同签署、履约管理等环节针对性地加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根据项目需求组织进行定期考察或年度供应商现场考察，重点评估供应商在ESG方面的表现。同时，平安将可持续发展要求加入到现有的供应商合同条款中，对反商业贿赂、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低碳绿色技术转型及发展、劳工权益保护及员工发展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要求供应商积极承担并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与义务。

同时，平安注重加强对合作伙伴的相关培训，提供包括采购系统操作、采购管理制度、合规规范等方面的培训，以提升供应商的可持续表现。对于违背集团商业准则或未通过内部考核的供应商，平安将协助其制定整改计划直至通过考核；对于涉及采购违规的供应商，将取消该供应商合作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3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3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0,832,664,498	59.26	-	-	-	-70,006,803 ⁽¹⁾	-70,006,803 ⁽¹⁾	10,762,657,695	59.1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7,576,912	40.74	-	-	-	-	-	7,447,576,912	40.90
4. 其他	-	-	-	-	-	-	-	-	-
合计	18,280,241,410	100.00	-	-	-	-70,006,803 ⁽¹⁾	-70,006,803 ⁽¹⁾	18,210,234,607	100.00
三 股份总数	18,280,241,410	100.00	-	-	-	-70,006,803 ⁽¹⁾	-70,006,803 ⁽¹⁾	18,210,234,607	100.00

注：(1) 报告期内减少的70,006,803股A股因回购股份注销引起。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

单位：户

2023年6月30日

股东总数

964,629（其中境内股东960,370）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¹⁾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报告期内增减(股)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38.17	6,950,658,497 ⁽³⁾	+214,005,428	H股	-	未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9	962,719,102	-	A股	-	质押341,7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其他	3.88	706,870,002	-893,989	A股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1	547,459,258	-	A股	-	-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2	476,946,469	+5,271,637	H股	-	质押315,217,4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8	470,302,252	-	A股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服务计划 ⁽⁵⁾	其他	1.93	350,975,208	+96,511,624	A股	-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57,728,008	-	A股	-	-
大成基金 - 农业银行 -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201,948,582	-	A股	-	-
华夏基金 - 农业银行 - 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0	199,511,462	-	A股	-	-

注：(1) 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3)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商发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据。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5) 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员工，历年累计参与人数超过14万人，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1,114,859,40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2%。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大股东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任或离任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王广谦 ⁽¹⁾	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岁	2023年7月至今
黄玉强 ⁽²⁾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男	41岁	2023年6月至今
张智淳 ⁽³⁾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女	47岁	2023年1月至今
欧阳辉 ⁽⁴⁾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岁	2017年8月 – 2023年7月
冀光恒 ⁽⁵⁾	已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男	54岁	2022年3月 – 2023年8月
胡剑锋 ⁽⁶⁾	已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男	46岁	2021年1月 – 2023年6月
姚波 ⁽⁷⁾	已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男	52岁	2016年1月 – 2023年4月

注：(1) 王广谦先生于2023年7月20日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黄玉强先生于2023年6月19日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

(3) 张智淳女士于2023年1月1日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4) 欧阳辉先生因任期满6年于2023年7月20日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冀光恒先生于2023年8月15日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 胡剑锋先生于2023年6月19日辞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

(7) 姚波先生于2023年4月26日辞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等本公司相关行政职务。辞去相关行政职务后，姚波先生于2023年4月26日调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需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 权益数(股)	期末持股 权益数(股)	股份增减数(股)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马明哲	实益拥有人	A	2,245,730	2,524,802	+279,07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2346	0.01386
孙建一	实益拥有人	A	5,048,596	5,048,596	-	-	好仓	0.04691	0.02772
谢永林	实益拥有人	A	666,487	942,767	+276,280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876	0.00518
陈心颖	实益拥有人	A	547,920	714,249	+166,329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664	0.00392
	实益拥有人	H	40,000	40,000	-	-	好仓	0.00054	0.00022
蔡方方	实益拥有人	A	378,064	477,260	+99,196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443	0.00262
杨小平	实益拥有人	H	100,000	100,000	-	-	好仓	0.00134	0.00055
姚波	实益拥有人	A	686,391	837,826	+151,435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778	0.00460
	实益拥有人	H	24,000	24,000	-	-	好仓	0.00032	0.00013
王志良	实益拥有人	A	68,281	76,840	+8,559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71	0.00042
黄宝新	实益拥有人	A	101,319	114,707	+13,388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107	0.00063
张小璐	实益拥有人	A	12,627	46,535	+33,908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43	0.00026
		H	10,000	10,000	-	-	好仓	0.00013	0.00005
张智淳	实益拥有人	A	93,999	106,370	+12,371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99	0.00058
盛瑞生	实益拥有人	A	379,613	453,412	+73,799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421	0.00249
邓斌	实益拥有人	A	-	5,328	+5,328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05	0.00003
胡剑锋	实益拥有人	A	67,836	78,264	+10,428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73	0.00043

注：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外，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 权益数(股)	期末持股 权益数(股)	权益增减数(股)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马明哲	配偶持有权益	H	20,000	20,000	-	-	好仓	0.00027	0.00011
	其他 ⁽¹⁾	A	1,196,936	1,631,038	+434,102	其他 ⁽¹⁾	好仓	0.01515	0.00896
孙建一	其他 ⁽¹⁾	A	126,381	126,381	-	-	好仓	0.00117	0.00069
谢永林	其他 ⁽¹⁾	A	897,702	1,223,278	+325,576	其他 ⁽¹⁾	好仓	0.01137	0.00672
陈心颖	其他 ⁽¹⁾	A	897,702	1,223,278	+325,576	其他 ⁽¹⁾	好仓	0.01137	0.00672
蔡方方	其他 ⁽¹⁾	A	598,468	815,519	+217,051	其他 ⁽¹⁾	好仓	0.00758	0.00448
姚波	配偶持有权益	H	64,000	64,000	-	-	好仓	0.00086	0.00035
	其他 ⁽¹⁾	A	598,468	598,468	-	-	好仓	0.00556	0.00329
王志良	其他 ⁽¹⁾	A	68,459	92,334	+23,875	其他 ⁽¹⁾	好仓	0.00086	0.00051

注：(1) 通过长期服务计划未来可能归属的有条件权益，但该等计划未来的实际归属需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中规定的条件兑现。

持有本公司相联法团的股票数量的情况

姓名	相联法团	身份	期初持有权益数 (股)	期末持有权益数 (股)	权益增减数 (股)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谢永林	平安银行	实益拥有人	26,700	26,700	-	-	好仓	0.00014
陈心颖	金融壹账通	实益拥有人	78,000	78,000	-	-	好仓	0.006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3年6月30日，概无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及监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1. 本公司执行董事谢永林先生分别于2023年7月、2023年8月出任平安海外控股董事及陆金所控股非执行董事；
2. 姚波先生于2023年4月辞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等本公司相关行政职务，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调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此外，姚波先生分别于2023年4月、2023年6月不再出任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健康险非执行董事；
3.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储一昀先生于2023年4月不再出任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4. 本公司外部监事洪嘉禧先生于2023年8月出任吉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5.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志良于2023年4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行政事务执行官。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并无其他信息需要作出披露。

员工

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2022年年报所披露平安体系内在职员工数量并无重大变动。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即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107,641,995股为基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东派发公司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7,161,462,992.5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中期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23年上半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分。

公司董事会宣告，向本公司股东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中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中期股息派发。本次中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根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10,234,607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计算，2023年中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16,840,107,055.35元（含税）。本次中期股息派发对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已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投资主要是保险资金投资形成，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请参阅“主要业务经营分析”部分。

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股权投资。

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37。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有关附属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和出售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告，提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本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将参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合称“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方正集团重整”）。平安寿险代表本公司参与方正集团重整并已签署方正集团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公告提及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重整主体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依法批准并生效。

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寿险已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1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平安寿险投资新方正集团。平安寿险已满足了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基本条件，其将与各方积极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各项后续工作。

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重整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12个月内执行完毕。根据重整主体的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平安寿险将与各方积极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各项后续工作。

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公告提及新方正集团已完成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平安寿险与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通过各自持股平台分别持股66.51%、28.50%，方正集团债权人转股平台合计持股4.99%。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及附注六.10。

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为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采纳了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本公司单个员工通过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六年。经本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六年至2027年2月4日。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核心关键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及业绩奖金额度，员工参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每股须付金额为本公司购入对应股份时的市场价。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九期，各期计划的股票自购买后锁定一年，锁定期满后，每年解禁三分之一并按计划规则分批归属。2015年至2019年五期已全部解禁完毕，2020年至2023年四期详情如下：

2020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522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7,955,73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38,032,305.75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44%。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本期持股计划于报告期内可归属员工1,107人；不符合归属条件员工63人；期间收回股票74,422股。

2021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754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162,837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70,258,495.86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50%。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本期持股计划于报告期内可归属员工1,485人；不符合归属条件员工71人；期间收回股票178,543股。

2022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703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12,518,547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595,602,067.09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68%。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本期持股计划于报告期内可归属员工1,601人；不符合归属条件员工102人；期间收回股票764,902股。

2023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3,095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15,030,18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93,562,104.08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82%，购股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5日披露于香港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于报告期内，未实施2023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变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5,391,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9%。

重要事项

长期服务计划

经本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19年起开始实施长期服务计划，存续期十年。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参与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员工参与长期服务计划的每股须付金额为本公司购入对应股份时的市场价。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并缴纳相关税费后最终获得计划权益的归属。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五期：

2019年长期服务计划共31,026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54,294,72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296,112,202.60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97%。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21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738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2,354,587股。

2020年长期服务计划共32,022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49,759,305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3,988,648,517.41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72%。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11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859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2,310,978股。

2021年长期服务计划共90,960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57,368,981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184,093,674.69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14%。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7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4,228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3,924,968股。

2022年长期服务计划共90,960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3,314,482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438,825,366.37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10%。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4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5,498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7,293,277股。

2023年长期服务计划共83,651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6,608,364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450,946,615.20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28%，购股详情参见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5日披露于香港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3,618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3,104,406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长期服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50,975,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7%。

自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实施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股权激励。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3,82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3,82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
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于2023年6月30日)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2,736
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注：(1) 上表中的数据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等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的金融担保业务的数据。

(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担保提款额7.89亿元扣除还款额11.96亿元后的净值。

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赁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本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业务详细情况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重要事项

外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包括外币借款、吸收存款及已发生赔款负债等货币性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负债。

本集团依据公司风险偏好、资产类别风险特征及压力测试结果，制定包括外汇类资产在内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限额管理及风险对冲等多项管控措施，持续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加强对境外资产的管理，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全集团外汇风险可控。

本集团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的情况见下表：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减少税前权益

假设所有以外币计量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估计的汇率波动风险净额	4,971
---	-------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权益产生与上表金额相同、方向相反的影响。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形，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共9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成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一起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准则及惯例，并探讨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本公司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显示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资料。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遵守《标准守则》情况

于2007年8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了一套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于2022年8月进行了相应修订，其条款的严谨程度不逊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经专门查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均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本公司向于股权登记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

任何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并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境外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企业所得税，请在就派发股息而言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前一营业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资格在中国大陆执业的律师出具确认其具有居民企业身份的法律意见书(须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公章)，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将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重要事项

境外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有义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一般为10%，但是，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如有)。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在就派发股息而言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前一营业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书面委托以及有关申报材料，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本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对于任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而引致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东需要按中国内地税务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

港股通H股股东的所得税

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内地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股息，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股息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

- 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 对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对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沪股通A股股东的所得税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其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中国香港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内地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广大投资者务须认真阅读本部分内容。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2023年上半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标志着我国金融监管机构改革迈出重要一步，开创金融监管工作新局面。公司深入学习贯彻监管精神，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守正创新、积极作为，厚植稳健审慎经营文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大力倡导“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强化内控合规主动管理，坚持机制引领，持续提升内控效能，夯实公司稳健合规经营、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在内部控制管理架构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营管理与风险管控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集团执行委员会(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监督各子公司或业务线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实施方面，2023年上半年，公司深入优化基本法制度体系，规范关键流程指引，加强数据、工具管控，增强制度执行力与合规经营。一是完善制度标准化建设，公司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并结合管理实践，逐步建立统一的、标准化的制度框架，规范制度“立改废释”工作，不断完善“制度书架”，确保内部管控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加大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力度，做好“制度、执行、监督”三步曲，组织开展新制度的宣导及学习，加强全集团员工的制度教育，强化合规意识。三是打通“外规 - 制度 - 内控”的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对成员公司的制度内控分级分类督导，确保制度内控管理常态化机制有效运行。

在内部控制运行与内控评价方面，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监管机构关于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合规风险的要求，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一是全面覆盖、聚焦重点。公司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在对集团总部及下属不同业务类型、不同规模的成员公司进行全面、客观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事项和高风险业务，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内控机制。二是强化督导、压实责任。公司按照《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规定，组织成员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明确风险责任归属，确保内控体系落实到全体岗位和责任人员，着力压实内控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内控体系刚性约束。三是强化执行、提升效能。公司结合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和案防情况等，开展常态化的内控评价和风险隐患排查，落实风险合规考核机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同时，公司积极利用数字化技术与方法，强化关键岗位、重要领域和重点环节管控，不断提高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四是培训宣导、全员通关。公司结合内控评价各阶段工作开展，组织举办内控评价专项培训与宣导，明确员工行为红线，同时组织线上考试，确保全员通关，有效传达内部控制理念，进一步强化“内控人人参与、合规人人有责、内控融入业务和流程”的常态化运行机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重要风险监测方面，公司深入梳理分析业务流程，聚焦关键领域开展风险监测。一是强化源头治理。公司对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建立更为严格的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早介入、早防范，牢牢守住风险底线要求。二是突出问题导向。公司深入开展各类内控缺陷和风险问题整改落实，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统一编码、归类管理，及时堵塞漏洞、完善管控机制，确保整改“见人、见事、见制度”。三是加强跟踪督导。公司对风险事件快速反应，持续加强监测跟踪、督办整改及控制优化，确保公司守住“不发大案、少发小案”底线要求。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公司深入挖掘风险问题背后的深层原因，着力补齐内控机制短板，激发合规经营的内生动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坚实保障。

重要事项

在洗钱、恐怖融资风险和制裁合规(以下简称“洗钱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持“风险为本”的理念,严格落实政策法规和各项监管要求,推动健全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控风险的洗钱风险管理闭环体系,充分履行公司义务并积极发挥集团对成员公司的监督指导作用,持续提升公司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一是夯实监管倡导的“自我驱动式”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在洗钱风险自评基础上建立“3+3+2”洗钱风险动态监测指标体系,提升公司整体洗钱风险防控水平。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及资源配置,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覆盖董监高及全体员工的反洗钱培训与宣传,确保全员具备反洗钱履职意识,提升专业能力,不断强化反洗钱核心义务的履行。三是深化反洗钱数据治理,建立集团统一的反洗钱数据标准体系、监控体系、评估体系和反洗钱数据督导机制,夯实反洗钱数据基础;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研发跨系列洗钱风险模型,提升跨系列洗钱风险的覆盖面和挖掘效率;通过建设履职管理产品等功能持续优化反洗钱一体化平台,强化合规管理赋能,全面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数字化水平。四是加强非现场反洗钱独立测试与督导,积极开展反洗钱独立测试与合规自查,加强整改督导与考核,全面提升洗钱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五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反洗钱行业自律组织建设的支持,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强化对公众“防范洗钱风险、远离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公司致力于实现反洗钱管理水平与公司发展经营和业务复杂程度的充分匹配,为金融安全与稳定贡献企业力量。

在稽核监察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高度独立、垂直管理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成立了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控制程序。公司建立审计责任人负责制,由审计责任人负责协助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内建立健全稽核监察工作体系,指导并监督稽核监察政策与程序的具体有效实施。稽核监察部由审计责任人领导,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部门,不直接参与或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实施,以确保客观公正。稽核监察部每年组织开展内部控制监控工作,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独立评价,全面覆盖公司的主要风险点,并针对审计发现输出前瞻性改进建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由审计责任人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同时通报给管理层及合规部门,确保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及时整改,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023年下半年,公司将按计划开展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测试、稽核独立测试与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加大对重点风险领域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明确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内控要求,聚焦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推进合规管控前置,有效应用新技术手段提升合规运营效率,通过精准合规宣促促进全员合规意识提高,促进内控合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企业可持续发展及环境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有关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及环境保护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可持续发展”部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所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注	H/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1)	1,114,859,403	好仓	14.96	6.12
UBS Group AG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2)	666,263,768	好仓	8.94	3.65
		受控制企业权益	(2)	356,003,294	淡仓	4.78	1.95
JPMorgan Chase & Co.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3)	257,995,308	好仓	3.46	1.41
		投资经理		113,771,645	好仓	1.52	0.62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3,475,167	好仓	0.04	0.01
		受托人		8,740	好仓	0.00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3)	260,881,199	借出股份	3.50	1.43
		合计：	(3)	636,132,059		8.54	3.49
		受控制企业权益	(3)	256,617,015	淡仓	3.44	1.40
		投资经理		920	淡仓	0.00	0.00
Citigroup Inc.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4)	30,326,256	好仓	0.40	0.16
		核准借出代理人	(4)	416,868,286	借出股份	5.59	2.28
		合计：	(4)	447,194,542		6.00	2.45
BlackRock, Inc.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382,741,048	好仓	5.13	2.10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1,121,500	淡仓	0.01	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962,719,102	好仓	8.94	5.29

重要事项

- 注：
- (1) 按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递交的表格，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因完全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114,859,403股H股(好仓)之权益。
- (2) 按UBS Group AG于2023年7月4日递交的表格，UBS Group AG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66,263,768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356,003,294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UBS Group AG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有379,833,717股H股(好仓)及252,059,933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34,259,289
	淡仓	27,457,227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206,350
	淡仓	18,572,35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267,397,990
	淡仓	99,257,478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77,970,088
	淡仓	106,772,878

- (3) 按JPMorgan Chase & Co.于2023年6月23日递交的表格，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36,132,059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256,617,935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260,881,199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235,174,387股H股(好仓)及105,447,941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45,205,500
	淡仓	28,222,500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132,250
	淡仓	13,967,821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160,608,338
	淡仓	27,275,951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27,153,375
	淡仓	22,025,776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2,074,924
	淡仓	13,955,893

(4) 按Citigroup Inc.于2023年7月4日递交的表格，Citigroup Inc.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47,194,542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24,075,255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Citigroup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416,868,286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12,944,755股H股(好仓)及22,862,76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2,531,602
	淡仓	2,970,04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4,565,078
	淡仓	14,577,723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5,848,075
	淡仓	5,314,997

(5) 按BlackRock, Inc.于2023年7月4日递交的表格，BlackRock, Inc.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82,741,048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1,121,500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BlackRock,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有2,981,500股H股(好仓)及762,0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2,981,500
	淡仓	762,000

(6) 由于H股的百分比数字调低到最接近的小数点后两位，百分比数字相加的结果可能不等于所列总数。百分比数字以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董事及监事所知，于2023年6月30日，概无任何其他人士(并非董事、监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468101_A14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简要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这些中期简要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简要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中期简要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翠蓉

2023年8月29日

中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659,777	613,737
结算备付金		21,781	16,846
拆出资金	2	141,341	133,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99,592	91,514
应收账款		33,197	36,118
衍生金融资产		74,830	29,27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1,400	20,615
长期应收款	4	184,790	186,8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	3,346,543	3,238,054
定期存款		231,889	273,28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1,769,509	1,640,519
债权投资	7	1,154,839	1,124,035
其他债权投资	8	2,620,211	2,500,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278,366	264,771
长期股权投资	10	274,373	280,793
商誉		44,076	44,0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14,766	14,444
投资性房地产		142,261	136,655
固定资产		47,847	49,941
无形资产		33,073	33,459
使用权资产		10,545	12,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12	89,321
其他资产	12	174,559	178,343
资产总计		11,467,577	11,009,940

中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116,680	121,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883	191,91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	469,268	385,092
拆入资金		61,602	72,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0,893	84,659
衍生金融负债		76,300	39,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267,736	271,7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496	125,828
应付账款		9,392	10,349
预收保费		9,285	29,785
应付职工薪酬		40,236	47,723
应交税费		14,957	25,962
吸收存款	15	3,372,506	3,306,171
保险合同负债	16	3,980,842	3,671,17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1	105
长期借款		149,558	151,539
应付债券	17	935,583	931,098
租赁负债		11,141	13,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94	14,217
其他负债		330,769	329,294
负债合计		10,227,842	9,823,944

	附注六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负债及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18	18,210	18,280
资本公积	19	134,379	133,528
减：库存股	20	(5,001)	(10,996)
其他综合收益	35	5,529	5,491
盈余公积		12,164	12,164
一般风险准备	21	118,228	117,868
未分配利润	22	634,636	592,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8,145	869,191
少数股东权益		321,590	316,805
股东权益合计		1,239,735	1,185,9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67,577	11,009,9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马明哲
公司负责人

张智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佩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期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23	269,305	262,127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24	63,132	64,596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24	116,427	112,740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24	(53,295)	(48,144)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	19,535	19,381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	23,903	24,180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	(4,368)	(4,799)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26	59,708	57,981
投资收益	27	20,216	4,53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2,309	6,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296)	(3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18,752	10,424
汇兑损益		543	1,142
其他业务收入	29	36,076	32,134
资产处置损益		334	109
其他收益		1,182	1,633
营业收入合计		488,783	454,064
二、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30	(213,910)	(202,865)
分出保费的分摊		(7,091)	(7,282)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5,251	5,488
承保财务损益		(70,109)	(52,129)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301	309
税金及附加		(1,823)	(1,640)
业务及管理费	31	(38,312)	(38,811)
提取保费准备金		(144)	(135)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12,407)	(11,747)
其他业务成本	31	(18,199)	(13,1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3)	48
信用减值损失	32	(35,872)	(39,751)
营业支出合计		(392,708)	(361,699)

	附注六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三、营业利润		96,075	92,365
加: 营业外收入		231	146
减: 营业外支出		(356)	(397)
四、利润总额		95,950	92,114
减: 所得税费用	33	(12,524)	(9,916)
五、净利润		83,426	82,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41	70,725
少数股东损益		13,585	11,473
持续经营净利润		83,426	82,1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34	3.94	4.05
稀释每股收益	34	3.87	3.99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4,190	6,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331	91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3,889)	(19,53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69	(3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18	(1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0	1,81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	(5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80	12,991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4,953)	(8,755)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5	1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5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2)	(5,216)
八、综合收益总额		82,964	76,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339	64,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25	12,060
		82,964	76,9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280	133,501	(10,996)	(4,712)	12,164	115,104	595,334	316,623	1,175,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7	-	10,203	-	2,764	(2,478)	182	10,698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280	133,528	(10,996)	5,491	12,164	117,868	592,856	316,805	1,185,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69,841	13,585	83,4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502)	-	-	-	40	(46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502)	-	-	69,841	13,625	82,964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22	-	-	-	-	-	-	(27,161)	-	(27,161)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	-	-	-	-	360	(360)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540	-	-	(540)	-	-
其他										
(六)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4,865)	(4,865)
(七)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230)	-	-	-	-	-	(1,285)	(1,515)
(八)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20	20
(九)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19	-	(335)	-	-	-	-	-	-	(335)
(十)长期服务计划	19	-	(4,237)	-	-	-	-	-	-	(4,237)
(十一)注销回购股份		(70)	(5,925)	5,995	-	-	-	-	-	-
(十二)子公司发行/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3,202)	(3,202)
(十三)其他		-	11,578	-	-	-	-	-	492	12,070
四、期末余额		18,210	134,379	(5,001)	5,529	12,164	118,228	634,636	321,590	1,239,73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重述, 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280	130,407	(9,895)	(9,166)	12,164	101,108	569,507	265,318	1,077,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8)	-	31,294	-	2,013	(29,205)	131	4,215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280	130,389	(9,895)	22,128	12,164	103,121	540,302	265,449	1,081,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70,725	11,473	82,1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5,803)	-	-	-	587	(5,21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5,803)	-	-	70,725	12,060	76,982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22	-	-	-	-	-	-	(27,161)	-	(27,161)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	-	-	-	-	915	(915)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47	-	-	(147)	-	-
其他										
(六)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4,594)	(4,594)
(七)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38	-	-	-	-	-	(1,663)	(1,625)
(八)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889	889
(九)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19	-	(196)	-	-	-	-	-	-	(196)
(十)长期服务计划	19	-	(4,278)	-	-	-	-	-	-	(4,278)
(十一)回购股份		-	-	(1,101)	-	-	-	-	-	(1,101)
(十二)子公司发行/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3,561)	(3,561)
(十三)其他		-	936	-	-	-	-	-	97	1,033
四、期末余额		18,280	126,889	(10,996)	16,472	12,164	104,036	582,804	268,677	1,118,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29,510	459,358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41	52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1,565	-
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4,176	310,132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0,85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	149,034	140,580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2,471	1,899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13,196	-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净增加额	3,253	-
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2,930	6,269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8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25	100,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052	1,029,732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51,444)	(210,180)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975)	(2,90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1,42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1,054)	(195,133)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3,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4,090)	(16,7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641)	(77,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47)	(47,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59)	(37,283)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3,924)	(32,463)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	(26,775)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净减少额	-	(3,674)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233)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88)	(52,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755)	(717,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97	312,030

	附注六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7,288	963,3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265	109,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14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	2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2	5,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320	1,078,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1,315)	(1,327,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1)	(2,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196)	(1,330,10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6)	(251,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	2,3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	2,3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760	105,528
保险业务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0,997	433,105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80,7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3	11,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680	733,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2,472)	(735,91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14)	(44,8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4,827)	(2,714)
保险业务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866)	-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9,197)	-
长期服务计划购买股份支付的现金		(4,451)	(4,439)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1,10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784)	(3,110)
子公司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850)	(5,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6)	(13,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840)	(808,77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0)	(75,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6	3,5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117	(11,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202	405,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469,319	393,9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期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7,364	13,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	1,770
定期存款	13,054	17,33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25	8,452
债权投资	10,775	1,214
其他债权投资	9,464	8,531
长期股权投资	238,400	238,108
固定资产	5	6
投资性房地产	2,027	2,015
使用权资产	211	31
其他资产	3,295	11,320
资产总计	318,450	302,771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17,665	12,548
拆入资金	-	6,8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0	-
应付职工薪酬	1,096	1,128
应交税费	7	16
租赁负债	213	31
其他负债	11,928	344
负债合计	32,529	20,936
股东权益		
股本	18,210	18,280
资本公积	126,079	132,056
减：库存股	(5,001)	(10,996)
其他综合收益	195	173
盈余公积	12,164	12,164
一般风险准备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133,879	129,763
股东权益合计	285,921	281,8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8,450	302,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期公司利润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800	717
投资收益	31,276	42,9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78	(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	(7)
汇兑损益	(200)	(25)
其他业务收入	242	312
其他收益	11	13
营业收入合计	32,242	43,932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	(3)
业务及管理费	(598)	(580)
利息支出	(270)	(259)
其他业务成本	(18)	(19)
信用减值损失	(6)	(3)
营业支出合计	(895)	(864)
三、营业利润	31,347	43,068
加: 营业外收入	-	1
减: 营业外支出	(3)	(4)
四、利润总额	31,344	43,065
减: 所得税费用	(67)	(65)
五、净利润	31,277	43,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	(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99	42,9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期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期初余额	18,280	132,056	(10,996)	173	12,164	395	129,763	281,83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31,277	31,2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2	-	-	-	2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2	-	-	31,277	31,299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7,161)	(27,161)
其他								
(四)员工持股计划	-	(53)	-	-	-	-	-	(53)
(五)注销回购股份	(70)	(5,925)	5,995	-	-	-	-	-
(六)其他	-	1	-	-	-	-	-	1
三、期末余额	18,210	126,079	(5,001)	195	12,164	395	133,879	285,921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期初余额	18,280	132,004	(9,895)	205	12,164	395	109,722	262,87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43,000	43,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70)	-	-	-	(7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70)	-	-	43,000	42,930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7,161)	(27,161)
其他								
(四)员工持股计划	-	(367)	-	-	-	-	-	(367)
(五)回购股份	-	-	(1,101)	-	-	-	-	(1,101)
(六)其他	-	6	-	-	-	-	-	6
三、期末余额	18,280	131,643	(10,996)	135	12,164	395	125,561	277,1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期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	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	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	(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	(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	(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	(58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	(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3	12,9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3	43,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06	56,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72)	(22,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	(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9)	(22,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7	33,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	8,5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20	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0	9,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10)	(8,50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31)	(27,35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866)	-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1,10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5)	(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2)	(37,00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2)	(27,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	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9	5,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8	13,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17	18,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1988年3月21日经批准成立。本公司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业, 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本中期简要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 因此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

本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除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外, 其他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简要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中期简要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本集团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制定的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 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 因此本集团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37,168	(127,228)	11,009,940
总负债	9,961,870	(137,926)	9,823,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8,675	10,516	869,191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前已执行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根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式, 对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进行了重新评估并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选择采用分类重叠法基于同样的分类处理方式逐项重新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 并调整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比较信息。

上述金融资产重新分类的主要变化披露如下:

	重新分类前2022年12月31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重新分类引起的变动	重新分类后2022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3,004,502	(1,880,467)	1,124,035
其他债权投资	467,031	2,033,759	2,500,790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 对于部分保险合同组, 由于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 本集团对过渡日的相应合同组采用了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保险合同相关重要会计政策

2.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保险合同：

-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 (2) 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3) 本集团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
- (4) 本集团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符合以下情况的附加金额，作为不受发行人相机决定影响的保证金额的补充：

- (1) 预期将为整个合同总利益的一个重要部分；
- (2) 按照合同，支付时间和金额由签发人相机抉择；
- (3) 按照合同，这种附加利益基于特定项目回报。

分入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不满足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定义。

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保险合同相关重要会计政策(续)

2.2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 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符合保险合同定义, 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过期)之前, 一直是保险合同, 除非该合同由于修订而被终止确认。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 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 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 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
- (2)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 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 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 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 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2.3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 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2.4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 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 (3)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 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 本集团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 (i)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 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 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ii)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 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 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2)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保险合同相关重要会计政策(续)

2.4 保险合同的分拆(续)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本集团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本集团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本集团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2.5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2.6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保险合同相关重要会计政策(续)

2.7 保险合同的计量

2.7.1 一般规定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 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 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 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 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当本集团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 本集团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2)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3)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 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
- (4)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 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 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1)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 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 (2)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 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
- (2)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 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 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保险合同相关重要会计政策(续)

2.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2.7.1 一般规定(续)

初始计量(续)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保险合同相关重要会计政策(续)

2.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2.7.1 一般规定(续)

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 (1)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 (2)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对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进行计量时, 将保险合同负债视为货币性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有关规定处理。资产负债表日, 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相关的汇兑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2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项下, 本集团对保单持有人的义务是以下两项之差:

- (1) 向保单持有人支付基础项目公允价值金额的义务; 及
- (2) 本集团将从(1)中扣除的、因将于未来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获得的浮动收费, 即:
 - (i) 本集团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所享有份额; 减去
 - (ii) 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 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保险合同相关重要会计政策(续)

2.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2.7.2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续)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i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7.3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保险合同相关重要会计政策(续)

2.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2.7.3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续)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 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 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 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 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 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2.7.4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规定(“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 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 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 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 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 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 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 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 如果本集团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 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 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 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 本集团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 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 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保险合同相关重要会计政策(续)

2.8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本部分另有规定外，按照上述有关保险合同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2.8.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2.8.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保险合同相关重要会计政策(续)

2.8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2.8.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 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 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 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 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上述分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 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6) 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 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 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 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 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 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 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 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保险合同相关重要会计政策(续)

2.8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2.8.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1)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2)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2.9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中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下列各项特殊规定除外：

- (1) 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集团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 (2) 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表明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
- (3) 本集团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2.10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新合同：

- (1)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适用范围。
 - (ii) 修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iii)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iv)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2)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
- (3)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保险合同相关重要会计政策(续)

2.10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续)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2)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 (3)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 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 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 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 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的差额; 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 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i)的差额:
 - (i) 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 (iii) 本集团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 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 (2) 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 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1)(iii)所述的保费。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 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 但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2.11 保险合同的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与保险合同组合有关的下列项目:

- (1) 保险合同资产;
- (2) 保险合同负债;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计入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保险合同相关重要会计政策(续)

2.11 保险合同的列报(续)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项目：

- (1) 保险服务收入；
- (2) 保险服务费用；
- (3) 分出保费的分摊；
- (4)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5) 承保财务损益；
- (6)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四、主要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变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没有重大变化。

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业务分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保险业务分部、银行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科技业务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由于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资产配置的不同，保险业务分部又细分为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分部及财产保险业务分部。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分部提供全面的个人和团体寿险产品，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健康和医疗保险，反映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的经营成果；

财产保险业务分部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车险、财产险和意外及健康险等，反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的经营成果；

银行业务分部面向机构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贷款和中间业务，并为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务等，反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经营成果；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提供信托服务、经纪服务、交易服务、投资银行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等资产管理服务，反映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等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的经营成果；

科技业务分部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多样的金融和民生服务，包括金融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健康医疗服务平台，反映科技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经营成果。

除上述业务分部外，其他业务分部对本集团经营结果影响不重大，因此未单独列示。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报告(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分部分析如下：

	寿险及健康险 (未经审计)	财产保险 (未经审计)	银行 (未经审计)	资产管理 (未经审计)	科技 (未经审计)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未经审计)	合计 (未经审计)
保险服务收入	113,611	155,899	-	-	-	(205)	269,305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62,634	-	-	498	63,132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498)	-	-	498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06	-	16,374	3,933	-	(2,878)	19,535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2,738	140	-	(2,878)	-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49,660	4,013	-	6,911	401	(1,277)	59,708
其中：分部间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40	18	-	1,630	41	(1,729)	-
投资收益	11,965	2,432	7,287	1,845	(773)	(2,540)	20,216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3,245	224	(5)	14	-	(3,47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2,693	467	-	248	906	(2,005)	2,3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34	1,679	1,015	1,521	1,869	134	18,752
汇兑损益	356	(16)	700	(273)	(25)	(199)	543
其他业务收入	22,464	400	339	14,059	8,807	(9,993)	36,076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5,725	96	11	1,529	2,550	(9,911)	-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662	215	27	24	-	(718)	3,210
资产处置损益	252	3	67	13	-	(1)	334
其他收益	312	274	194	192	178	32	1,182
营业收入合计	213,260	164,684	88,610	28,201	10,457	(16,429)	488,783

五、分部报告(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健康险 (未经审计)	财产保险 (未经审计)	银行 (未经审计)	资产管理 (未经审计)	科技 (未经审计)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未经审计)	合计 (未经审计)
保险服务费用	(65,491)	(148,330)	-	-	-	(89)	(213,910)
分出保费的分摊	(1,397)	(6,104)	-	-	-	410	(7,091)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37	4,336	-	-	-	(122)	5,251
承保财务损益	(67,249)	(2,898)	-	-	-	38	(70,109)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26	294	-	-	-	(19)	301
税金及附加	(654)	(38)	(874)	(164)	(67)	(26)	(1,823)
业务及管理费	(9,433)	(280)	(23,438)	(6,189)	(6,125)	7,153	(38,312)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44)	-	-	-	-	(144)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3,911)	(754)	-	(9,519)	(103)	1,880	(12,407)
其中: 财务费用	(2,094)	(449)	-	(8,998)	(103)	1,893	(9,751)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817)	(305)	-	(521)	-	(13)	(2,656)
其他业务成本	(15,532)	(136)	-	(6,141)	(1,847)	5,457	(18,199)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284)	(7)	(32,361)	(2,502)	14	(125)	(36,265)
其中: 贷款减值损失	-	-	(27,663)	-	-	-	(27,663)
其中: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134)	10	(3,836)	(1,274)	-	(127)	(6,361)
其中: 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0)	(17)	(862)	(1,228)	14	2	(2,241)
营业支出合计	(163,888)	(154,061)	(56,673)	(24,515)	(8,128)	14,557	(392,708)
营业利润	49,372	10,623	31,937	3,686	2,329	(1,872)	96,075
加: 营业外收入	124	80	22	3	2	-	231
减: 营业外支出	(225)	(59)	(26)	(23)	(21)	(2)	(356)
利润总额	49,271	10,644	31,933	3,666	2,310	(1,874)	95,950
减: 所得税费用	(2,936)	(1,359)	(6,546)	(1,690)	(2)	9	(12,524)
净利润	46,335	9,285	25,387	1,976	2,308	(1,865)	83,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21	9,242	14,714	1,412	1,793	(2,441)	69,841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报告(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分部分析如下:

	寿险及健康险 (已重述, 未经审计)	财产保险 (已重述, 未经审计)	银行 (未经审计)	资产管理 (未经审计)	科技 (未经审计)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合计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保险服务收入	117,934	144,647	-	-	-	(454)	262,127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64,059	-	-	537	64,596
其中: 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537)	-	-	537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6,062	4,832	-	(1,513)	19,381
其中: 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402	150	-	(1,552)	-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45,943	3,835	-	8,932	255	(984)	57,981
其中: 分部间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132	34	-	1,108	43	(1,317)	-
投资收益	(12,146)	3,839	7,769	3,976	4,177	(3,078)	4,537
其中: 分部间投资收益	3,074	460	(16)	32	28	(3,578)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2,463	527	-	957	4,153	(2,000)	6,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72	(1,676)	1,648	(797)	(653)	130	10,424
汇兑损益	(460)	(110)	2,182	(462)	20	(28)	1,142
其他业务收入	15,282	370	69	17,515	9,409	(10,511)	32,134
其中: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5,724	30	15	1,723	2,965	(10,457)	-
其中: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647	199	26	24	-	(755)	3,141
资产处置损益	(2)	2	102	8	(1)	-	109
其他收益	153	342	131	691	255	61	1,633
营业收入合计	178,476	151,249	92,022	34,695	13,462	(15,840)	454,064

五、分部报告(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健康险 (已重述, 未经审计)	财产保险 (已重述, 未经审计)	银行 (未经审计)	资产管理 (未经审计)	科技 (未经审计)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合计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保险服务费用	(66,903)	(136,044)	-	-	-	82	(202,865)
分出保费的分摊	(1,850)	(6,080)	-	-	-	648	(7,282)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60	4,406	-	-	-	(278)	5,488
承保财务损益	(49,286)	(2,869)	-	-	-	26	(52,129)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51	272	-	-	-	(14)	309
税金及附加	(458)	(33)	(867)	(186)	(66)	(30)	(1,640)
业务及管理费	(5,926)	(262)	(24,349)	(7,866)	(6,436)	6,028	(38,811)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35)	-	-	-	-	(135)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2,105)	(621)	-	(9,953)	(158)	1,090	(11,747)
其中: 财务费用	(1,060)	(445)	-	(9,452)	(158)	1,115	(10,000)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45)	(176)	-	(501)	-	(25)	(1,747)
其他业务成本	(9,198)	(183)	-	(7,745)	(1,854)	5,796	(13,184)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39)	19	(38,845)	(721)	(34)	17	(39,703)
其中: 贷款减值损失	-	-	(29,831)	-	-	-	(29,831)
其中: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69)	19	(9,025)	(142)	2	16	(9,199)
其中: 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0)	-	11	(579)	(36)	1	(673)
营业支出合计	(134,454)	(141,530)	(64,061)	(26,471)	(8,548)	13,365	(361,699)
营业利润	44,022	9,719	27,961	8,224	4,914	(2,475)	92,365
加: 营业外收入	74	35	29	21	(1)	(12)	146
减: 营业外支出	(88)	(46)	(207)	(49)	(16)	9	(397)
利润总额	44,008	9,708	27,783	8,196	4,897	(2,478)	92,114
减: 所得税费用	328	(1,066)	(5,695)	(2,958)	(22)	(503)	(9,916)
净利润	44,336	8,642	22,088	5,238	4,875	(2,981)	82,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40	8,602	12,802	4,400	4,480	(3,499)	70,725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分部报告(续)

于2023年6月30日的分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分析如下:

	寿险及健康险 (未经审计)	财产保险 (未经审计)	银行 (未经审计)	资产管理 (未经审计)	科技 (未经审计)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未经审计)	合计 (未经审计)
分部资产	4,538,978	463,246	5,500,524	947,111	146,825	(129,107)	11,467,577
分部负债	4,135,940	336,264	5,048,451	814,966	31,985	(139,764)	10,227,842
分部权益	403,038	126,982	452,073	132,145	114,840	10,657	1,239,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5,468	126,203	233,037	114,271	95,804	13,362	918,145

于2023年6月30日, 适用一般规定计量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分部补充信息如下:

其他披露	寿险及健康险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及信用减值准备(税后)	55,73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余额(税后)	(56,777)

于2022年12月31日的分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分析如下:

	寿险及健康险 (已重述, 未经审计)	财产保险 (已重述, 未经审计)	银行 (经审计)	资产管理 (经审计)	科技 (经审计)	其他业务 及合并抵销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合计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分部资产	4,263,511	447,987	5,321,514	966,947	141,792	(131,811)	11,009,940
分部负债	3,880,123	329,449	4,886,834	828,077	28,044	(128,583)	9,823,944
分部权益	383,388	118,538	434,680	138,870	113,748	(3,228)	1,185,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7,494	117,799	222,956	117,143	94,937	(1,138)	869,191

于2022年12月31日, 适用一般规定计量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分部补充信息如下:

其他披露	寿险及健康险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及信用减值准备(税后)	37,3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余额(税后)	(28,830)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库存现金	3,506	4,165
银行存款	232,174	205,117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107,735	99,5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378	281,115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人民币	228,492	234,85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外币	2,981	5,52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9,684	40,46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21	268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82,635	98,329
其他货币资金	10,084	25,011
	659,777	613,737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及外币存款准备金。于2023年6月30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7.25%(2022年12月31日：7.5%)，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6.0%(2022年12月31日：6.0%)。本集团的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11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19百万元)。

2. 拆出资金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		
拆放银行	52,868	64,52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91,816	68,952
减：减值准备	(3,792)	(2,328)
小计	140,892	131,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44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2,777
合计	141,341	133,921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1百万元)。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债券	79,717	84,920
票据	16,031	2,676
股票及其他	4,056	4,059
总额	99,804	91,655
减：减值准备	(212)	(141)
净额	99,592	91,514

4. 长期应收款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长期应收款	189,999	192,444
减：减值准备	(5,209)	(5,586)
	184,790	186,858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抵销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净额。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967,873	945,687
个人贷款及垫款		
新一贷(含白领贷)	153,138	174,461
信用卡应收账款	553,680	578,691
房屋按揭及持证抵押贷款	841,648	783,393
汽车金融贷款	316,645	321,034
其他	200,745	189,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033,729	2,993,077
加：应计利息	11,410	11,016
减：贷款减值准备	(100,148)	(97,9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944,991	2,906,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193,843	134,333
贴现	207,709	197,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	401,552	331,880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346,543	3,238,054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1百万元)的贴现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贷款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12个月期间 (经审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期/年初余额	97,919	89,256
本期/年计提	28,070	61,837
本期/年核销和出售	(36,665)	(65,136)
本期/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及垫款	10,860	11,942
本期/年贷款及垫款折现价值上升	(30)	(45)
本期/年其他变动	(6)	65
期/年末余额小计	100,148	97,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期/年初余额	3,277	946
本期/年(转回)/计提	(407)	2,331
期/年末余额小计	2,870	3,277
期/年末余额合计	103,018	101,196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债券		
政府债	167,129	135,150
金融债	306,393	290,788
企业债	103,324	81,142
基金	503,862	517,951
股票	136,577	83,995
优先股	24,082	23,164
非上市股权	134,505	133,295
债权计划	66,150	60,698
理财产品投资	248,043	238,092
其他投资	79,444	76,244
合计	1,769,509	1,640,519
上市	295,242	198,459
非上市	1,474,267	1,442,060
	1,769,509	1,640,519

7. 债权投资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债券		
政府债	834,513	767,761
金融债	32,117	32,047
企业债	53,098	53,131
债权计划	15,242	16,102
理财产品投资	133,487	147,424
其他投资	125,649	148,373
总额	1,194,106	1,164,838
减: 减值准备	(39,267)	(40,803)
净额	1,154,839	1,124,035
上市	68,340	61,208
非上市	1,086,499	1,062,827
	1,154,839	1,124,035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债券		
政府债	1,898,480	1,733,996
金融债	355,211	380,170
企业债	70,770	78,393
债权计划	115,636	114,289
融出资金	52,972	49,126
理财产品投资	127,142	144,816
合计	2,620,211	2,500,790
其中：		
- 摊余成本	2,410,380	2,350,214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09,831	150,576
上市	344,364	375,826
非上市	2,275,847	2,124,964
	2,620,211	2,500,79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9,17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557百万元)。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股票	192,473	174,047
优先股	80,605	85,784
其他权益投资	5,288	4,940
合计	278,366	264,771
其中：		
- 成本	293,090	312,228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4,724)	(47,457)
上市	273,078	259,831
非上市	5,288	4,940
	278,366	264,771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联营企业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	317	309
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公司	155	140
威立雅水务(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154	147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11	1,032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10,145	9,489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1,157	1,131
广州璟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	637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控股”)	53,038	52,845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	18,663	18,739
医健通医疗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医保科技”)	3,119	2,988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壹账通”)	2,015	2,079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6	1,098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0	1,499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784	1,80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287	15,882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2,819	2,79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4	2,522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39	7,139
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480	1,386
Vivid Synergy Limited	10,394	10,070
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	13,330	13,338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86	465
其他	36,516	38,047
小计	185,242	185,579
合营企业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8	1,619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3	468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45	2,795
其他	84,635	90,332
小计	89,131	95,214
合计	274,373	280,793

上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不存在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平安寿险	6,760	6,760
平安产险	4,200	4,200
平安养老险	2,422	2,322
平安健康险	940	940
其他	18	18
小计	14,340	14,240
减: 减值准备	(6)	(4)
加: 应计利息	432	208
合计	14,766	14,444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以及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及5%提取资本保证金, 存放于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12. 其他资产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贵金属	10,147	16,834
其他应收款	91,599	90,806
预付账款	3,871	3,927
长期待摊费用	6,940	6,974
抵债资产	1,916	2,070
存出保证金	19,100	18,164
应收股利	942	1,060
应收清算款	33,974	29,680
其他	15,764	17,251
总额	184,253	186,766
减: 减值准备	(9,694)	(8,423)
其中: 其他应收款	(6,544)	(5,056)
抵债资产	(1,642)	(1,699)
贵金属	(411)	(279)
其他	(1,097)	(1,389)
净额	174,559	178,343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69,129	98,84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0,037	286,111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01	105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	36
	469,268	385,092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	246,804	262,798
其他	20,932	8,939
	267,736	271,737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7,48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68,705百万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7,48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21,996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15. 吸收存款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933,208	842,380
个人客户	289,056	297,14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75,032	1,415,106
个人客户	875,210	751,544
	3,372,506	3,306,171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68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2,945百万元)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主要质押品。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保险合同负债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保险合同负债		
未到期责任负债	3,783,491	3,481,988
其中: 非亏损部分	3,772,599	3,470,987
亏损部分	10,892	11,001
已发生赔款负债	197,351	189,189
	3,980,842	3,671,177

(2) 本集团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保险合同负债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756,280	2,455,742
非金融风险调整	146,601	144,589
合同服务边际	822,714	823,222
	3,725,595	3,423,553

(3)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于当期初始确认时对保险合同计量组成部分的影响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当期初始确认的 亏损合同组	其他合同组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700	30,061	31,761
其他	7,544	194,554	202,098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9,244	224,615	233,859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8,979)	(255,959)	(264,938)
非金融风险调整	239	1,374	1,613
合同服务边际	-	29,970	29,970
初始确认时确认的亏损	504	-	50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重述, 未经审计)		
	当期初始确认的 亏损合同组	其他合同组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942	25,147	26,089
其他	4,783	172,751	177,534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5,725	197,898	203,623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5,668)	(227,272)	(232,940)
非金融风险调整	198	2,536	2,734
合同服务边际	-	26,838	26,838
初始确认时确认的亏损	255	-	255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债券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474	2019年	固定	3.00%-3.45%	2,510	2,518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750	2020年	固定	3.88%-4.02%	2,789	2,799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718	2020年	固定	3.00%-3.10%	728	731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2,400	2021年	固定	3.87%-4.40%	2,434	3,155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3-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700	2021年	固定	3.89%-4.08%	1,724	1,730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3-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8,800	2022年	固定	3.09%-3.65%	8,926	8,957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500	2022年	固定	3.33%-3.80%	1,521	1,527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年	第1个计息年度末	3,200	2022年	固定	2.60%-3.60%	3,246	3,257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3,900	2023年	固定	3.75%-4.35%	3,956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年	第1个计息年度末	1,900	2023年	固定	2.75%-3.62%	1,927	-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710	2018年	固定	4.20%-4.30%	-	2,758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629	2019年	固定	3.70%	638	640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公司债	无	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2,700	2019年	固定	4.10%-4.18%	2,231	2,748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0	2019年	固定	4.55%	30,221	30,908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30,000	2020年	固定	2.30%	-	30,414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20,000	2021年	固定	3.45%	20,282	20,629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0	2021年	固定	3.69%	30,701	30,151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20,000	2022年	固定	2.45%	20,341	20,099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5,000	2022年	固定	2.45%	5,081	5,020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5,000	2022年	固定	2.45%	5,081	5,020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20,000	2022年	固定	2.45%	20,311	20,070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30,000	2023年	固定	2.77%	30,180	-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20,000	2020年	固定	前5年：3.58% 后5年：4.58% (若未行使赎回权)	20,461	20,767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0,000	2019年	固定	前5年：4.64% 后5年：5.64% (若未行使赎回权)	10,283	10,487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00	2018年	固定	3.00%	102	100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500	2020年	固定	3.40%	-	1,548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0年	固定	3.19%	-	3,077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4,000	2020年	固定	3.58%	4,134	4,062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550	2020年	固定	3.70%	2,613	2,566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1年	固定	3.40%	3,008	3,059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400	2021年	固定	3.48%	2,404	2,44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200	2021年	固定	3.50%	1,200	1,221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3.35%	-	2,03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800	2021年	固定	3.25%	1,854	1,82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1年	固定	3.05%	3,080	3,03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3.47%	2,059	2,02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600	2021年	固定	3.37%	2,660	2,616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3.25%	2,042	2,009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无	1,500	2021年	固定	3.20%	1,524	1,501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无	1,500	2022年	固定	3.07%	1,521	1,54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300	2022年	固定	3.00%	2,313	2,348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500	2022年	固定	3.42%	503	512
平安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3年	无	1,900	2022年	固定	3.10%	1,907	1,936
平安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5年	无	1,100	2022年	固定	3.56%	1,104	1,12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2年	固定	2.80%	3,076	3,03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9个月	无	2,000	2022年	固定	1.95%	-	2,01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2年	固定	2.75%	512	50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1,000	2022年	固定	3.22%	1,028	1,011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500	2022年	固定	2.65%	2,551	2,518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6个月	无	500	2022年	固定	2.80%	-	501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1,800	2023年	固定	3.60%	1,822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200	2023年	固定	3.33%	1,20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750	2023年	固定	3.60%	758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3年	固定	3.39%	505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000	2023年	固定	3.15%	1,005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3年	固定	3.02%	2,010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000	2023年	固定	3.03%	1,003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500	2023年	固定	2.90%	1,50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000	2023年	固定	2.95%	2,00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000	2023年	固定	2.78%	1,002	-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7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750	2019年	固定	4.40%	782	765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7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40	2019年	固定	4.30%	976	957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7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244	2016年	固定	3.28%	251	245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20	2019年	固定	3.85%	-	121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000	2020年	固定	3.40%	-	2,046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50	2020年	固定	4.00%	150	3,063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950	2020年	固定	3.60%	973	956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1,400	2023年	固定	4.00%	1,410	-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新投资”)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000	2020年	固定	5.40%	2,057	2,003
联新投资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1,000	2021年	固定	4.50%	-	1,03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000	2022年	固定	3.49%	1,008	1,025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66天	无	800	2022年	固定	3.18%	-	817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700	2022年	固定	3.40%	704	716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600	2022年	固定	3.18%	602	611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000	2022年	固定	2.95%	1,021	1,007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700	2022年	固定	2.75%	712	702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300	2022年	固定	2.94%	1,323	1,304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400	2022年	固定	4.30%	408	400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600	2023年	固定	3.56%	1,619	-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3年	无	1,200	2023年	固定	4.10%	1,209	-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2年	无	1,500	2023年	固定	3.68%	1,505	-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3年	固定	3.80%	502	-

于2023年6月30日，平安银行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1.68%-5.32%(2022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1.65%-3.01%)，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38,63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29,764百万元)。

于2023年6月30日，平安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92天至274天，年利率区间为2.09%-2.70%(2022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92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1.84%-2.66%)，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05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09百万元)。

于2023年6月30日，平安融资租赁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88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2.14%-4.10%(2022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63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2.64%-4.10%)，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1,86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970百万元)。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于2023年6月30日, 平安不动产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160天, 年利率为5.50%(2022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210天, 年利率为3.38%),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51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20百万元)。

于2023年6月30日, 方正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144天至365天, 年利率区间为2.95%-3.50%(2022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175天至365天, 年利率区间为3.05%-4.20%),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9,33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8,999百万元)。

于2023年6月30日, 平安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原始期限为14天, 年利率区间为4.88%-5.10%(2022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14天, 年利率区间为4.48%-5.11%),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2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81百万元)。

于2023年6月30日, 方正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原始期限为366天至733天, 年利率区间为3.20%-4.40%(2022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366天至733天, 年利率区间为3.20%-4.45%),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6,19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69百万元)。

18. 股本

(百万股)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合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0,762	7,448	18,210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0,832	7,448	18,280

本公司于2023年6月注销根据2019年A股回购方案回购的70,006,803股A股股份, 本公司总股本由18,280,241,410股变更为18,210,234,607股。

19. 资本公积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股本溢价 ⁽¹⁾	123,739	118,095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²⁾	(705)	(370)
长期服务计划 ⁽³⁾	(20,153)	(15,916)
其他资本公积	31,498	31,719
	134,379	133,528

(1) 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合并了其投资的第三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由于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涉及保险行业指数成分股, 使得其被动间接受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资本公积的减项, 因这部分股份的出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不作为利得或损失, 直接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 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清算, 本集团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并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61百万股)。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本公积(续)

(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本公司采纳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本计划”)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该等股份在满足一定的业绩目标后方可归属于获批准参与本计划的核心员工。

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	(1,137)	767	(370)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 ⁽ⁱ⁾	(694)	-	(694)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304	304
行权	515	(515)	-
失效	55	-	55
2023年6月30日	(1,261)	556	(705)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	(1,439)	984	(455)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 ⁽ⁱ⁾	(596)	-	(596)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292	292
行权	790	(790)	-
失效	108	-	108
2022年6月30日	(1,137)	486	(651)

(i) 于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3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15,030,180股，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46.13元，购股成本为人民币694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于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5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12,518,547股，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47.56元，购股成本为人民币596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ii) 本集团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304百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92百万元)。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本公积(续)

(3) 长期服务计划

本公司实施长期服务计划予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 在得到确认后最终获得归属。

与长期服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长期服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	(16,886)	970	(15,916)
长期服务计划购股成本 ⁽ⁱ⁾	(4,451)	-	(4,451)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214	214
行权	8	(8)	-
2023年6月30日	(21,329)	1,176	(20,153)

	长期服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	(12,465)	662	(11,803)
长期服务计划购股成本 ⁽ⁱ⁾	(4,439)	-	(4,439)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161	161
行权	16	(16)	-
2022年6月30日	(16,888)	807	(16,081)

(i) 于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3日, 长期服务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96,608,364股, 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46.06元, 购股成本为人民币4,451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于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5日, 长期服务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93,314,482股, 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47.56元, 购股成本为人民币4,439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ii) 本集团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长期服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214百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61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库存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库存股	5,001	10,996

2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及基金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的1.5%提取一般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以及从事基金业务的公司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2.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东股利。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续)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2年 (未经审计)
2023年宣派的2022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1.50元 (2022年宣派的2021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1.50元) ⁽ⁱ⁾	27,161	27,161
2023年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93元 (2022年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92元) ⁽ⁱⁱ⁾	16,840	16,659

(i) 于2023年3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派发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 股息合计为人民币27,161百万元(含税)。

于2023年5月12日, 上述(i)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ii) 于2023年8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的议案》, 同意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次中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中期股息派发。本次中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 根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10,234,607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计算, 2023年中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16,840,107,055.35元(含税)。该金额于2023年6月30日未确认为负债。

23. 保险服务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保险服务收入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1,229	42,94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3,756	3,777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46,368	49,084
其他	59	1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3,499	22,831
小计	114,911	118,650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154,394	143,477
	269,305	262,127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15	1,799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4	2,023
发放贷款及垫款(含贴现)	94,734	92,828
金融投资	15,674	16,090
小计	116,427	112,740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70	1,989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00	4,173
吸收存款	36,869	31,458
应付债券	8,356	10,524
小计	53,295	48,144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63,132	64,596

25.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	4,600	3,430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	509	330
信托产品管理费	661	964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16,544	18,200
其他	1,589	1,256
小计	23,903	24,180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	1,227	1,168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2,908	3,540
其他	233	91
小计	4,368	4,799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35	19,381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992	15,938
其他债权投资	43,716	42,043
	59,708	57,981

27. 投资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净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820	34,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66	8,256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16)	(45,874)
其他债权投资	140	(3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6)	(312)
衍生金融工具	(1,192)	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价差收益	1,247	2,337
贵金属业务投资收益	167	16
长期股权投资	(29)	13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2,309	6,100
	20,216	4,537

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5,507	(925)
基金	4,887	(4,031)
股票	748	15,228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5,068	(1,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76	381
衍生金融工具	1,266	1,052
	18,752	10,424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销售收入	15,367	10,935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433	41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210	3,141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882	973
管理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	3,791	5,219
融资租赁收入	8,422	8,429
其他	3,971	3,022
	36,076	32,134

30. 保险服务费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46,258	50,81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3,499	22,831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749	(56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578	(1,093)
小计	71,084	71,991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10,092	99,14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35,297	31,332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4,379	2,44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6,942)	(2,053)
小计	142,826	130,874
	213,910	202,865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1)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39,862	39,040
其中：薪酬及奖金	30,522	30,360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8,410	7,754
物业及设备支出	9,831	10,045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2,685	2,529
无形资产摊销	1,204	1,0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18	3,0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9	982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27,498	25,106
行政办公支出	1,425	1,639
其他支出	3,787	3,576
	82,403	79,406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7,035)	(24,479)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17,056)	(16,116)
	(44,091)	(40,595)
	38,312	38,811

(2)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销售成本	9,052	5,42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2,453	1,925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支出	3,440	3,290
其他	3,254	2,549
	18,199	13,184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	147	(6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663	29,831
其他债权投资	638	677
债权投资	(1,709)	1,211
长期应收款	144	572
拆出资金	1,373	1,152
信用承诺	6,044	5,129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452)	1,404
其他	2,024	(162)
	35,872	39,751

33.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02	17,2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2	(7,336)
	12,524	9,916

某些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 但是这些子公司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除这些子公司外, 本集团2023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但不包括本集团购回的普通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69,841	70,725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704	17,47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94	4.05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 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以及长期服务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69,841	70,725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704	17,471
加: 假定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百万股)	27	24
加: 假定长期服务计划的公司股份数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百万股)	310	213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041	17,70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87	3.99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未经审计)				
	2022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2023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出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2,940	44,190	-	157,130	59,228	25	(14,553)	44,190	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7,489	331	-	7,820	3,176	(3,053)	(33)	331	(24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2,259)	(53,889)	-	(166,148)	(72,367)	148	18,055	(53,889)	(27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1	169	-	190	226	-	(56)	169	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17)	118	-	(399)	161	-	(40)	118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46	1,640	-	3,686	1,720	-	-	1,640	8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6	(603)	-	173	(662)	-	79	(603)	2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800)	21,980	-	(12,820)	29,317	-	(7,323)	21,980	14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9,313	(14,953)	-	14,360	(20,038)	-	5,012	(14,953)	(73)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7	515	-	2,822	680	-	(164)	515	1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825)	-	540	(1,285)	-	-	-	-	-
合计	5,491	(502)	540	5,529	1,441	(2,880)	977	(502)	40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已重述,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已重述,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2022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出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8,770	6,872	-	105,642	9,110	(450)	(2,075)	6,872	(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6,734	919	-	7,653	3,823	(1,535)	(493)	919	876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5,588)	(19,538)	-	(95,126)	(26,393)	215	6,544	(19,538)	(9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34)	-	(23)	(45)	-	11	(34)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1)	(188)	-	(359)	(252)	-	63	(188)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3)	1,812	-	239	1,952	-	-	1,812	14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7	(52)	-	685	(52)	3	(4)	(5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033)	12,991	-	(28,042)	17,654	-	(4,664)	12,991	(1)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3,704	(8,755)	-	24,949	(11,738)	-	2,935	(8,755)	(48)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2	170	-	2,422	267	-	(92)	170	5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715)	-	147	(1,568)	-	-	-	-	-
合计	22,128	(5,803)	147	16,472	(5,674)	(1,767)	2,225	(5,803)	587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现金		
库存现金	3,506	4,165
银行存款	124,358	148,9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653	40,450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63,691	77,877
其他货币资金	6,950	20,161
结算备付金	5,304	4,507
拆出资金	67,171	58,175
小计	370,633	354,238
现金等价物		
债券投资	5,942	5,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744	84,739
小计	98,686	89,96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319	444,202

37.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贷款、借款、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等。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59,777	613,737	659,777	613,737
结算备付金	21,781	16,846	21,781	16,846
拆出资金	141,341	133,921	141,341	133,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92	91,514	99,592	91,514
应收账款	33,197	36,118	33,197	36,118
衍生金融资产	74,830	29,278	74,830	29,278
长期应收款	184,790	186,858	184,790	186,8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46,543	3,238,054	3,346,543	3,238,054
定期存款	231,889	273,288	231,889	273,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9,509	1,640,519	1,769,509	1,640,519
债权投资	1,154,839	1,124,035	1,182,287	1,142,252
其他债权投资	2,620,211	2,500,790	2,620,211	2,500,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366	264,771	278,366	264,7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766	14,444	14,766	14,444
其他资产	139,833	135,636	139,833	135,63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6,680	121,945	116,680	121,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883	191,916	137,883	191,91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9,268	385,092	469,268	385,092
拆入资金	61,602	72,596	61,602	72,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0,893	84,659	90,893	84,659
衍生金融负债	76,300	39,738	76,300	39,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7,736	271,737	267,736	271,7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496	125,828	138,496	125,828
应付账款	9,392	10,349	9,392	10,349
吸收存款	3,372,506	3,306,171	3,372,506	3,306,171
长期借款	149,558	151,539	149,558	151,539
应付债券	935,583	931,098	934,447	927,784
其他负债	250,302	269,338	250,302	269,338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已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还披露了各层次公允价值明细表。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企业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的标志是存在容易获取的及时的交易所、券商、经纪人、行业协会、定价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报价，并且此类报价能够代表实际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的价格。本集团主要采用收盘价作为金融资产的计价。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债券和开放式基金；

第二层次是指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次输入值以外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此类估值方法最大限度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并尽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指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

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7,263	558,535	1,048	576,846
基金	330,433	169,759	3,670	503,862
股票	134,611	1,543	423	136,577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643	356,682	194,899	552,224
	482,950	1,086,519	200,040	1,769,509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16,262	-	16,262
货币远期及掉期	-	56,414	-	56,414
其他	-	2,051	103	2,154
	-	74,727	103	74,830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147,261	2,176,469	731	2,324,461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	239,010	56,740	295,750
	147,261	2,415,479	57,471	2,620,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192,473	-	-	192,473
优先股	-	80,605	-	80,605
其他权益投资	-	2,006	3,282	5,288
	192,473	82,611	3,282	278,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出资金	449	-	-	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401,552	-	401,552
金融资产合计	823,133	4,060,888	260,896	5,144,917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续)：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4,154	-	14,154
货币远期及掉期	-	56,856	-	56,856
其他	-	5,204	86	5,290
	-	76,214	86	76,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5,520	-	-	5,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14	85,487	2,192	90,893
金融负债合计	8,734	161,701	2,278	172,713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未经审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9,264	486,952	864	507,080
基金	309,260	203,987	4,704	517,951
股票	82,343	1,154	498	83,995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134	333,878	197,481	531,493
	411,001	1,025,971	203,547	1,640,519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11,893	-	11,893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5,602	-	15,602
其他	-	1,718	65	1,783
	-	29,213	65	29,278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179,509	2,012,284	766	2,192,559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	257,845	50,386	308,231
	179,509	2,270,129	51,152	2,500,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174,046	1	-	174,047
优先股	-	85,784	-	85,784
其他权益投资	-	1,949	2,991	4,940
	174,046	87,734	2,991	264,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2,777	-	2,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331,880	-	331,880
金融资产合计	764,556	3,747,704	257,755	4,770,015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未经审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0,062	-	10,062
货币远期及掉期	-	23,498	-	23,498
其他	-	6,128	50	6,178
	-	39,688	50	39,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4,111	-	-	4,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47	78,093	3,819	84,659
金融负债合计	6,858	117,781	3,869	128,50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第一公允价值层次和第二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没有重大转移。

七、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以及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i)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ii)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iii) 发展性风险 – 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数量上的过度集中也可能会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承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过程中须对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 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 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 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 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 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及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集团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 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 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 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 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 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七、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 / 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信用风险管理

银行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制订了一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本集团银行业务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信用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相同。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债权投资计划、各类理财产品投资等。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对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影响下，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值列示：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货币资金	659,777	-	-	659,777
结算备付金	21,781	-	-	21,781
拆出资金	140,892	-	-	140,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05	-	387	99,592
应收账款	33,014	113	70	33,197
长期应收款	178,915	5,212	663	184,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46,162	89,756	10,625	3,346,543
定期存款	231,889	-	-	231,889
债权投资	1,103,087	9,189	42,563	1,154,839
其他债权投资	2,614,444	1,000	4,767	2,620,2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766	-	-	14,766
其他资产	136,175	284	3,374	139,833
小计	8,480,107	105,554	62,449	8,648,110
信用承诺	1,792,975	5,526	215	1,798,716
合计	10,273,082	111,080	62,664	10,446,826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未经审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货币资金	613,737	-	-	613,737
结算备付金	16,846	-	-	16,846
拆出资金	133,921	-	-	133,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109	-	405	91,514
应收账款	35,909	169	40	36,118
长期应收款	179,398	6,695	765	186,8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52,071	74,444	11,539	3,238,054
定期存款	273,288	-	-	273,288
债权投资	1,071,718	15,145	37,172	1,124,035
其他债权投资	2,497,506	1,000	2,284	2,500,7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444	-	-	14,444
其他资产	132,774	271	2,591	135,636
小计	8,212,721	97,724	54,796	8,365,241
信用承诺	1,826,854	6,193	147	1,833,194
合计	10,039,575	103,917	54,943	10,198,435

七、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的银行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等方法来控制银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31,400	398,658	19,431	10,087	30	411	660,017
结算备付金	-	21,781	-	-	-	-	21,781
拆出资金	-	-	81,011	61,693	-	-	142,7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33	96,228	2,821	-	-	99,682
应收账款	-	2,761	8,009	15,836	7,561	-	34,16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3,565)	2,224	9,294	11,847	48,230	68,030
长期应收款	-	1,428	31,477	76,452	97,841	595	207,793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4,990	724,771	1,051,704	1,283,765	774,593	3,849,823
定期存款	-	-	12,616	88,884	139,710	3,886	245,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5,456	10,823	55,103	148,147	398,161	336,781	1,894,471
债权投资	-	29,594	64,287	221,399	502,828	621,462	1,439,570
其他债权投资	-	1,117	76,232	215,340	676,457	3,200,452	4,169,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366	-	-	-	-	-	278,36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223	819	14,976	-	16,018
其他资产	-	75,883	30,399	32,079	5,441	920	144,722
	1,455,222	554,103	1,202,011	1,934,555	3,138,617	4,987,330	13,271,838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30,210	90,302	-	-	120,5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2,155	117,579	-	-	139,73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293,772	121,424	51,069	4,829	-	471,094
拆入资金	-	-	55,832	5,999	-	-	61,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0	3,521	83,243	3,366	129	-	90,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63,786	3,880	206	-	267,8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38,496	-	-	-	-	138,496
应付账款	-	4,054	954	3,714	670	-	9,392
吸收存款	-	1,245,917	696,707	556,220	957,687	99	3,456,630
保险合同负债	-	58,233	57,009	3,723	(29,586)	8,316,853	8,406,23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344	72	(466)	(63)	(113)
长期借款	-	-	19,900	64,377	73,072	1,457	158,806
应付债券	-	-	295,321	417,545	215,721	41,666	970,253
租赁负债	-	932	1,389	3,335	7,148	434	13,238
其他负债	-	65,996	46,962	62,715	94,036	12,891	282,600
	670	1,810,921	1,695,236	1,383,896	1,323,446	8,373,337	14,587,50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8)	158	2,001	(221)	111	2,01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4,241	1,106,149	1,431,623	246,495	-	2,788,508
现金流出	-	(5,966)	(1,105,766)	(1,437,662)	(246,054)	-	(2,795,448)
	-	(1,725)	383	(6,039)	441	-	(6,940)

七、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未经审计)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40,279	324,226	31,611	17,860	28	9	614,013
结算备付金	-	16,846	-	-	-	-	16,846
拆出资金	-	-	77,303	57,759	-	-	135,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5	85,849	5,412	-	-	92,166
应收账款	-	6,239	7,303	16,156	7,447	1	37,14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3,029)	3,812	9,831	8,291	50,965	69,870
长期应收款	-	2,055	32,166	81,560	93,346	494	209,6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6,163	734,127	991,547	1,208,446	811,056	3,761,339
定期存款	-	-	51,996	54,818	180,262	-	287,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2,336	15,394	40,912	156,246	394,406	246,982	1,746,276
债权投资	-	23,361	101,005	212,871	501,325	546,966	1,385,528
其他债权投资	-	1,149	79,815	246,178	684,115	3,004,409	4,015,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771	-	-	-	-	-	264,7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598	1,618	13,577	-	15,793
其他资产	-	69,351	29,775	32,111	7,031	1,176	139,444
	1,397,386	472,660	1,276,272	1,883,967	3,098,274	4,662,058	12,790,617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未经审计)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55,845	69,953	-	-	125,7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6,328	77,197	-	-	193,52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280,241	89,792	10,467	5,857	-	386,357
拆入资金	-	-	65,352	6,769	741	-	72,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0	2,231	76,451	3,434	2,501	-	84,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67,495	4,065	330	-	271,8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25,828	-	-	-	-	125,828
应付账款	-	4,387	1,152	4,204	612	-	10,355
吸收存款	-	1,158,736	805,516	593,162	824,090	-	3,381,504
保险合同负债	-	1,738	57,742	51,194	(75,153)	8,013,239	8,048,76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210	(14)	(55)	(19)	122
长期借款	-	-	24,559	53,209	80,136	1,544	159,448
应付债券	-	-	232,385	448,189	241,987	42,764	965,325
租赁负债	-	259	1,232	3,959	8,678	539	14,667
其他负债	-	61,261	38,291	66,424	101,343	15,746	283,065
	260	1,634,681	1,832,350	1,392,212	1,191,067	8,073,813	14,124,383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8)	(100)	(456)	604	11	2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8,006	1,277,050	762,245	129,244	-	2,176,545
现金流出	-	(8,885)	(1,281,920)	(767,601)	(129,054)	-	(2,187,460)
	-	(879)	(4,870)	(5,356)	190	-	(10,915)

七、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3年6月30日						
信用承诺(未经审计)	106,456	243,539	570,954	476,996	407,355	1,805,300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经审计)	93,804	203,173	679,558	486,699	363,726	1,826,960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被授予人并不会全部使用有关承诺。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长期利率债市场容量约束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长期限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在法规和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团积极布局优先股等广义久期资产,不断提升长久期资产配置,兼顾久期匹配和收益成本匹配的要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和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对股息的金額进行调整、对普通股股东返还股本或者发行股本证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集团从2022年起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符合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于本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ii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卜蜂集团”)	股东的母公司	6.1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	股东	5.29%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卜蜂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6.12%(2022年12月31日: 6.52%)的股份, 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陆金所控股	下属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平安健康	下属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平安医保科技	下属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金融壹账通	下属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与主要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卜蜂集团		
收到的保费	14	34
支付的赔款	2	-
租金收入	13	13
其他收入	2	-
深投控		
收到的保费	2	2
利息收入	10	6
利息支出	22	47
其他支出	3	-
陆金所控股		
利息收入	11	5
利息支出	282	335
其他收入	1,105	1,528
其他支出	916	2,052
平安健康		
利息支出	46	85
其他收入	302	197
其他支出	687	676
平安医保科技		
利息收入	13	16
利息支出	25	5
其他收入	81	168
其他支出	4	19
金融壹账通		
利息收入	-	3
利息支出	4	5
其他收入	741	883
其他支出	1,001	1,201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本集团与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卜蜂集团		
吸收存款	101	101
深投控		
吸收存款	3,442	3,266
发放贷款及垫款	820	590
陆金所控股		
吸收存款	11,974	14,3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	821
衍生金融资产	110	-
衍生金融负债	-	447
应付往来款	2,952	4,457
应收往来款	227	4,304
平安健康		
吸收存款	5,256	4,083
应付往来款	1,183	2,885
应收往来款	106	82
平安医保科技		
吸收存款	1,502	1,2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896	818
应付往来款	188	213
应收往来款	730	5,289
金融壹账通		
吸收存款	681	788
衍生金融资产	-	10
衍生金融负债	60	56
应付往来款	1,722	1,511
应收往来款	1,122	1,110

除上述金额外，2016年度本集团将其所持有的Gem Alliance Limited 100%的股权转让给陆金所控股，陆金所控股向本集团发行面值为1,953.8百万美元可转换本票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并按照0.7375%年利率每半年向本集团支付利息。于2022年12月，陆金所控股与本集团订立修订及补充协议，据此，可转换本票的50%未偿还本金的到期日从2023年10月延长至2026年10月，剩余的50%未偿还本金已赎回。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上述可转换本票的面值为976.9百万美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对子公司增资		
平安养老险	-	15,120
平安健康险	-	1,950
收取股利收入		
平安寿险	23,881	33,837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3,946
平安信托	834	2,554
平安银行	2,741	2,193
平安证券	614	410
平安融资租赁	1,389	-
收取咨询费、利息收入及其他		
平安寿险	51	69
平安产险	41	54
平安银行	37	32
平安证券	14	19
平安养老险	13	17
平安信托	13	17
平安融资租赁	9	12
平安不动产	9	12
平安资产管理	6	8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服”)	4	5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	3	4
平安健康险	3	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3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	3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	1	2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支付租赁费、资产管理费及其他		
平安科技	30	32
平安金服	30	31
平安资产管理	8	9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4	2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融中心”)	45	52
平安寿险	17	17
平安海外控股	13	14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	6,496	120
其他应收款		
平安海外控股	14	1
平安银行	6	3
平安科技	36	35
平安资产管理	6	4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2	-
平安寿险	34	9
平安产险	5	2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2
平安金服	7	-
平安金融中心	28	28
平安金融科技	3	-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	-
Global Voyager Fund (HK) Company Limited	2	1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续)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应付款		
平安寿险	5	5
平安产险	7	5
平安金服	9	5
平安科技	8	5
平安不动产	2	5
平安资产管理	9	17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5	2
平安银行	1	1
平安金融科技	1	1
平安海外控股	7	-
平安养老险	14	1
应收股利		
平安寿险	-	10,955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
平安融资租赁	1,389	-

九、受托业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信托受托资产	448,474	537,178
企业年金投资及受托资产	721,656	669,251
资产管理受托资产	1,910,226	1,790,619
银行业务委托贷款	169,691	178,386
银行业务委托理财资产	883,554	886,840
	4,133,601	4,062,274

十、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10,621	10,031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8,027	9,517
	18,648	19,548

2. 信用承诺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银行承兑汇票	570,380	703,902
开出保函	104,112	111,005
开出信用证	169,468	122,487
小计	843,960	937,394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961,340	889,566
合计	1,805,300	1,826,960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535,566	506,034

上表中披露的信用承诺不包括由本集团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财务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承诺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承诺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11,117	11,784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同意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含税)，参见附注六、22。

十三、 比较数字

如附注三、1所述，由于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本中期简要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期间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重述，以符合本期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四、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中期简要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批准并授权发布。

公司信息

法定名称

中文 / 英文全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文 / 英文简称

中国平安
Ping An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证券类别及上市地点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A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中国平安	2318 (港币柜台)
	中国平安 - R	82318 (人民币柜台)

授权代表

陈心颖
盛瑞生

董事会秘书

盛瑞生

公司秘书

盛瑞生

证券事务代表

沈潇潇

电话

+86 400 8866 338

传真

+86 755 8243 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8、109、110、11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网址

www.pingan.cn

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定期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顾问精算师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师及办公地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悦栋
吴翠蓉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三期二十五楼

H股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证券托存股份存管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负责人签字的中期报告正文。

载有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阅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中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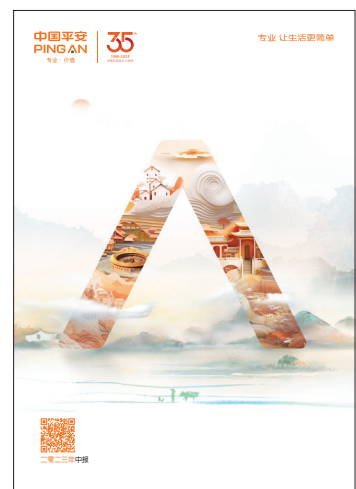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章程。

董事长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山河秀美，阖家安康

平安既是我们的名字，也是我们的使命。整体创意以中华大地的壮阔山河相映衬，寄托对家国平安的美好祈愿。

“平”字表四海升平，“安”字表阖家安康。中报画面通过不同的建筑代表亿万中国家庭，嵌入平安品牌的超级符号“A”字符，构建出“山河秀美 阖家安康”的圆满景象。

“平安”是亿万中国家庭对平和安宁的向往，“A”字是中国平安对亿万中国家庭无微不至的关怀和尽心尽责的守护。

